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及遲延交付場地、未依約協助承商辦理武器輸出入許可證，致執行期程延宕 3 年多，仍無法驗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等情，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9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先進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所需期程，並評選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之承商，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且以終止契約收場，未達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2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

償其所需成本，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3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乳品加工廠，事前未審慎評估計畫之投資效益，期間未完成廢水處理工程驗收作業，核有未盡職責及委外經營效能過低情事；該府農業處復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造成整廠設備機械遭搬空、廠房毀損棄置，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35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將可修件轉列一般件迄無明確修訂程序，致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勤整備處及工合會報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光學儀具轉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等情案查處情形…………… 40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偏離市場實況；站址勘選作業未洽，肇致縮減投資計畫；執行承租岡北站，評估作業草率，導致虧損，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43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執

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目標定義有欠明確，聘任委員領域配置不一致，審議指標亦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及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均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	58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因前置作業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致生履約爭議，造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	64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率爾同意變更機電核心系統，致台灣高鐵淪為歐、日混血系統，每百萬公里發生之行車事故件數，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迄未深入檢討等情案查處情形……………	76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產品規格標準後，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86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1 號……………	89
---------------------------	----

附 錄

一、本院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	89
二、本院 100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89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及遲延交付場地、未依約協助承商辦理武器輸出入許可證，致執行期程延宕 3 年多，仍無法驗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13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及遲延交付場地、未依約協助承商辦理武器輸出入許可證，致執行期程延宕 3 年多，仍無法驗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案，未訂明採購標的之履約處所，違反政府採購契約

要項第 16 點規定，以及遲延交付場地、未依約積極協助承商辦理武器輸出入許可證，肇致執行期程延宕 3 年多，仍無法驗收，達成節省訓練經費之計畫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陸軍「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原規劃設於步校「模訓大樓」，惟上網刊登採購公告前 9 個月大樓建案已撤，該校未訂明採購標的之履約處所，即辦理招標，迨決標後半年始決定系統安裝地點，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第 16 點規定，顯有違失。

(一)查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及履約處所，應於契約內訂明，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第 16 點定有明文。陸軍總部（95 年 2 月 17 日易名為陸軍司令部）91 年 12 月 4 日(91)仰鳳字第 0001974 號令核定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下稱步訓部或步校）「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下稱 IGTS,Infantry Gunnery and Tactical Simulator）之作需文件，國防部 92 年 8 月 5 日猛狷字第 0920002450 號令核定其投網暨系分報告，規劃配合步訓部「模訓大樓」之建案期程，以預算約 1.69 億元，配置於步校 107 大樓（模訓大樓），預於 93~95 年度以委商購方式獲得。惟步校模訓大樓建案，陸軍總部 92 年 7 月 7 日鄧信字第 0920000963 號令已命撤案，但該校仍於 93 年 4 月 6 日上網刊登 IGTS 採購公告（案號：TF93302L094），採最有利標標（總評分法

、價格納入評分)方式辦理,同年 7 月 20 日由○○公司(96 年 1 月 1 日與○○資訊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資訊)以新台幣(下略)1.44 億元得標,同年 8 月 9 日簽約。

(二)次查 IGTS 採購案之系統需求,依功能暨規格需求書 1.2 所載,該訓練模擬系統為 4 間模擬教室連線組成,裝備需求區分為:

1.直射武器排、連組合訓練系統,需求教室 2 間每間教室射擊控制模擬線(靶道)15 條、每條間隔需能滿足學者各種基本射擊需求(立、跪、臥),並可與其他教室實施組合訓練。

2.曲射武器迫砲組合訓練系統,需求教室 1 間,射擊控制模擬線(靶道)6 條,每條間隔可容納各砲班編製人員實施訓練,並可與其他教室實施組合訓練。

3.迫砲觀測組合訓練系統,需求教室 1 間,觀測模擬線 14 條,並設置一個獨立螢幕,並有吸頂式 DLP 投影機及其他觀測設備。

上開系統需求之檢驗,依合約規定,分為目視檢查及性能測試二階段。後者之性能測試,與裝備安裝地點之電力、空調、噪音等設施息息相關,倘採購公告未訂明履約處所,自影響廠商完工時程、成本之估計,對其權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三)惟查陸軍辦理 IGTS 購案,採購清單備註五、備註七雖載明交貨及安裝時程、交貨(接收)地點依序為:「1.本案交貨項目如附件一(陸

軍總部『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全案需求數量表),交貨時間為:(1)裝備:賣方應於簽約後 27 個月內完成附件一各式裝備交貨報驗,惟買方交貨地點之設施若因施工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如期完工,買方得通知賣方延後交貨,惟不得超過簽約後 40 個月。(2)文件:賣方依附件一所列各式文件交付時程,準時交付。2.賣方應於目視檢查合格後 12 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運送至接收地點並完成安裝及系統測驗」、「交貨地點:鳳山市鳳頂路○○號(步兵學校)」。惟本案檢驗方式包括性能測試,非僅裝備交付即可,全案能否通過檢驗,與裝備安裝地點之設施(電力、空調及噪音等)能否滿足系統需求密切相關,招標清單卻僅載述交貨地點為步校。本案陸軍採購公告未訂明履約處所,迨決標後半年始通知承商系統安裝地點,依首揭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第 16 點履約處所應訂明之規定,要非適法。

(四)綜上,陸軍 IGTS 原規劃設於步校「模訓大樓」,惟上網刊登採購公告前 9 個月模訓大樓建案已撤,該校未訂明採購標的之履約處所,即辦理招標,迨決標後半年始決定系統安裝地點(履約處所),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第 16 點規定,顯有違失。

二、陸軍自負「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安裝地點設施整修之責,惟依承商建議整修結果,承商一再拒絕接收,遲至簽約後 46 個月始完成整修交付

場地，較合約規定交貨期限（簽約後 40 個月）猶晚半年，予承商增加成本（8,781 萬餘元）之口實，核有違失。

(一)查 IGTS 採購案招標清單所訂「交貨地點」為步校，至模擬教室設於該校何處，標單並未交代。93 年 7 月 20 日決標後，陸軍總部於同年 8 月 12 日由副參謀長帶領相關人士實施第一次會勘，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邀集承商、中科院、工兵署實施第二次現地評估，步校原建議將 IGTS 放置於綜合大樓，經承商現地會勘後，因考量空間需求、模擬器功能、整修難易之因素，共同協議放置於體育館。該校爰提報體育館作為「模訓大樓替代方案」，經總司令朱上將同意，於 94 年 1 月 4 日（決標後半年）以鄧信 0940000013 號令頒步訓部，副知教準部。教準部並於 94 年 3 月 15 日以鄧信字第 0940000904 號函知承商，告之本案模擬器系統相關設備，設置地點為步訓部體育館，請依體育館空間實施軟、硬體設計。

(二)次查步校體育館，係 59 年興建之 RC 加強磚造建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一類房屋建築及固定設備，耐用年限為 50 年，屬老舊空間。安裝 IGTS 之前，依約需由甲方（業主）先行構建直射武器教室、曲射武器教室、觀測教室、教官室等設施（非屬承商應辦事項內），再交付承商設置相關模擬系統軟、硬體設備，採購清單備註五（交貨時程）載明綦詳。陸軍總部於 94 年 1 月 28 日

命步訓部儘速完成「模訓大樓替代案」工作計畫，按步訓部同年 4 月 20 日以銳作字第 0940002226 號函呈教準部統包工作計畫，預於 94 年度執行完成，並請求核撥全數經費 1,925 萬餘元，惟：

- 1.陸軍總部無法一次提供足夠之相關整建經費，步訓部遂修訂分兩階段辦理整修，於同年 7 月 15 日以銳作字第 0940003893 號呈報第一期需求經費 350 萬元，經陸軍司令部 94 年 8 月 17 日鄧信字第 0940002897 號令核定「模訓教室整建工程計畫」，核定首期預算 217 萬元，同時要求教準部協助步訓部完成第 2 階段規劃執行相關事宜。
- 2.嗣步訓部針對第一期工程未納列部分，於 95 年 3 月 10 日呈報第二期工作計畫，申請經費 538 萬餘元，惟司令部參謀長指示精簡預算額度，致步訓部於同年 3 月 31 日銳作字第 0950001527 號呈再修訂工作計畫（刪除遮雨棚及教室內部迷彩漆粉刷等項目，精簡預算額度）。嗣招標時復因物價波動而 2 次流標，經研議後再刪除電力改善項目，該部 95 年 7 月 24 日銳作 0950003479 號再呈修訂工作計畫，申請經費 412 萬餘元，陸軍司令部 95 年 8 月 21 日鄧信字第 0950002738 號令則核定預算 328 萬餘元。
- 3.由於第二期仍有油漆粉刷、屋頂漏水、吸隔音效果、防水閘門、避雷針及電力供應等尚未施作，

步訓部於 96 年 2 月 26 日銳作字第 096000884 號呈第三期廠房整修工作計畫（309 萬元），經按司令部審查、修訂結果重新呈報需求預算 655 萬元，實際核定 407 萬元。

4.案經 9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會同教準部會勘，步訓部廠房尚有天花板顏色不足、燈具反光及電力系統供電不足等需改善，步訓部於同年 11 月 9 日呈報第四期整修工作計畫，需求預算 34 萬元，陸軍司令部於同年 12 月 20 日核撥預算 27.9 萬元，辦理前揭改善，惟電力系統工程另案呈報工作計畫。

5.第五期整修工程：斥資 137 萬元，提高電力系統供電容量至 500 KVA（仟伏安）。

6.合計體育館設施改善工程，耗資 1,118 萬餘元。

(三)惟查體育館設施整修及交付情形：依契約所附承商建議書 0.3.3（整體之空間規劃），建議買方提供之吸音輕鋼架天花板及吸音牆，均採灰黑色系。94 年 4 月 8 日第 1 次系統設計審查會議承商亦建議吸音輕鋼架天花板及吸音牆，採灰黑色系，且建議電力需求其容量除供應本大樓空調、照明、消防及模擬系統全載運轉外，尚有 20%之備載容量，並設置避雷接地系統。然實際整修結果：

1.吸音天花板及牆部分，步訓部僅於輕隔間牆設計設置 60K 隔音棉（第 2 期整修工程），致 95 年

12 月 19 日首次會同教準部實施廠房移交現地會勘時，承商提出體育館須建置完善之隔音設備（隔音牆、隔音天花板），避免迴音與原音混合，造成模糊音效之產生，進而嚴重影響訓練效果及品質，且天花板上照明設備會造成共振產生其他雜音，亦影響音效效果，而未能接收廠房。

2.天花板顏色部分，步訓部雖辦理第 3 期工程整修工程，仍未依承商建議採灰黑色系，且未檢討整體電力系統，並依 95 年 12 月 19 日場勘驗紀錄處理天花板上照明設備問題，致 9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第 2 次會勘接收廠房時，承商提出 4 間教室天花板均為白色，與本案合約規範之顏色（不可為淺色或亮色系）不符、電力系統不足、天花燈具未拆除等問題，再次拒絕接收廠房。

3.步訓部爰再辦理第 4 期整修工程（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另案處理），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並於 97 年 1 月 15 日與承商完成廠房接收，較步訓部 95 年 11 月 8 日第 6 次履約督導暨第 5 次專案進度審查會說明，預計於 95 年 12 月中旬完成體育館交付作業，已落後 1 年餘。

4.復配合另案所需電力，重新檢討整體電力需求再辦理第 5 期改善工程（97 年 5 月 15 日迄同年 6 月 22 日施作），97 年 1 月 15 日交付承商，全案 97 年 6 月 26 日完成該項工程驗收，距簽約日（

93 年 8 月 9 日) 46 個月。

(四)綜上，IGTS 採購案履約處所不明，致招標時未能將設施整備費用納入最有利標評比，僅得由步校自負設施整修之責，惟體育館之整修，陸軍司令部並未一次編列足額經費，加上分期整修之結果，不符契約所附承商建議書之規定，致承商一再拒絕接收，遲至簽約後 46 個月始完全交付場地（體育館土木工程於 97 年 01 月 15 日完成移交、體育館電力工程於 97 年 6 月 23 日進行完工驗收），較合約規定之廠商交貨時程期限（簽約後 40 個月，96 年 12 月 8 日）猶晚半年，全案，○○公司 98 年 5 月 12 日精誠字第 0981508 號函並稱因場地交付遲延增加其成本 8,781 萬餘元，顯有違失。

三、陸軍彙整武器基本資料緩慢，造成承商「國外端輸入許可證」申辦作業延宕，且於接獲承商請求協助後近 1 年始洽詢國外進口武器出口國核准外運至第三國研改，合計展延交貨期程 268 天，確有怠失。

(一)查陸軍「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案計畫研改之武器，計有國造：5.56 公厘新式步槍（T91）、7.62 公厘 T74 排用步槍、T75 式 60 公厘迫擊砲、T75 式 81 公厘迫擊砲及比利時造：5.56 公厘 T75 班用機槍（M249）、0.50 吋 T90 機槍（QCB50）、美國造：40 公厘新式榴彈槍等 7 種，其中除 60 公厘及 81 公厘迫擊砲屬曲射式武器外，餘均為直射式武器。依「戰略性

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自國外進口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再出口時，如原出口國政府規定須先經其同意者，出口人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再檢附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辦理」規定，案內非國造武器外運至第三國研改之前，須取得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是以，○○公司投標時即提出「當武器需送交國外原廠改裝時，關於辦理出口申請事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列為買方協辦事項之一，此有建議書 8.5.2 可稽。93 年 7 月 20 日決標後，承商訪查國內相關單位，無符合本案研發及技轉環境，經洽其合作承商(○)，於其以色列工廠符合需求，遂於 94 年 3 月 29 日以精業總字第 94188 號函檢附「武器提領、儲存及外運計畫說明」，請軍備局採購中心及教準部協助取得武器輸出/入許可證。嗣該公司依合約繳交武器研發保證金 23,998,000 元，同年 6 月 7 日○○總字第 94377 號函檢送教準部、步訓部「軍品輸出/入計畫書」，重申上開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事項及將武器外運至以色列研改在案。

(二)惟查本案契約投標建議書 8.5.2 節載明有關武器需輸出至國外研改之出口申請事宜由買方提供協助，故有關「國內端輸出許可證明」由買方辦理，「國外端輸入許可證明」由賣方辦理。經查：

1.承商於 94 年 3 月 29 日函請陸軍總部協助取得武器輸出/入許可

- 證，依約買方應彙整武器基本資料送賣方，俾賣方申辦國外端輸入許可證，惟因買方作業時程過於冗長，致買方同意依契約通用條款 14.3 之(3)條檢討展延交貨期程 57 天（94.3.30～94.4.22，94.4.24～94.5.23，94.8.22～94.8.24）。
2. 承商於 94 年 9 月 6 日提出「國外端核准輸入許可證明文件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申請書」，步訓部於同年 10 月 3 日呈陸軍司令部有關輸出許可申請作業，惟申請附件短缺，且申請書內容填寫錯誤，經陸軍司令部檢還補正，迄同年 11 月 23 日始以鄒廉字第 0940005013 號函檢送國防部軍備局，該局於同年 12 月 23 日以昌明字第 0940014517 號函復核准 IGTS 24 項 48 件之輸出許可證。教準部獲得輸出許可證後，於同年 12 月 28 日函報該局採購中心，該中心於 95 年 1 月 3 日以昇輜字第 0950000043 號書函通知承商儘速辦理運送及報關事宜，俾利後續軍品外運作業，惟已超過以色列進口許可證期限（94 年 12 月 31 日），致承商須重新申辦「以色列端進口許可證」作業，並展延武器外運時程。實際上，以色列則於 95 年 4 月 4 日始核准輸入證明文件。
3. 本案外運研改武器尚包含美製武器及比利時製武器，依首揭管理辦法，應取得原出口國同意方可再出口，承商 94 年 6 月 7 日提
- 送之「軍品輸出/入計畫書」敘明綦詳，惟陸軍司令部遲至 95 年 3 月 7 日及 8 日始以電子郵件分別洽詢比利時 FN HERSTAL 公司與美國 GDATP 公司提供協助，尋求其同意將武器外運至以色列進行研改。前者，比利時 FN HERSTAL 公司於 95 年 3 月 23 日同意再出口；後者，美方於 95 年 4 月 4 日函復有確定信息將會告知，惟事後卻無進展，其後雖經評估並採取持續向美商申請「輸出許可」及請以色列 BVR 公司直接購買原型槍研改等方式辦理，依然無法獲得該項武器外運研改。陸軍司令部依契約通用條款 14.3 之(3)條檢討結果，同意承商展延交貨期程 199 天。
4. 囿於案內擬外運至以色列之軍品，除國造武器外，尚有比利時造之 M249 及 QCB50 機槍，依首揭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尚須檢附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故軍備局 94 年 12 月 23 日昌明字第 0940014517 號函核發之輸出許可期限並不包括 M249 及 QCB50 之輸出許可（自發證日起 1 個月內有效），經軍備局提醒，步訓部及陸軍司令部爰於 95 年 4 月重新向軍備局申辦比利時造 M249 及 QCB50 機槍之「國內端輸出許可證」，於 95 年 5 月 1 日再獲該局同意輸出之許可證，並於同年 5 月 4 日始完成申辦國造武器及比利時製武器輸

出許可證交付承商辦理外運。此一部分，教準部依約檢討同意展延承商交貨期程 12 天。

5. 以上合計同意展延承商交貨期程 $57 + 199 + 12 = 268$ 天，並於 95 年 11 月 27 日辦理修約，展延交貨期限至 96 年 8 月 3 日。此與教準部 95 年 11 月 9 日簽呈及同年 13 日鄧信字第 0950003799 號函稱：「全案可歸責甲方責任部分，共計採購中心 24 天（決策者），步訓部、教準部、陸軍司令部後勤處與軍備局（執行及審核者）計 274 天，合計 298 天，扣除甲方重新申辦武器外運須於乙方取得『國外端核准輸入許可證明』後始得辦理，故由乙方承擔 30 日曆天，雙方依契約通用條款 14.3 之(3)條規定同意展延契約交貨期限 $298 - 30 = 268$ 天」等語相符。

- (三) 綜上，依採購清單備註五，陸軍 IGTS 之安裝時程為簽約後 27 個月，即 95 年 11 月 8 日，依武器外運研改作業程序與相關法令規定，承商於 94 年 3 月 29 日及同年 6 月 7 日提送之「軍品輸出/入計畫書等相關文件均已明確敘明買方協辦事項，惟步訓部與陸軍司令部彙整武器基本資料緩慢，造成承商「國外端輸入許可證」申辦作業延宕，且於承商提出請求協助後近 1 年始洽詢國外進口武器之出口國核准外運至第三國研改，合計展延交貨期程 268 天（至 96 年 8 月 3 日）。本案交貨時程，原規劃於簽約後 27 個

月（95 年 11 月 8 日），上限為簽約後 40 個月（96 年 12 月 8 日），○○公司 98 年 5 月 12 日精誠字第 0981508 號函稱展延 13（ $= 40 - 27$ ）個月新增其人力成本達 2,427 萬元整，復因體育館分期整修，修訂交貨期限為 97 年 7 月 7 日。爰陸軍未能依約積極協助承商取得武器輸出/入許可證，展延工期 268 天，確有怠失。

- 四、採購計畫之研訂、審核欠周，加上履約爭議處理與契約修正亦未積極，致承商履約時程已逾契約規定期限 3 年餘，迄未驗收啟用，無法達成預估節省訓練經費之計畫效益，核有怠失。

- (一) 查本案計畫研改武器項目，計有 5.56 公厘步槍等 7 項，其中 40 公厘模擬榴彈機槍因陸軍司令部未能依前揭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原武器出口國同意再出口之許可，致無法外運研改。教準部爰於 95 年 6 月 27 日以鄧信字第 0950002017 號函步訓部評估具體作為，案經陸軍司令部與廠商就上開武器未能外運研改部分進行替代方案協商，迄 96 年 5 月 23 日假採購中心召開本項履約協調會議止已近 1 年，仍未有效解決雙方爭議。廠商爰於 96 年 7 月 4 日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工程會於 97 年 1 月 3 日函送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調 0960461 號），調解成立理由略以，雙方同意就契約中「40 公厘模擬榴彈機槍」一項解除契約，並扣除契約價金 300 萬元。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二篇之柒第四點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主要品項 40 公厘榴彈槍刪除及價金繳回，須先修訂投資綱要計畫與總工作計畫（P235），採購計畫始為生效，惟陸軍司令部未先辦理投資綱要計畫與總工作計畫之修訂，致採購中心雖於 97 年 6 月 4 日以備採綜計字第 0970004858 號函同意陸軍司令部 97 年 4 月 10 日所陳報之採購計畫修訂案，卻無法與廠商進行修約。嗣後陸軍司令部雖於 97 年 10 月 8 日以陸教準模字第 0970001210 號函請採購中心協助辦理修約，惟期間復發生「排戰鬥攻擊課程」等 3 項重大技術性問題爭議，致雙方迄 99 年 9 月 13 日始完成契約修訂。

(二)次查履約期間，廠商於 97 年 4 月 1 日第 13 次履約督導暨第 12 次專案進度審查會議提出「排戰鬥攻擊課程」與「教官台系統自動計算」2 項重大技術性議題，及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4 次履約督導暨第 13 次專案進度審查會議再提出「自動歸零」1 項重大技術性議題，惟雙方未就該 3 項爭議達成修約之協議，廠商爰於 97 年 12 月 7 日再向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歷經 8 次協調，該會於 99 年 1 月 7 日函送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調 0971041 號），調解成立理由略以，有關「排戰鬥攻擊課程」、「自動歸零」及「教官台系統自動計算」部分，原合約均未詳列此項要求，為他造當事人所不爭執，兩造是否欲就工期展延，以及因履約爭議時程延誤、規格變更等原因所衍生之費用補償、

損害賠償或違約金計罰等爭議預先約定「仲裁協議」，應由兩造當事人於辦理契約變更時併予考量是否納入契約條文，顯見本案採購計畫之研訂與審核，有未盡周全之處，且上開爭議事項於工程會調解後，歷經近 9 個月，至 99 年 9 月 21 日始完成修約，惟對於工期等爭議事項於契約修訂未有效解決，廠商無法配合修正相關軟體設備，至 99 年 9 月 30 日始函稱已依合約完成系統交貨及安裝作業，經採購中心會同陸軍司令部及步訓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目視檢查，仍未完成性能測試，已逾契約規定履約期限 3 年餘，並衍生廠商要求支付高達 1 億 3,938 萬餘元之補償費用。

(三)綜上，IGTS 案歷經「40 公厘模擬榴彈機槍」及「排戰鬥攻擊課程」等 3 項重大技術性議題等履約爭議，陸軍司令部、步訓部及採購中心皆未積極妥善處理，致廠商履約時程已逾契約規定期限 3 年餘，尚未完成驗收啟用，未能達成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委員會（註：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部之前身）作戰模擬處，為原 91 年 11 月 20 日簽呈說明四所稱使用 IGTS 系統，每年預估可節省 16 億 6,200 萬元訓練經費，及藉由逼真之接戰場景，提昇訓練效果之計畫效益，衍生承商 98 年 5 月 12 日精誠字第 0981508 號致函軍備局採購中心要求支付高達 1 億 3,938 萬餘元之補償費用，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一)陸軍「步兵多武器射擊

模擬系統」原規劃設於步校「模訓大樓」，惟上網刊登採購公告前 9 個月大樓建案已撤，該校未訂明採購標的之履約處所，即辦理招標，迨決標後半年始決定系統安裝地點，違反政府採購契約要項第 16 點規定。(二)陸軍自負 IGTS 安裝地點設施整修之責，惟依承商建議整修結果，承商一再拒絕接收，遲至簽約後 46 個月始完成整修交付場地，較合約規定交貨期限（簽約後 40 個月）猶晚半年，予承商增加成本（8,781 萬餘元）之口實。(三)陸軍彙整武器基本資料緩慢，造成承商「國外端輸入許可證」申辦作業延宕，且於接獲承商請求協助後近 1 年始洽詢國外進口武器出口國核准外運至第三國研改，合計展延交貨期程 268 天。(四)採購計畫之研訂、審核欠周，加上履約爭議處理與契約修正亦未積極，致承商履約時程已逾契約規定期限 3 年餘，迄未驗收啟用，無法達成預估節省訓練經費之計畫效益等情，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等情，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3014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該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領取雙薪等情，均有未當」案。

依據：100 年 6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該公司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該會猶認尚無違法情事；辦理民營化之態度消極、決策反覆；專案裁減，時程規劃欠周妥，裁減行政人員之比率過低且又回聘裁減人員；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監督不力，資產評價作業不當；保障國家權益不力，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下降，最終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規避禁領月退休金之規定，同時領取雙薪，違背法

定利益迴避之責任；型鋼又遭誤運；帳務處理欠透明且背離會計原則等，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關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工程公司）辦理民營化經過情形，及本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相關作為，案經函詢退輔會後，分別約詢退輔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商業司、台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經院）、○○財務管理諮詢服務公司（下稱○○）、○○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工程公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及銓敘部等單位，業經調查竣事。本案退輔會及榮民工程公司核有下列疏失：

一、榮民工程公司前董事長歐○○及前代理副總經理蕭○○均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衝突相關規定，違失情節灼然，惟退輔會猶認尚無違法情事，退輔會核有缺失。

（一）核榮民工程公司前董事長歐○○及前代理副總經理蕭○○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乙節，事證歷歷。然退輔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竟表示，歐、蕭 2 員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亦未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爰參酌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及銓敘部函釋，渠等擔任得標廠商之法人代表出任新公司董事乙職，尚無違法情事。

（二）按渠等擔任榮民工程公司前關鍵管理階層，代表榮民工程公司與得標民營廠商議約，於完成議約後，即

辭去榮民工程公司之職務，而改以得標民營廠商之法人代表身分，陸續出任新公司之董事，本案得標民營廠商於 98 年 11 月出資 11.097 億元，所取得者除榮民工程公司最具價值之商標及工程實績外，並至遲於 5 年內即可望順利取得 19 件在建工程之施工管理費 9.922 億元。依招標文件之預計工程完成驗收日期，其中 18 件在 101 年 1 月前完成、僅 1 件需待至 104 年 7 月完成驗收，其投資風險相對有限。然榮民工程公司除承擔在建工程之成本及可能損失外，另需再支付 9.922 億元之施工管理費，本院基於職責，不得不質疑渠等於榮民工程公司服務期間，是否極力維護榮民工程公司之應有權益，而嚴正列舉下述涉及利益衝突之可能。渠等壓低移轉民營資產之評價，降低持股比例或高估在建工程由榮民工程公司負擔之基礎施工成本及風險準備金、得標民營廠商在議約過程中，提前掌握退輔會及榮民工程公司之談判底線。雙方權益及義務之分配是否合理？復由依現代企業之營運模式觀之，對於經營權及所有權係分別視之，企業個體之民營化，若重點係在改由民間專業經理人經營，以提高經營效率則政府持有股權之高低應非規劃方案之唯一重點，然本案民營化後新公司未見關鍵經營團隊易人，而由原管理階層轉換身分繼續經營，此種安排是否符合民營化之初衷？如基於照顧原有員工之考量，歐○○、蕭○○二人或其他

人士似應以榮民工程公司代表之身分為之。得標民營廠商之法人代表，由將消滅榮民工程公司前參與議約之經營管理階層擔任，實有利益衝突，且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然退輔會竟刻意忽視函釋所明示之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而認渠等尚無違法情事，違失情節灼然。

二、退輔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之民營化態度消極、決策反覆，未及早採行有效方式，均核有未當。

退輔會雖於 98 年 9 月分割榮民工程公司之營造業務，完成部分民營化之作業，但距會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實施計畫之訂成，已有 16 年，距該公司民營化執行計畫書之完成，亦有 6 年。退輔會至該公司淨值降至負數，不得承接新工案，公司價值驟降，優勢盡失，方採取較積極之作為，退輔會態度消極、決策反覆，既未採納民營化顧問專業之建議，亦未採行其他有效對策。

(一)查退輔會於 45 年 5 月 1 日設立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下稱榮工處），負責承辦中部東西橫貫公路工程。東西橫貫公路竣工後，榮工處從純業務管理單位，調整為事業機構，承建國家重要建設工程並兼負輔導、訓練及安置榮民就業之責，乃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而享優先議價權，承作國內大型公共工程，如十大建設工程。自 75 年開始，國內營造基金會等團體質疑榮工處之定位，榮工處爰自 82 年 7 月停止適用輔導條

例，參與市場競爭，以公開投標方式承攬工程，惟榮工處幾無利潤可言；退輔會乃於 82 年擬定會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實施計畫，確立先公司化後民營化之方向。惟退輔會並未積極推動將榮工處改制為公司，遲至 87 年 7 月 1 日始改制為政府持股 100% 之公營公司，亦未積極規劃民營化招標作業，88 年度至 91 年度之累積虧損高達 137.91 億元，延至 92 年始完成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之執行計畫書，態度消極。

(二)查榮民工程公司 88 年度至 98 年度之經營結果，僅 93 年為獲利（0.22 億元），其餘年度均屬虧損，金額從 5.98 億元至 61.7 億元不等，88 年度至 98 年度累積虧損達 265.27 億元。發生重大虧損之工案，包括：二高後續計畫雲林嘉義段第 C345 標古坑大林段工程、台灣高鐵 C250 標工程、國道 6 號南投段第 C609 標埔里高架橋及交流道工程、東西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 C804 標工程等。榮民工程公司又因退休人員照護費、資遣費、利息支出等負擔沈重，若無具體改善措施，公司淨值逐年大幅降低，早可預料。另依榮民工程公司財務報表，在建工程 97 年合約總價 1,332.05 億元，預計總成本 1,341.13 億萬元，售價低於成本 9.08 億元；98 年合約總價 936.39 億元，預計總成本 963.34 億元，售價低於成本 26.95 億元。民營化顧問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榮民工程公司承包一些無獲利的標案，可能有擔心員工無工

作或失業的考量。依據前開財務資訊，在退輔會未有效推動民營化下，榮民工程公司淨值由正轉負，已屬時間早晚問題。

(三)經查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係於 93 年第 1 次辦理，範圍係為公司整體之資產、負債，方式為出售股權，因無人投標而流標。95 年第 2 次辦理，範圍減為營造業務，業務經切割，規劃先評定企業價值、辦理減資沖銷累積虧損後，再由民間增資完成民營化，惟僅○○公司 1 家投標，且其投標文件未通過審查而廢標；退輔會乃擬協調泛公股事業組團參與投標，後因協調未成

，招標作業暫告中止。98 年 6 月第三次民營化作業降低移轉資產之規模，切割營造業務，改採資產負債不同額移轉，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化新公司方式，榮民工程公司資產作價抵充股款 3.42 億元，因議約不成而仍未完成民營化。98 年 9 月第四次民營化作業仍採第三次架構，榮民工程公司資產作價抵充股款 1.35 億餘元，另現金出資 1.25 億元。榮民工程公司與亞翔公司於 98 年 9 月 21 日完成議約，並於次日簽訂合資協議書，民營化作業終告完成。歷次辦理民營化時間及方式，彙整於下表：

辦理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公平價值衡量日	92.7.31	95.6.30	97.12.31	98.6.30
評價時間	93.4.20	95.10.4	98.4.3	98.8.11
民營化範圍	公司整體淨資產	營造業務 ^a	特定資產項目	
民營化方式	出售股權	出售股權 ^b · 以營造業務為民營化範圍	移轉業務及特定資產項目 · 未移轉民營業務留存榮民公司清理結束	

a：至非營造業務，則切割讓與退輔會承接

b：第 2 次之出售股權，與第 1 次不同，第 2 次先辦理減資，沖銷累積虧損後，再由民間增資

綜上，退輔會自 82 年擬定移轉民營實施計畫至 92 年完成民營化之執行計畫書，歷經 10 年；從 92 年完成上開執行計畫書，再經 6 年，至 98 年 9 月始完成營造業務民營化。公營事業民營化作業縱屬不易，然完成竟耗 16 年，該會輕忽民營化顧問專業建議，決策欠當，難辭其責。民營化顧問

表示，諮詢期原本預計 1 年半再加 9 個月，即可結案，未料延宕多年；退輔會策略實有檢討空間，民營化顧問早已提醒該會，要將榮民工程公司整個民營化不容易，但該會仍希望先依核定計畫實施，又未對招標不成預做準備，待招標不成後再研議修改方案，重新辦理招標，一再測試市場水溫

之策略反形成市場之觀望，故時程一延再延。按第一次民營化招標失敗時，第二次具體可行之規劃更形重要，惟重新規劃雖歷一年餘但仍廢標，相關規劃顯不切實際，未為市場接受。退輔會於 96 年初猶計畫於當年 6 月底前再辦一次民營化之招標作業，屆期竟率以成功機率不高而停辦，決策反覆、草率。在招標不順利下，該會規劃改以泛公股事業參與投資，惟亦未事先徵詢並取得渠等意願，僅企盼由行政院出面協調解決，態度有欠積極。97 年 1 月榮民工程公司淨值轉為負數，不得承接新工案，退輔會仍無對策；待行政院催辦後，迄 97 年 10 月始依民營化顧問之建議再縮小民營化之規模，經過 2 次招標，終於 98 年 9 月完成其營造業務民營化。因規劃及決策欠妥招標一再未成，且每次辦理民營化招標作業前，均需先經遴選鑑價公司、鑑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

、組織並召開評價會議等程序，時程乃一再延宕，致公司淨值復因虧損而逐年貶落，徒損曾名列世界百大營造公司招牌之價值。核退輔會相關規劃及決策，誠有未當。

三、榮民工程公司專案裁減，時程規劃欠周妥，裁減行政人員之比率復過低等，退輔會早應發現且要求改善，然卻未見適當監督行動，核有缺失。

(一)為配合民營化政策，榮民工程公司（及榮工處（榮民工程公司概括承受）自 83 年開始執行專案裁減，至 98 年，共辦理八次，計裁減 7,315 人，編制人員遂從 82 年之 9,451 人銳減至 98 年之 722 人。其中第八次專案裁減於 98 年 10 月份辦理，與新公司成立時間（98.11.1）相近，係因應同時移轉部分人員至民營化新公司。歷次專案裁減情形如下表。

次數	時間	期程	技術人員	行政人員	技術工、工友	合計
一	83.7.1-84.7.1	12 個月				
二	84.10.1-85.10.1	12 個月	68	24	261	353
三	87.7.1-88.7.1	12 個月	348	79	1,167	1,594
四	89.7.1-90.7.1	12 個月	223	33	141	397
五	92.10.1-93.6.30	9 個月	312	107	639	1,058
六	95.4.16-95.5.15	1 個月	101	10	200	311
七	97.10.16		108	19	94	221
八	98.10.1-98.10.30	1 個月	295	50	266	611
合計			1,902	458	4,955	7,315

(二)由上表可知，前五次專案裁減之期程，各次均長達 9 個月至 1 年、第一與第二兩次專案裁減相隔僅 3 個月等，實不足以展現民營化決心，更造成民營化進度之延宕。此外，所裁減之人力，以具工程專業之人力為主，不計第八次專案裁減，前七次裁減共裁減行政人員 408 人，僅占裁減人員（6,704）之 6.09% 而已，行政人員未同比例縮減，退輔會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技術人力大量流失，專案人員反形成人員配當比失當，陷營運不利之窘境，均有欠周。

四、榮民工程公司不只一次違反規定回聘公司裁減人員，專案裁減顯失其實質

意義，退輔會及榮民工程公司均應深切檢討。

(一)按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 11 條明訂「專案精簡人員再任公職之限制：（一）經行政院核定列入民營化時程之公營事業機構，其專案精簡人員於資遣、退休後，不得再任職於尚未移轉民營之原事業機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生產事業機構配合移轉民營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第 11 條亦有相同規定，合先指明。

(二)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後，各階段之組織單位及人員配置規劃，如下表：

單位	第一階段 98.11.1~99.12.31		第二階段 100.1.1~100.12.31		第三階段 101.1.1~102.12.31		備註
	正式	臨時	正式	臨時	正式	臨時	
公司本部	2	0	2	0	2	0	
工程處	54	67	39	40	23	15	
開發處	10	24	9	22	8	16	
環工處	18	19	17	19	12	11	
管理室	5	16	4	12	4	10	在階段三，由室變組
會計室	7	11	6	9	5	7	
財務室	5	4	5	4	4	4	在階段二，由室變組
人事室	4	7	3	5	2	4	
檢核室	4	0	4	0	4	0	
工安組	1	1	1	1	1	0	
小計	110	149	90	112	65	67	
合計	259		202		132		

第一階段正式人力為 110 人，臨時人力規劃 149 人實際聘用 148 人。惟查前開 148 人中，136 人為第 8 梯次專案裁減人員（該 136 人未領取 1 個月預告工資及 6 個月慰助金），其餘 12 人亦為公司歷年專案裁減人員或契約期滿之定期契約工。關於人力資源之決策過程，退輔會說明略以：

1. 榮民工程公司於民營化後清理業務龐雜，正式員額恐不敷實需，尚須約僱部分具相關工作經驗之該公司民營化精簡員工辦理。退輔會於 99 年 2 月 5 日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商「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處理實施計畫書』中之組織及人力作業原則相關議題」，結論略以，有關該公司各階段配置留用正式員額，人事局原則同意所提各階段人力需求上限，並列出缺不補；至於臨時員額一節，因未列入預算員額，請退輔會本於權責處理。
2. 為應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清理業務需要，有關臨時人員僱用，經退輔會於 98 年 9 月 18 日核定後併該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報奉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核復，有關伍、組織及人員作業原則，清理期間（三階段）分別配置正式員額 110 人、90 人、65 人，考量該公司民營化後保留業務性質繁雜、專業性高、外部協商事項頻繁，且需於短期內完成清理績效等因素

，審酌選用新進人員未符實需，且正式員額之人力配置確實無法滿足清理業務需要，爰為加速處理相關業務，在計畫分三階段配置之正式員額外，另循程序編列用人費用，配合清理業務期程配置臨時員額，至該臨時員額仍須按各階段檢討減列，由退輔會本於權責處理。

- (三) 經查，為落實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經專案精簡之人員不得再任職於原事業機構（尚未移轉民營者），已有規範，退輔會亦訂有相關規定。惟查榮民工程公司回聘專案精簡人員不只一次，94 年間公司高雄捷運施工處即曾回聘裁減人員，98 年營造業務民營化，再度回聘裁減人員，數量甚鉅，專案裁減顯失其實質意義，退輔會及榮民工程公司目無法紀，公然違反前揭規定竟不只一次，應深切檢討。

五、退輔會欠缺鑑價專業智能，資產評價作業不當，復未能有效利用民營化顧問之專業及時更正，實應檢討。

- (一) 榮民工程公司價值之核心，為其商譽、工程實績及施作品質、技術人員經驗等無形資產，合先指明。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三次修正計畫書即指出榮民工程公司之核心價值，即「無形資產、未完成工程、技術人力及施工材料機具」，並以其為民營化之範圍，復依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三次執行計畫，民營化後之契機包括國內市場之愛台十二建設，及該公司深耕東南亞及中東等海外市場多年後所累積之工程實

績與聲譽。其中關於海外市場，該執行計畫並具體敘明已爭取到及洽談中包括：印尼、新加坡、沙烏地阿拉伯、關島等地之合作計畫，且估算金額合計可達美金 6.7 億元。

(二)榮民工程公司前後辦理 4 次民營化作業，歷次對資產鑑價之過程均先委外辦理移轉民營資產鑑價，經委

聘之財經研究機構及會計師等民營化顧問綜評提出綜合評估報告與建議後，陳報退輔會提送評價委員會議評定資產價格。退輔會再將評定價格陳報行政院備查。歷次辦理民營化資產之評價結果，彙整如下（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	辦理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固定資產 (1)	1,669,213	232,775	20,952	950
無形資產 (2)	436,339	247,121	13,300	12,626
流動資產淨值 ^a (3)	(1,363,422)	(129,806)	-	-
評定之企業價值 (1) + (2) + (3)	742,130	350,090		
移轉資產			34,252	13,576
預提折舊			(3)	(2)
評定金額	742,130	350,090	34,249	13,574

a：關於流動資產淨值，依退輔會及民營化顧問之說明，係指移轉民營之所有資產，排除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後，減除移轉民營化範圍之負債相減後之金額。前述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由鑑價公司鑑價，流動資產之金額係經會計師評估，負債亦由會計師評估。

(三)歷次鑑價及評價結果差距極大，相關單位說明摘述如下：

1.退輔會：

- (1)民營化之範圍不同：93 年，為公司整體，95 年為營造業務，98 年僅以部分資產（作價，設立新公司）；範圍逐次縮減，鑑價價值乃隨之降低。
- (2)民營化之範圍之二：93 年及 95 年包含在建工程合約價值（無形資產之一部分），98 年民營化，因在建工程合約未作價移

轉，相對無形資產價值降低。

- (3)公司經營逐年虧損，使許可證照（亦無形資產之一部分）價值逐年降低。
- (4)鑑價公司採取不同之鑑價方式，亦影響鑑價結果。

2.鑑價公司—○○

- (1)無形資產評價第一次評價結果中，工程實績（含許可證照）之價值為 49.53 億元，第二次評價結果中，工程實績（含許可證照）之價值為 13.19 億元

，第一次為第二次之 3.75 倍。暫不考慮折現因素，第一次預估經濟期限內（92 年-99 年）之營業收入，總計 2,469.79 億元，第二次預估經濟期限內（95 年-99 年）營業收入總計 651.79 億元，第一次預估為第二次 3.79 倍，與評價結果相當。故二次評價結果差異之主要原因，應為榮工公司規劃之預估營業收入差異所致。

- (2) 其他評估結果差異較大者，如在建工程，主要係因兩次評估標的項目內容不同；至於訴訟案件評估結果差異，暫且不論將訴訟案件列為無形資產評估項目之適切性，其差異原因僅在於榮工公司第一次未納入評估範圍，而第二次將之納入。

3. 鑑價公司－○○

- (1) 當時因榮民工程公司無法提供財務預測資訊，故以○○工程公司及○○工程公司為參考資料，辦理鑑價作業。
- (2) 將工程實績視為商譽，以超額盈餘法估算。
- (3) 成本法，係依重置成本觀念處理；如無相同產品，始以原始成本為基準。鑑價報告中相關文字敘述有修正之空間。

4. 民營化顧問－○○院及○○

- (1) 原則上尊重鑑價公司專業，但如發現鑑價公司所採用的鑑價方法，或採用的參數並不合適，會建議鑑價公司修正見解。
- (2) 無形資產部分，蒐集美國專利

權判決案例的見解，並據以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高於 2 家鑑價公司之鑑價，建議無形資產為 1.2 億元。

- (3) 榮民工程公司的價值，應在過去的相關實績，有利其以後參與標案。榮民工程公司技術人員的經驗應具價值，惟無法納入評價。
- (4) 我們的困擾在無權修改鑑價報告，有些業務機密（Know how）又不宜完全告訴鑑價公司，僅能在其所採用的方法、假設及參數予以提供建議。
- (5) 鑑價人員確有一些觀念模糊的情形，如商譽應該不能評。當初也不敢完全相信鑑價報告，故有請榮民工程公司提出財務預測進行複驗。
- (6) 鑑價公司負責價值區間，我們負責最低價格的建議。我們未受委託鑑價，僅負責建議，也是一個問題。
- (四) 按民營化資產之鑑價及評價作業，係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之核心業務之一，其結果影響民營化招標之結果與民營化作業能否公平順利完成，重要性無庸贅言。本案退輔會及榮民工程公司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渠等對於鑑價專業實有所缺，故選任財經研究機構及會計師為民營化顧問，對於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提出綜合評估報告與建議。惟委外業務監督之責，仍在退輔會，歷次鑑價、評價作業之品質有待提升，自不待言。

1.經查鑑價及評價作業，有下列缺失：

- (1)退輔會及榮民工程公司未能有效善用民營化顧問之專業，於辦理鑑價作業前，未向民營化顧問詳加瞭解鑑價之原則及方式，俾利甄選鑑價公司時之規劃作業。
- (2)鑑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後，退輔會及榮民工程公司無專業能力指出其謬誤或評判其水準，民營化顧問復僅就鑑價報告提供建議，即便不符預期水準，例如將工程實績視為商譽及成本法定義中混用歷史成本與重置成本等，亦僅能予以尊重，無權要求修改其內容。在事前規劃及協調欠周下，鑑價公司

對民營化顧問建議亦未必接受與信服。

- (3)參與評價會議各單位均同意榮民工程公司價值之核心係承攬包括世界級的工程實績、多年來呈現的工程品質、技術人員的經驗及顧客對榮民工程公司品牌之信任。歷次在鑑、評價作業中，將上開價值之核心視為無形資產，然因其未列於會計帳上且難以具體量化，竟可不評或任由鑑價公司自行判斷，致無形資產鑑價及評價情形紊亂。

2.歷次民營化有關無形資產之評價情形，另彙整如下表（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專利、軟體、著作版權		23	300	126
租賃權、特許權		3,865		
許可證照	427,690	3,820	13,000	12,500
商標權				
工程實績		110,427		
在建工程		28,654		
調解、仲裁與民事訴訟類		100,332		
契約書保單	8,649			
無形資產合計	436,339	247,121	13,300	12,626

由上表可發現無形資產之評價缺失，如：

- (1)第 1 次之評價範疇為全公司，但當時竟有部分項目未列入評

價，而於第 2 次評價方予列入，該等項目包括：專利、軟體、著作版權、租賃權、特許權、工程實績、在建工程、調解

、仲裁與民事訴訟類等。

(2)第 1 次列入而第 2 次不予列計之項目，有契約書保單 1 項，理由不詳。

(3)在第 1 次及第 2 次均列入之項目，為許可證照，惟金額分別為 42.7690 億元、3,820 萬元，前後相距時間約 2 年半左右，金額相差超過 42 億。

3.另關於專利權部分相關作業之缺失，包括：

(1)專利權之鑑價，採歷史成本，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只將申請費資本化之作法下，顯有欠妥。

(2)軌道版緩衝材之製造方法專利權，在第一、二次民營化時均納入鑑價範圍，惟在第三次及第四次鑑價時雖專利尚未逾期，然均未納入鑑價範圍，但竟列入作價移轉民營資產。

(3)組合架構式擋土支撐工法及其裝置專利在第三次及四次民營化時鑑價公司出具之報告中，屬新型（證號為第 170930 號），然其應為發明（第 101752 號）。

(五)綜上，退輔會及榮民工程公司欠缺鑑價專業智能，除未思積極進修提升自身能力外，復未能有效善用民營化顧問之專業，俾及時辨認鑑價缺失，改善評價品質，亦未見評價作業突顯榮民工程公司價值之核心，及其別於一案一公司之差別。本院就 2 次無形資產鑑價、評價項目及結果之重大差異，請教當時負責辦理鑑價作業之公司代表，渠等於

前段所揭相關說明顯不足以釋疑，對於無形資產項下鑑價項目之恣意更改，未見相當理由，引用營業收入數據比較說明時，復將許可證照及工程實績率予併計，又避談相關項目適切性，並坦承鑑價報告文字例如成本法之定義有修正空間等，缺失諸多，然退輔會及榮民工程公司當時均未能發現並改善。核其作為，實應深切檢討。

(六)另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辦理下列事項：一、訂定評價服務基準。二、建立評價資料庫。三、培訓評價人員。四、建立評價示範案例。五、辦理評價推廣應用活動」，相關主管機關應以本案例為鑑，切勿再蹈覆轍。

六、退輔會辦理之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作業，與外部民營廠商共同成立新公司，新公司名稱與榮民工程公司同時並存，新公司名稱與榮民工程公司神似，新公司規模不大，股本僅 13.70 億元，然榮民工程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僅 19%，未達 20%，致特定人員得以規避禁領月退休金之規定，同時支領雙薪；且於招標文件明訂投資人之持股比率，亦有違常情。另榮民工程公司在榮工工程公司成立後既已不再進行營造業務，型鋼本應全予處分，然卻出現尚未處分之型鋼遭新公司誤運之情事，退輔會保障國家權益之努力顯有不足，核有欠當。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榮民工程公司民營

化第三次執行計畫，官股在 49% 以下，並在未來適當時機釋出所有持股。惟查榮民工程公司第四次招標作業中，官股對民營化後新公司之持股比率規劃為 19%，投資人之持股比率為 81%。於招標文件明訂投資人之持股比率，有違常情。新公司名稱與榮民工程公司同時並存，新公司名稱與榮民工程公司神似，新公司規模不大，股本僅 13.70 億元，然榮民工程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僅 19%，未達 20%。

(二)98 年間，社會輿論曾關注公務員退休後至政府投資之財團法人及公司服務，同時領取雙薪之議題，其後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對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停止相關人員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榮民工程公司督導民營化作業之管理階層高度參與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資產鑑價、評價及與投資人議約等作業，於榮民工程公司辦理公務員退休後，領取公務員月退休金，並轉至民營化新公司任職，則官股持股比率恰 19% 之設計，顯為特定人員規避相關規範，啟人疑竇。此外，藉股權投資而取得之影響力決定會計處理之方式，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不同：一般當持股比例低於 20% 時，認為持股者無重大影響力，期末評價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若持股超過 20%，採權益法評價；持股超過 50%，則宜再編製合併報表。19% 之持股比率，除可為特定人

規避領取公務員月退休金之禁止外，恰為採成本法評價之上限，規避權益法之採用，令人質疑是否刻意壓低所移轉資產之評價所致，惟退輔會始終未能適切說明，實有未當。

(三)榮民工程公司在榮工工程公司成立後既已不再進行營造業務，型鋼本應全予處分。查榮民工程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營造業務移轉民營化新公司後，於 99 年開始分批處分型鋼。按非屬移轉民營化新公司之資產，即仍為榮民工程公司資產，自應妥善維護及保管，以保障國家之財產。惟民營化新公司於 99 年元旦以 8 部車輛運載 22 車次榮民工程公司之中間柱、型鋼等鋼料至桃園南崁近林口處。雖榮民工程公司事後要求民營化新公司儘速歸還，並於 99 年元月 4 日由榮民工程公司派員隨車運回，然此事件已顯示榮民工程公司內部控制失靈，核有欠當。

七、榮民工程公司移轉民營交易之帳務處理有欠透明，未能呈現交易全貌，估計負債又未予完整入帳，均背離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難謂有當。

(一)按可靠及攸關之資訊，係協助管理及檢討營運狀況之重要依據。惟依據退輔會提供之資料，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後，尚未入帳之潛在損失金額龐大，至少包括：

1.榮民工程公司為配合政府工業區土地市價化政策，工業區土地按成本打折之價格銷售，售價低於成本之差額預估將達 125 億元。依據清理計畫，榮民工程公司將

與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合意終止合約，屆時該局如未能依榮民工程公司帳面值歸還其差額時，該差額即為榮民工程公司之實現損失，目前即為已存在之可能損失。惟財務報表未予揭露。

- 2.榮民工程公司板橋基地佔地 19.05 公頃，帳面價值計 70.72 億元，其 99 年公告現值約 53.83 億元。行政院推動平價住宅政策，已將此基地納入中期開發方案，若政府以公告現值徵收，將有 16.89 億元之損失。本案土地規劃將依鑑價後之公平市場價值予以標售；惟實際標售所得尚須按興辦計畫所規劃之住商比例及鑑價後價

值方能計算，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辦理中，未於財務報表揭露。

- 3.其他待清理之不動產土地尚有 10 處，刻正招商辦理鑑價中，財務報表均未揭露。

(二)榮民工程公司辦理民營化作業時，對於所處分各項非現金作價資產，未反應其評價之結果，而將所有已入帳未入帳資產價值之變動逕併認列於雜項收入項下，未能呈現交易之全貌，亦無法藉揭露全貌而辨認評價之疏漏。非現金資產項目之評定價格與帳面金額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萬元

項目	評定價格	帳面金額			差額	備註
		歷史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現金	12,455.90	NA	NA	12,455.90	0	
非現金項目	13,574.10	9,792.84	9,123.32	669.45	12,904.58	
小計	26,030.00	9,792.84	9,123.32	13,125.35	12,904.58	
非現金：						
機具設備	949.90	9,780.09	9,123.32	656.77	293.13	7 件，帳列「閒置資產」
無形資產						
(1)甲級營建執照	12,500.00				12,500.00	未入帳
(2)品牌（商標權）						
(3)專利	126.00	12.75		12.75	113.25	
98.7-9 月攤銷	-1.80				-1,80	
合計	13,574.10	9,792.84	9,123.32	669.45	12,904.58	

由上表可知，榮工公司移轉民營之非現金資產，已入帳者，僅有 7 件機具設備（帳列「閒置資產」）及 12 件專利；未入帳者，則有甲級營建執照及品牌（商標權），二者合併作價 1.25 億元，未提及新舊二公司「榮 RSEA 工」之菱形標記、英文名稱（均為 RSEA Engineering Corporation），以及中文簡稱均為「榮工」完全相同。上述這些項目、人力資源及顧客關係均為榮工價值之核心，但竟忽略未記，此外，控制權溢價、鉅額損失個案固減少已認列榮工公司之業主權益，但未來再次發生之機率極低，仲裁案件之潛在影響均未反映於評價過程中，根本未能彰顯榮民工程公司與一案一公司之不同，未反映榮民工程公司之真正價值。此外，新公司跟隨在 RSEA Engineering Corporation（英文名字）之後「privatized 2009」（在 2009 年民營化）一詞，其含義亦未深究。

98 年 10 月 14 日榮工公司根據上表之計算，將民營資產移轉予新公司之交易，作成如下會計分錄：

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者）	26,030.00 萬元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9,123.32 萬元
閒置資產	9,780.09 萬元
專利權	12.75 萬元
銀行存款	12,455.90 萬元
雜項收入	12,904.58 萬元

上述會計分錄中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者）」，即投資榮工工程

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由上述會計分錄可知，榮工公司於處分民營化之作價資產時，既未認列事實上存在但未入帳之資產，亦未認列資產（含未認列及已認列者）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率予合併記入雜項收入，僅轉銷帳列資產之帳面價值，既未能表達交易之全貌，亦未能彰顯榮工公司所處分未入帳核心資產之價值，隱匿重要資訊。

(三)榮民工程公司未能適時於財務報表揭露巨額或有損失之攸關資訊，會計分錄亦未能記錄交易之全貌，致財務資訊未能適切忠實表達資產負債及經營狀況之實況，致其難為決策參考之準據，核有欠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先進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所需期程，並評選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之承商，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且以終止契約收場，未達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48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

汲取先進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所需期程，並評選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之承商，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且以終止契約收場，未達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先進國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其所需開發期程，且準用最有利標序位名次法，由該局多數評選委員所評定之開發建置案承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少數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無法達成原預期效益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先進國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其所需開發建置期程，加上準用最有利標序位名次法所評定之開發建置案承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少數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無法達成原預期效益，核有違失。

(一)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於 2000 年 6 月 1 日通過專利法條

約 (PLT)，希望於 2005 年以後得僅受理電子申請，以促進各國專利申請電子化。在此之前，韓國第 1 代 KIPOnet 專案自 1995 年起即由 LG CNS 開發建置，於 1999 年 1 月系統上線，歷時約 4 年，迄 2003 年底，其電子申請比例，專利 94%，商標 77%，同 (2003) 年並由 LG CNS 續行規劃建置第 2 代 KIPOnet，此有韓國合作廠商—大同世界科技公司 92 年 12 月 22 日評選簡報資料可稽。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 (下稱智慧局) 為因應國際智慧財產權電子化發展趨勢，推動我國智慧財產權申請電子化並與國際接軌，於民國 (下同) 91 年初提出智慧財產全 e 網通計畫 (下稱 e 網通計畫)，同年 9 月委商辦理「智慧局業務電子化整合規劃案」，進行 e 網通計畫之執行策略、方法及估算人力經費等事宜之規劃。該局比較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局、日本專利局及韓國專利局 (KIPO) 之電子申請上線率，以韓國專利局約達 90% 最高，爰於 APEX/IPEG (APEC 經濟體會員應進行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自動化技術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架構下與韓國專利局進行技術合作計畫，於同年 12 月至 92 年 4 月舉行 4 次技術交流會議。期間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6 日核定納入「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數位台灣計畫」中，預訂於 92 至 96 年間分期推動，樂觀認為在韓國全力協助下，可將其他國家普遍約需 10 年

之推動時程縮短在 5 年內完成。該計畫項下計有「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下稱開發建置案）、「e 網通計畫 CIO 辦公室委外服務案」（下稱 CIO 辦公室案）及「書面文件電子化專案」等三部分，分別招商辦理。其中，開發建置案負責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硬體、網路、機房設施建置及後續維護管理工作，為計畫執行之成功關鍵。智慧局於 92 年 7 月完成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預期 93 年 7 月完成小型線上申請（Small Scale On-Line, 下稱 SSOL）階段，當年底即可產生約新台幣（下同）6,800 萬之有形效益，爾後，每年有形效益更高達 1 億 4,000 萬元。於 92 年 8 月 22 日第 1 次公告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採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方式招標，嗣因資格不符之廠商向工程會提出申訴，該局接獲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後，於同年 12 月 4 日廢標，翌(5)日第 2 次招標，等標期 7 天，於 92 年 12 月 22 日進行規格標評選（11 評選委員中，6 位為智慧局內部主管），結果由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通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翌(23)日決標，契約金額 8 億 6,590 萬元，並於同年 1 月 31 日簽約生效。另 CIO 辦公室案，則負責顧問諮詢、履約監控、查核驗收及訓練推廣工作。書面文件電子化專案，則負責文件掃描工

作。

(二)次查 e 網通計畫之核心-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 Request For Proposal）原規劃分小型線上申請（SSOL）、部分業務電子化（PBE）、全面業務電子化（FBE）及服務全面電子化（TSE）等 4 個階段，循序開發建置 41 個應用系統。功能涵蓋電子申請、審查核心、資料檢索、審查支援、客戶服務及行政管理等 6 大層面作業需求。於系統發展階段，目標首在開通電子申請、客戶服務層面，使民眾能感受 e 化政府的轉變；此為後續審查核心、資料檢索階段奠定全文作業基礎，同時藉由審查支援來串聯資訊簽核遞送以及知識分享；最後搭配行政管理等達成智慧局全面電子化作業目標並提供加值型資料服務。然實際執行結果，SSOL 開發進度嚴重延宕，智慧局經行政院核定，於 93 年 12 月 31 日、95 年 1 月 13 日及 96 年 11 月 8 日三度變更契約，契約金額由 8.65 億餘元調降至 3.28 億餘元，僅完成 SSOL 階段 14 個應用系統上線，後 3 階段並整併為「專利商標業務全面電子化」階段，契約變更情形如后：

1.第 1 次契約變更（93.12.31）：
原訂於 93 年 3 月底前完成之小型線上申請（SSOL）14 個應用系統之「系統分析與設計」（SA/SD），歷經同年 4 月 9 日、5 月 13 日、94 年 1 月 10 日多次查驗修正始通過，經智慧局檢討

，因各應用系統之開發互有牽連，部分功能須待後續階段開發完成後始能連結，爰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將原訂於 SSOL 階段完成之 060 收件系統（屬電子申請層面）、080 規費管理系統（屬電子申請層面）、110 客戶服務管理系統（屬客戶服務層面）及 220 公報發行系統等 4 項應用系統，部分功能後移至全面業務電子化階段（第 4 階段）前辦理完成，契約價金不變。

2. 第 2 次契約變更（行政院 95.1.13 核定，同年 11.6 簽約，回溯至 95.1.13 生效）：至 94 年底，神通公司仍無法完成 SSOL 階段，嚴重延誤 e 網通計畫期程，經報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80902 號函核定，智慧局與神通公司辦理第 2 次契約變更，刪除：(1) 審查支援項下之 IC 管理系統、著作權管理系統、英譯輔助系統、知識管理系統；(2) 資料檢索項下之爭訟案件檢索系統及(3) 行政管理系統項下之行政公文、會計/預算、物品、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國家發明獎、國會關係、採購管理系統等 13 個屬於審查支援或行政管理之應用系統開發建置，並將 PBE、FBE 及 TSE 等 3 個階段，整併為「專利商標業務全面電子化階段」（94 年 3 月 1 日起），共將建置 24 個應用系統及相關軟硬體設施（

包括 14 個新系統及 10 個第 1 階段延續系統），以降低開發建置案之複雜度，並刪減異地備援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及機房空間租賃等，契約價金調降為 6 億 6,427 萬元，於 95 年 11 月 6 日完成議價，生效日期追溯至 95 年 1 月 13 日（即智慧財產權 e 網通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日期），履約期限維持不變。

3. 第 3 次契約變更（行政院 96.11.8 核定終止契約）：智慧局鑑於神通公司執行情形仍持續落後，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履約期限屆滿，SSOL 階段尚在進行運轉測試，仍未能上線，又逢智慧局為配合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WTO 公共衛生及開放動植物專利等議題，研議專利法及商標法之相關修法作業（修正案目前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避免系統與未來修法後業務需求脫節，該局經行政院 96 年 11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48495 號函核定，再與神通公司辦理第 3 次契約變更，終止專利商標業務全面電子化階段，刪除第 2 階段專利程序審查系統（編號 120）等 14 個應用系統之開發建置，契約價金調降為 3 億 2,865 萬 9,000 元，於 97 年 1 月 17 日完成議價。

析言之，e 網通開發建置案原契約金額為 8 億 6,590 萬元，分為 4 個階段執行，預計開發 41 個應用系統，因神通公司執行進度落後，歷

經 3 次契約變更，契約金額調降至 3 億 2,865 萬 9,000 元，最終僅完成小型線上申請階段之 14 個應用系統。

(三)再查驗收階段結算金額及違約計罰情形：

- 1.智慧局 97 年 6 月 26 日結算驗收結果，結算金額為 3 億 457 萬 95 元，另扣罰逾期違約金 6,650 萬 6,340 元，及因專案管理不當等其他違約金 232 萬 5,116 元，合計扣罰 6,883 萬 1,456 元，給付神通公司金額為 2 億 3,573 萬 8,639 元。
- 2.嗣神通公司以違約金罰款過高為由，向工程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經該會 98 年 4 月 10 日調解結果，依第 3 次契約變更後契約價金 3 億 2,865 萬 9,000 元之 20% 罰款上限，再酌減為 35%，計算所得違約金減為 2,300 萬 6,130 元（計算式： $328,659,000 \times 20\% \times 35\% = 23,006,130$ ）；智慧局原扣罰神通公司違約金總額為 6,883 萬 1,456 元，其中包含第 3 次契約變更前，雙方已達成合意之違約金 1,650 萬 915 元，該局爰依工程會調解結果，返還神通公司 2,932 萬 4,411 元（計算式： $68,831,456 - 16,500,915 - 23,006,130 = 29,324,411$ ）。
- 3.合計智慧局辦理開發建置案，實際給付神通公司 2 億 6,506 萬 3,050 元（計算式： $235,738,639 + 29,324,411 = 265,063,050$ ），包含第 2 次、第 3 次契約變更後

，遭刪除之 27 個應用系統，廠商已投入成本：178 萬 923 元及 1,227 萬 9,012 元，計 1,405 萬 9,935 元。

- (四)綜上，「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案」原規劃分 4 階段循序開發 41 個應用系統，其中第 1 階段「小型線上申請（SSOL）」14 個應用系統，依約應於簽約 6 個月內完成，惟所評選（最有利標 11 位評選委員中，6 位為為招標機關業務主管）之最優廠商（神通公司），系統分析及設計（SA/SD）作業嚴重延宕，歷經 4 年仍未能上線，致預算遭刪除，契約 3 次變更，全案耗資 2.65 億餘元，僅完成 14 個 SSOL 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依智慧局 94 年 8 月 12 日慧電字第 09413 0092-0 號簽說明三之(三)：「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以及專業人力不足、未能有效管理分包商、未能落實專案管理、人員異動頻仍、系統整合及資料轉換經驗不足。」、經濟部 94 年 12 月 6 日經智字第 09402620160 號函說明六：「…以及神通公司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導致初期摸索時間難以縮短，從而使得原樂觀預訂之 6 個月完成第 1 階段小型上線申請時程嚴重延宕。」等語，智慧局允應為「e 網通計畫」規劃過於樂觀、神通公司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能力不足等負最大責任，核有違失。

二、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案公告預算金額

達 9.27 億餘元，履約期間 5 年，其工作內容與「性質重複、提供勞力為主」之巨額勞務採購相異，惟智慧局未就其「特殊情形」請求工程會釋示，竟以第 1 年預算（5,300 萬元）之五分之二律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致所評選之最有利標得標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全案以失敗收場，顯有疏失。

(一)查工程會 90 年 8 月 8 日修訂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該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 1 年之勞務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第 1 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嗣因機關勞務採購性質均有不同，易生疑義，該會於 97 年 3 月 5 日修正後段為「履約期間逾 1 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 1 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使其益臻明確。倘招標機關於上開辦法 97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辦理非屬提供勞力為主，工作內容重複之巨額勞務採購案件，如資訊服務等，未就其「特殊情形」請求工程會釋示，仍以其第 1 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仍非周延。

(二)次查 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於 92 年 8 月 22 日及同年 12 月 5 日公告招標，其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壹之五載明 92 至 96 年度專案經費依序為 53,000 千元、

238,935 千元、260,512 千元、260,898 千元及 114,052 千元，全程總經費估列為 927,397 千元，屬巨額勞務採購，其性質依其購案名稱「智慧財產權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即知其工作內容非屬重複性，與一般純提供勞力為主之勞務採購有異。

(三)惟查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律定投標廠商之經驗或實績，卻為「五年內在開放環境下具系統整合之經驗實績且其單一契約至少達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未規定投標廠商應具有智慧財產權業務經驗，且招標機關按 92 年度經費（53,000 千元）之五分之二，律定其特定實績資格為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未考慮「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後段所稱「特殊情形」，仍以其第 1 年之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律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致所評選之最有利標得標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第 1 階段 SSOL 執行進度嚴重延宕，「e 網通計畫」成效不彰，顯有疏失。

三、e 網通計畫為大型智財統包計畫，年效益高達 6.56 億餘元，倘如質如期完成，則開發建置案成本（9.27 億餘元）1 年半即可回收，故規格標首重慎選優質廠商，價格尚在其次，惟智慧局卻將價格列為規格標評審項目（20%），忽視「價格標」尚有議減價之機制，致規格標取得優先議價權者，係因價格較低而勝出，其技術、功能、管理及品質則均居其次，導致 4

年僅完成 14 個應用系統（原訂半年完成），e 網通計畫失敗，核有疏失。

(一)查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6 日核定 e 網通計畫，預估於計畫完成後，有形效益每年節省民眾之時間及行政成本總和將可達 6 億 5,585 萬 6,300 元。嗣為開發建置案招標需要，其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貳之一復稱：「本計畫依期程於 93 年 7 月完成小型線上申請（SSOL）階段，若以貨幣利益作指標加以評估，預計 93 年下半年度即可產生約新台幣 6,800 萬元之有形效益，爾後，除每年至少產生約新台幣 1 億 4,000 萬元之有形效益外，隨著全部計畫次第開發完成其預估效益將以倍數成長，且相關之周邊效益及對產業之利多影響亦將逐年呈現。」顯見智慧局預估 e 網通計畫完成後效益每年可達 6 億餘元。

(二)次查建置開發案分資格標、規格標（建議書評選）及價格標三階段開標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由建議書評選審查合格廠商，辦理價格標依優勝序位議價作業。其中第二階段規格標，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規格審查。評定方法採價格納入評比之序位法；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之建議書內容及詢答按規格標評選權重表分別評選。總權數為 100%，其中技術、功能、管理、品質及價格項目權重依序為 25%、20%、25%、10%及 20%。評選委員依「規格標評選及名次計算方式說明」評定合格及序位名次後，先依序排定議價權利之優先順序，

參加第三階段之價格標，其議減價格低於所訂底價時為得標。評選結果，A 廠商於技術、功能、管理、品質四大項目均領先 F 廠商，僅價格項之序位名次落後，惟因落後太多，致未能取得優先議價權。事實上，F 廠商之報價僅較 A 廠商低 3,329.1 萬元，占該案預算金額 9 億 2,739 萬 7,000 元約 3.59%。

(三)惟查智慧局 91 年 11 月所提「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證稱：「WIPO 於 2000 年 6 月通過簽署專利法條約（PLT），…2005 年以前各會員國將陸續完成各國智慧財產權業務 e 化服務體系及基礎服務平台，達成國際交換建置機制，亞洲國家中日本、韓國已完成智慧財產權電子申請之機制，中國大陸、泰國亦在建置中，我國智慧財產權 e 化則尚在萌芽階段。」等語，當時我國智慧財產權 e 化相對落後，核屬明確。e 網通計畫得否順利完成，並與國際接軌，其關鍵當繫於開發建置案規格標評定之優先議價廠商，其技術、功能、管理及品質是否最優，此為規格標評選權重表之設計目的。至於價格，由於計畫完成後，預估年計畫效益達 6 億餘元，且規格標之總序位名次第一名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利後，尚須與智慧局議價，故價格尚非評選之必要項目。惟智慧局將價格納入評選項目（權重 20%），證諸 92 年 12 月 22 日評選結果，A 廠商於技術、功能、管理及品質等四項目領先，卻因占 3,329 餘萬價差（占預算 3.59%）

，致價格項之序位名次大幅落後而未能取得優先議價權。至取得優先議價權之 F 廠商，能否為計畫成功奠定基礎？按智慧局 94 年 8 月 12 日慧電字第 094130092-0 號簽說明三之(三)：「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以及專業人力不足、未能有效管理分包商、未能落實專案管理、人員異動頻仍、系統整合及資料轉換經驗不足。」記載，足證選擇因低價而出線之廠商，已埋下 e 網通計畫失敗之種子。

(四) 綜上，e 網通計畫為大型智財計畫，年效益高達 6.56 億餘元，倘如質如期完成，則開發建置案成本（9.27 億餘元）1 年半即可回收，故規格標首重慎選優質廠商，價格尚在其次，惟智慧局卻將價格列為規格標評審項目（20%），忽視「價格標」尚有議減價之機制，致規格標取得優先議價權者，係因價格較低而勝出，其技術、功能、管理及品質則均居其次，導致 e 網通計畫失敗，核有違失。

四、神通公司「對智慧財產業務不熟悉，專案管理能力不足」，核為開發建置案失敗之重要原因，惟評定其取得優先議價權者，多數係智慧局評選委員，而非外聘委員，該局評選不當，導致 e 網通計畫失敗，應一併檢討。

(一) 查開發建置案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並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依序位名次法將價格納入評比。92 年 12 月 22 日進行評選，11 位評選委員於聽完 A~F 廠商簡報及詢答後，評定各該廠商技

術、功能、管理、品質及價格等項之分數，列於第一階段評選表之後，依序位評選表，各項序位乘以權重計出權數，並計出各該廠商之序位名次。再彙總各評選委員評審之序位名次彙整為序位名次評選總表，計算「加總序位」之結果，因 A（大同世界科技）、F 廠商（神通公司）序位名次相同，由出席委員對該序位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結果由神通公司以序位名次 16 獲得優先議價權。

(二) 次查規格標評選，計有神通公司等 7 家廠商參與，各該廠商之加總序位，評定 F 廠商最優者計有 4 位智慧局內聘評選委員及 2 位外聘委員。評定 A 廠商最優則有 2 位外聘委員，相對優於 F 廠商者，亦有 2 位內聘委員及 1 位外聘委員。亦即 11 位委員中，6 位認為 F 廠商優於 A 廠商，5 位認為 A 廠商優於 F 廠商。嗣因 A、F 之加總序位相同，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評選結果，與第一階段評選結果同，評定 F 廠商最優者仍為原評定其最優之 4 位內聘委員及 2 位外聘委員。同樣地，評定 A 廠商最優者，仍為原評定其最優或相對較優之 2 位內聘委員與 3 位外聘委員。析言之，F 廠商神通公司之所以取得優先議價權，主要是因獲得智慧局多數委員之青睞而予以強力支持，外聘委員則多數認為偏好 A 廠商優於 F 廠商。

(三) 由多數智慧局評定之最優廠商，卻於執行過程中，開發進度嚴重落後。按智慧局 94 年 8 月 12 日慧電字

第 094130092-0 號簽說明三之(三)：「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以及專業人力不足、未能有效管理分包商、未能落實專案管理、人員異動頻仍、系統整合及資料轉換經驗不足。」、經濟部 94 年 12 月 6 日經智字第 09402620160 號函說明六稱：「…以及神通公司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導致初期摸索時間難以縮短，從而使得原樂觀預訂之 6 個月完成第 1 階段小型上線申請時程嚴重延宕。」等語，足徵由智慧局多數委員所評定之最優廠商，表現欠佳，該局應為神通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能力不足，進而導致 e 網通計畫失敗等負最大責任。

五、智慧局於第 1 階段小型線上申請（SSOL）應用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之情況下，仍同意神通公司動支 1.18 億元（占開發建置案總支出 2.65 億元 44.5%）代辦機房空間租賃、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致設備利用率不佳，顯非妥適。

(一)查「e 網通計畫」修正說明三之(一)，開發建置案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41 個應用系統開發建置（606,483 千元）、電腦軟硬體設備購置與維護（232,951 千元）、營運機房租用與設施建置（26,466 千元）等。其中電腦軟硬體設備代辦採購及建置案，神通公司於 93 年 7 月辦理採購，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56,500 千元，同年 11 月、12 月分由神通公司初驗

、複驗合格。另營運機房租用與設施建置，經神通公司辦理招標，由中華電信公司承作，自 93 年 11 月 1 日開始租用該公司愛國東路通信大樓 7 樓部分空間作為 IDC 機房。

(二)次查行政院 96 年 11 月 8 日核定終止 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案契約後，依結算明細：A.代辦機房空間租賃支出 11,002,651 元；B.代辦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支出 91,074,420 元（小型線上申請階段 56,500,000 元、小型線上申請後續擴充 34,574,420 元）及 C.代辦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之維護案 16,265,000 元（小型線上申請階段 12,285,000 元、小型線上申請後續擴充 3,980,000 元），合計支出達 118,342,071 元。

(三)惟查系統建置案原契約金額為 8 億 6,590 萬元，分為 4 個階段執行，預計開發 41 個應用系統，因神通公司執行進度落後，歷經 93 年 12 月 31 日、95 年 1 月 13 日、96 年 11 月 8 日 3 次契約變更，契約金額調降至 3 億 2,865 萬 9,000 元，最終僅完成小型線上申請階段之 14 個應用系統。合計智慧局辦理開發建置案，實際給付神通公司 2 億 6,506 萬 3,050 元，其中代辦機房空間租賃、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維護支出達 118,342,071 元，智慧局於第 1 階段 SSOL 開發建置進度嚴重落後之情況下，仍同意神通公司動用鉅資代辦機房空間租賃、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顯非妥適。

六、依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及契約規定，專案人力之變動，均須報請同意

，惟智慧局卻同意神通以不具專利領域人力替代熟悉智慧財產權業務之分包商，致開發建置案進度嚴重遲延，亦有疏失。

(一)查「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之分包限制，智慧局 92 年 8 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第貳章八之(二)規定：「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有特殊情形必須更換分包商，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有之資格』，並經智慧局同意為限。」故本案承商神通公司原則上不得變更分包商，須符合一定條件，並經智慧局同意，始得變更。另有關開發建置案之專案組織與人力，同 RFP 第肆章九、(一)、1 之(3)規定：「專案小組工作人員名單（含簡歷、工作內容、休假代理人員及簽署約定文件）及管理規範應於契約生效日起二週內提交，前述名單經核准後非經智慧局同意，不得任意更換。」嗣最有利標評選出之神通公司，其人員異動，依契約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乙方所提供之專案組織人力，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如有更換工作人員之必要，須於更換二週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如係工作人員臨時離職者，應於離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繳交離職證明。」故神通公司專案人力之變動，均須通知智慧局並檢附人員資歷，而智慧局則應詳加審核，當所異動之專案人力資格不符時，應要求更換，神通公司不得任

意變動。

(二)次查 311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係小型線上申請階段 14 個應用系統之一，原分包廠商○○公司（資本額 102 億）為該局現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廠商，神通公司得標後，以原分包商無意繼續承攬為由，函請智慧局同意更換為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15 億）及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 5,000 萬）。再者，按神通公司 92 年 12 月 11 日遞送之 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建議書第二章（廠商經驗與專業能力）所列合作夥伴分工表，案內 120 專利程序審查系統、130 發明專利審查系統、140 新型專利審查系統、150 新式樣專利審查系統、160IC 管理系統、190 爭議案件審查管理系統、210 權證管理系統、240 行政救濟管理系統及 250 電子簽核遞送系統等 9 項係屬智慧局特有之業務屬性，神通公司擇定○○公司為其分包商。惟神通公司於 93 年 7 月 8 日神字(93)第 0742 號函請更動分包商，收回自辦。該案智慧局 TFT 小組及資訊室內簽雖已分析、說明「此九大系統相關工作屬本局特有之業務屬性，業界難尋專利經驗實績不低於原分包商○○公司之廠商，故主包商擬自行投入多位資深資訊工程師取代○○公司之工作人員。但是○○公司為本局現行專利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廠商，該公司擁有瞭解本局業務流程及專利業務內容之優勢，而神通公司僅擬投入與原○○公司相

同之 17 位工作人員，是否得於既定專案開發時程下完工作並達成○○公司共同參與之相同品質，仍有疑義。」但該局卻仍同意神通公司所提變更分包商之請求。

(三)查依契約所載 SSOL 本應於 93 年 6 月完成上線運轉，但實際執行開發建置案執行 2 年後，經濟部 94 年 12 月 6 日經智字第 09402620160 號函說明六始坦承：「神通建置商團隊對於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導致初期摸索時間難以縮短，從而使得原樂觀預定之 6 個月完成第 1 階段小型上線申請時程嚴重遲延。」據此，e 網通計畫開發建置案之承商神通公司，係智慧局評定之最優廠商，依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及契約規定，其專案人力之變動，均須報請同意，惟該局卻同意神通公司以不具專利領域人力，替代具該局專利行政系統維修經驗廠商之人力，致開發建置案進度嚴重遲延，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按(一)經濟部所屬智慧財產局未能汲取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先進國之經驗，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其所需開發建置期程，加上準用最有利標序位名次法所評定之開發建置案承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僅完成少數應用系統，並以終止契約收場，無法達成原預期效益；(二)開發建置案公告預算金額達 9.27 億餘元，履約期間 5 年，其工作內容與「性質重複、提供勞力為主」之巨額勞務採購相異，惟智慧局

未就其「特殊情形」請求工程會釋示，竟以第 1 年預算（5,3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律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致所評選之最有利標得標商，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不熟悉，專業人力不足，全案以失敗收場；(三)e 網通計畫為大型智財統包計畫，年效益高達 6.56 億餘元，倘如質如期完成，則開發建置案成本（9.27 億餘元）1 年半即可回收，故規格標首重慎選優質廠商，價格尚在其次，惟智慧局卻將價格列為規格標評審項目（20%），忽視「價格標」尚有議減價之機制，致規格標取得優先議價權者，係因價格較低而勝出，其技術、功能、管理及品質則均居其次，導致 4 年僅完成 14 個應用系統（原訂半年完成），e 網通計畫失敗；(四)神通公司「對智慧財產業務不熟悉，專案管理能力不足」，核為開發建置案失敗之重要原因，惟評定其取得優先議價權者，多數係智慧局評選委員，而非外聘委員，該局評選不當，導致 e 網通計畫失敗；(五)智慧局於第 1 階段小型線上申請（SSOL）應用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之情況下，仍同意神通公司動支 1.18 億元（占開發建置案總支出 2.65 億元 44.5%）代辦機房空間租賃、採購電腦軟硬體設備，致設備利用率不佳，顯非妥適；及(六)依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及契約規定，專案人力之變動，均須報請同意，惟智慧局卻同意神通以不具專利領域人力替代熟悉智慧財產權業務之分包商，致開發建置案進度嚴重遲延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5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行政院亦無視於自來水管線逾齡及漏水情形嚴重，自來水事業虧損連連，竟多次政策宣示不調整水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行政院亦無視於自來水管線逾齡及漏水情形嚴重，自來水事業虧損連連，竟多次政策宣示不調整水價，均有違失

(一)漏水改善屬長期有計畫性之工作，依國際自來水協會（IWA）第 20 屆年會之建議資料，管線要維持漏水率不再升高，汰換標準每年必須於在 1.5% 以上（即每年汰換管線長度/管線總長度 $\geq 1.5\%$ ），先進國家如日本為 5%、美國為 3.5%、德國為 1.5%、瑞士為 1.45%。查台灣自來水公司逾齡管線占全部管線 29.69%，近 10 年之平均年汰換率僅 0.65%；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 66-87 年間，合計汰換管線 582 公里，平均年汰換率約 0.5%（期間因給水外線屬用戶產權所有，故以汰換配水管為主，91 年以後改為免費汰換）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歷年管線汰換率不僅未達 1.5% 標準，且較先進國家明顯偏低，以致漏水問題難以改善。

(二)詢據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相關人員咸一致表示，我國自來水管網老舊，漏水率高於世界各國平均值，主要係因汰換管線經費不足及施工困難所致。以日本東京都水道局為例，該市為全面汰換管線，於 1950 至 2000 年 50 年間，共投入約新台幣

6,723 億元，漏水率從 1950 年的 30.0% 降至 2000 年的 7.2%，減少漏水率 22.8%，平均每降低 1% 需 294.87 億元，加上其他管網改善、水壓管理管線修漏及設置計量設施等，東京都每年新台幣 1,000 億元營業額中，必須投入超過 300 億元與改善漏水有關之資本支出，由此可知漏水改善工作能否長時間持續性與計畫性地推動，與水價結構是否合理直接相關。

(三)查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自來水價之訂定，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來水事業依前項規定擬定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水費，應申請主管核定之；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合理利潤，應以投資之公平價值，並參酌當地通行利率、利潤訂定。」本院 97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行政院時，劉玉山委員亦曾對自來水管線逾齡及漏水情形嚴重，自來水價顯不合理表示關切，建請行政院檢討辦理。

(四)惟詢據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員表示，迄 99 年度止，該公司逾齡管線長度為 17,707 公里，佔全部管線 30.95%，12 年後該公司逾齡管線將續增至 40,295 公里，倘預計於 12 年內將逾齡管線全數汰換，以目前汰換 1 公里約需花費 675 萬元，並考量

3% 物價調整數計，估計全數汰換需經費約 3,313 億元。然該公司給水投資報酬率近 12 年（88~99 年）平均為 -0.13%，近 5 年（95~99 年）平均更低至 -0.28%，遠低於經濟部訂頒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給水投資報酬率 5~9% 之標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情況相似，該處目前轄管逾齡管線共 2,591 公里，含輸配水管 718 公里（佔 19.89%），以及給水管 1,873 公里（佔 72.88%），若全數汰換，不計物價指數因素預算約 185 億元，截至 99 年度，該處總資產報酬率尚維持正值，為 0.96%，然亦遠低於經濟部訂頒給水投資報酬率 5~9% 之標準。

(五)再查有關水價部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平均售水價格 10.88 元/度，售水成本 11.01 元/度；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平均售水價格 8.21 元/度，售水成本約 7.15 元/度，均係 83 年訂定，迄今均未調整，顯見自來水售價長期低於成本。以 20 公釐口徑年用水 200 度同一標準與其他鄰近國家比較，臺北為 1,730 元，日本東京為 6,963 元，香港 3,615 元，新加坡 6,364 元，我國水價確屬偏低。台灣自來水公司雖業依經濟部 95 年 7 月 10 日訂頒「水價計算公式」檢討經營成本，研擬「水價調整計畫」，送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實施，並已於 94 年 2 月 4 日成立「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審查水價調整計畫，水價調整機制均已完備；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研擬水價計算公式修正

案，亦已於 96 年 10 月 8 日經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畢，惟水價調整攸關民生及經濟甚鉅，行政院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發展經濟考量，多次發表現階段不調整水價之政策宣示。

(六)綜上，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之管線平均年汰換率偏低，歸根究底，係由於長期受到低水價政策影響。水價長期偏低，實已造成自來水事業經營困難，因缺乏事業發展基金，相關汰換舊漏管線、改善淨水設備等投資推動緩慢；水價偏低亦造成民眾不知珍惜水資源；又因海水淡化、污水再生利用、民間參與自來水事業等不具利益，均缺乏誘因；補貼自來水工程建設已成政府財政重大負擔；又補貼政策對用水大戶受益較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行政院亦無視於自來水管線逾齡及漏水情形嚴重，自來水事業虧損連連，竟多次政策宣示不調整水價，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致長年處於虧損狀態，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管網改善經費；行政院亦無視於自來水管線逾齡及漏水情形嚴重，自來水事業虧損連連，竟多次政策宣示不調整水價，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乳品加工廠，事前未審慎評估計畫之投資效益，期間未完成廢水處理工程驗收作業，核有未盡職責及委外經營效能過低情事；該府農業處復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造成整廠設備機械遭搬空、廠房毀損棄置，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90061923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乳品加工廠，事前未審慎評估計畫之投資效益，期間未完成廢水處理工程驗收作業，涉有未盡職責及委外經營效能過低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雲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785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雲林縣政府

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雲林縣政府對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乳品加工廠，事前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期間復未完成廢水處理工程驗收作業，致後續履約爭端不斷，核有重大違失一節：

(一)按雲林縣故廖前縣長泉裕於民國 78 年就任該縣縣長，鑑於人民生活水準逐年提高，對於蛋白質食品需求量增加，而國內鮮乳自給率只有 17%，酪農事業大有發展空間。惟酪農增加飼養乳牛需先取得乳品廠之收乳契約，即酪農事業之發展取決於乳品加工廠的收乳意願。廖前縣長為發展酪農業，乃決定由該縣自行設立乳品加工廠。依其構想該乳品加工廠所生產之鮮乳，將供作「學童乳」及「老年人飲用乳」，以培養學童飲用鮮乳習慣及老年福利。至於乳品加工廠之經營則由該府附屬事業單位雲林縣經濟農場負責，以有效運用該場人力，另俟乳品加工廠完成後即可配合推動酪農事業。

(二)雲林縣政府前設立乳品加工廠，係為突破推廣酪農業之困境，產品係供作培養飲用鮮乳人口及社會福利，而非以營利為目的，其立意甚佳且具前瞻性，惟未充分考量到經濟農場對興建工廠之規劃、興建工程及營運管理並無適當人才及經驗，且該農場主要業務為代管國有林地，並非工程單位，無法完善規劃各

項工程間之協調作業，導致後續諸多工程驗收問題。針對此一行政缺失，該府曾於 90 年 11 月 15 日以 90 府人考字第 9012004452 號令就經濟農場辦理興建乳品加工廠業務，有關醱酵乳冷藏工程未計入投資成本，廢水處理工程、水電工程，延誤完工驗收，且未積極接洽承包商獲保證廠商限期完工等缺失，懲處原經濟農場場長張○○申誡 2 次、課長鍾○○申誡 2 次、張○○記過 1 次。另該府主管單位亦有監督不周之責，併核定農業局畜產課長郭○○申誡 1 次在案。

(三)依該縣故蘇前縣長文雄 87 年 2 月指示，乳品加工廠設置完成後，如由政府本身經營，受限於法令、人才限制，加以經濟農場亦因無經營乳品加工廠之專業人員，經營上必有瓶頸，希改採「公辦民營」方式外包或代工方式辦理。爰於 88 年 9 月制定「雲林縣縣有乳品加工廠委託經營自治條例」，並於 89 年 4 月發包出租予竺勁有限公司，每年租金 301 萬餘元，經營期間自 89 年 5 月 2 日至本(99)年 5 月 1 日止。然當時該乳品加工廠除未取得工廠登記證外，排放許可證、水電、廢水處理等工程亦未完成驗收。該廠在無法正常營運時即辦理出租之原因，雖經原經濟農場課長鍾○○表示：係遵照雲林縣議會第 14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通過之「雲林縣縣有乳品加工廠委託經營自治條例」，及乳品加工廠需 1 年內辦理招商完成之附帶決議辦理，惟終究確屬

重大違失，方致後續承租廠商提出賠償仲裁糾紛等事件。

- (四)經濟農場於工廠無法正常營運即倉卒辦理出租後，復因該農場合併並改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經辦乳品加工廠業務於 90 年 1 月 1 日移交該府農業處續辦。該府農業處接辦後，針對經濟農場未完成項目，積極辦理補正，如協助竺勁有限公司於 90 年 6 月 27 日取得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協調水電工程之保證廠商繼續施作未完成工程，及於 91 年 4 月 3 日完成驗收，並於 9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排放許可證等。此等皆係後續辦理人員不斷整理資料、積極折衝協調下完成，殊屬不易。
- (五)至有關廢水處理工程部分，經濟農場於 86 年 5 月 30 日簽約施工，同年 10 月 31 日完工報驗，惟因廠區當時缺水、缺電無法進行試車致未完工，部分工程遲至 89 年 4 月 8 日由連帶保證廠商簽約續辦，並於 89 年 7 月 12 日辦理初驗，歷經 4 次複驗，89 年 11 月 3 日之複驗結果略以，經現場試車作功運轉，機械先予驗收，惟依合約中施工規範第 19 條規定，須經政府機關或環保署認可之檢驗，確認其水質合格後始視為驗收合格。爰 90 年 1 月 1 日該府農業處接辦乳品加工廠業務後，即力促連帶廠商勵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面完成水質測試，該公司亦於同年 4 月 23 日派工前往施作，雲林縣政府同時協調環境工程事務所與竺勁有限公司配合申請排放水許可證，並於 91 年 11 月 15 日

取得排放水許可證。惟取得許可證後，由於部分設備陸續出現損壞及操作不順暢等情形，該府於 91 年 12 月 13 日函請廠商儘速維護，並於 92 年 5 月及 6 月一再向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催辦未果。為澈底解決廢水處理事宜，自 92 年 9 月 9 日至 93 年 2 月 10 日止分別完成與營造廠商勵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證公司長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漢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負責設計監造廠商生百實業公司（及其保證公司榮德實業公司）間之合約權終止法定程序；93 年 3 月 9 日起開始進行後續改善工程事宜，93 年 6 月 28 日簽訂雲林縣縣有乳品加工廠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合約書；93 年 7 月 27 日完成改善工程設計書稿；93 年 7 月 29 日以府農畜字 0930510918 號函請環保局協助審查改善工程設計書稿；93 年 8 月 5 日環保局函復退請逕依權責辦理；93 年 8 月 30 日簽准並於 93 年 10 月 27 日邀請雲林科技大學萬○○博士及張○○博士協助審查，93 年 11 月 3 日召開「雲林縣縣有乳品加工廠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書」審查會，惟萬○○博士及張○○博士因故均未出席致流會，嗣因廠商提付仲裁而進入仲裁程序。

- (六)經濟農場辦理乳品廠廢水處理工程缺失，業經雲林縣政府懲處相關人員。又該府農業處接辦後，相關人員在無工程背景下，仍勉力針對問題協調研議解決方法，但最終雖仍

未改善問題，相關人員實已盡力而為。

二、有關雲林縣政府倉卒辦理總值 1 億 4,204 萬餘元之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受託經營者以未符契約規定之公司本票充當履約保證金，致追償無著，政府財產權益受損一節：

(一)有關經濟農場於 89 年 6 月 16 日未察覺竺勁有限公司提具之履約保證金支票與委託經營契約書規定不符，卻完成簽約手續。經該府於 91 年 8 月察覺後，函請當時經濟農場課長鍾○○說明，並函請承租商提出處理方法，然無下文，該府乃於 91 年 10 月 31 日函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釋示。嗣工程會於 91 年 11 月 18 日函復，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辦理。雲林縣政府即於 91 年 11 月 27 日及 92 年 11 月 20 日函請廠商補提有效之保證金擔保，但廠商均以該府尚未整廠交付使用為由延宕，僅口頭承諾將俟該府完成廢水處理工程並交付使用後，依規定提具保證金。

(二)另竺勁公司於 93 年 11 月 8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下簡稱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雲林縣政府給付營業損失、墊付整修費等計 1 億 6,531 萬餘元暨法定利息；該府乃提出反請求之聲請，要求竺勁公司給付租金、房屋稅等計 723 萬餘元及法定利息，並解除租約返還乳品加工廠暨機器設備等財產。嗣經仲裁協會於 95 年 3 月 13 日裁定雙方均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為期

妥善處理契約及儘快收回乳廠及機械，於仲裁判斷後曾多次向律師（仲裁案委託之律師）請益，請其就參與仲裁案之了解，提供辦理解除契約及收回乳品加工廠對該府最有利之意見。律師提供建議如下：

- 1.由仲裁判斷理由可知，該府在該契約上有應盡契約義務未履行，故無法以竺勁公司未履行契約為由，請求返還房屋及財產。現該府應盡契約義務，仍未履行，雖因竺勁公司另有未履行契約情事，要請求該公司返還財產及房屋，仍非有理由。
- 2.依該府與竺勁公司之契約第 17 條規定，合約期間若有爭執部分，應先依仲裁程序提請仲裁，若此時提請仲裁，則對該府不利之情節仍存在；若竺勁公司仍提出相同之抗辯，該府之請求仍會遭駁回。
- 3.建議待契約期滿，向竺勁公司以契約期滿請求返還房屋及財產，若竺勁公司仍不同意，再直接向法院提出遷讓訴訟。

(三)基於上述，乳品加工廠於雙方契約存在情形下，尚難以收回管理，惟竺勁公司理當依契約負管理之責。97 年 9 月間該府發現乳品加工廠內之設施，未經同意即遭拆除並搬離現場，該府即依契約書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函請竺勁公司於同年 9 月 30 日前說明該場現況及後續處理問題，並限於同年 10 月 31 日前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害，惟該公司並未回應。該府隨即於 97 年 11 月 3 日聘

請律師主導解除契約及後續求償事宜。該訴訟案截至目前已開庭 5 次，本案審判長曾親至現場履勘，法院並已委託鑑價公司查估損壞情形，是有關損壞賠償訴訟案正由法院審理中。

三、有關雲林縣政府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疏於財產盤點且未確實填報財產增減表，造成整廠設備機械遭搬空、廠房毀損棄置，核有違失一節：

(一)雲林縣該府農業處自 90 年 1 月接管乳品廠業務，由於委託經營契約書中並未規範履約管理監督機制，請承租經營者定期檢送相關營運資料及財務報表，該處乃以為，出租後即由承租廠商依契約負完全管理維護之責。另契約中亦約定，契約期滿或終止、解除契約，如有毀損乙方應負責修繕。是以在忽略財產管理規定下，於填報現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時即依舊有資料填報。

(二)該府辦理乳品加工廠至今已近 20 年，資料繁雜且人員多次更替，歷年辦理之承辦單位、人員及督導主管整理如附表（略），相關資訊取得確有困難。為改進相關缺失，今後對類此重大投資計畫，當考量地方發展及財政狀況，審慎評估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排定優先順序後，再行辦理，並由管考單位加強列管追蹤執行進度，避免延宕；另本案源自辦理單位為非工程單位，對工程設計、發包、驗收等之規定及程序細節無法全部了解所致，爰目前該府已設有工程發包中心及工程

抽驗小組，以確保工程品質。而對非工程單位必須辦理工程時，亦將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以避免類似工程疏失發生。有關損壞賠償已委託律師對承包廠商負責人及相關保證廠商提出民、刑事求償，以確保政府財產權益，並將積極研擬乳品加工廠活化措施，避免公共資源浪費。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03149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乳品加工廠，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囑轉飭該府暨所屬農業處，針對損壞賠償訴訟案、活化措施，或竊案偵辦之後續發展，定期每 3 個月具體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雲林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10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4 月 8 日農牧字第 100011849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0011849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該縣

乳品加工廠案，經會商該府查復損害賠償訴訟、活化措施，及竊案偵辦之續處情形如附，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0 年 1 月 24 日院臺農字第 1000091610 號函，並依據雲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3 日府農畜字第 1000501631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武雄

監察院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該縣乳品加工廠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經本會會商該府查復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有關該縣乳品加工廠損害賠償訴訟一節，查雲林縣政府自 97 年 11 月 3 日聘請律師主導解除契約及後續求償後，目前已開庭 6 次，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2 月 9 日以雲院恭民真 98 年度訴字第 463 號函要求鑑價公司再行提出說明並補充鑑定。該府業於本(100)年 1 月 3 日陪同鑑價公司再次前往乳品加工廠補充鑑定，目前整體乳品加工廠損壞賠償訴訟案仍由法院持續審理中。
- 二、有關該縣乳品加工廠活化措施一節，雲林縣政府業於 99 年 10 月 4 日以府農畜字第 0990505867 號函該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請其評估於該廠設置該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可行性，惟該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已於他處規劃設置，現無土地需求。該府另於 99 年 12 月 1 日以府農畜字第 099050443 號函該縣環境保護局，請其評估該廠供回收稻草廠商堆置稻草之可行性，惟該府財政處建議該縣乳品加工廠需俟全案判決確定完成求償作業並經審計同意減帳後，方可依規定移請需地機關辦理，且該縣乳品加工廠編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計畫使用無

堆置稻草乙項，爰該府另於本(100)年 2 月至 3 月間請該縣乳品加工廠所在之二崙鄉公所研議活化方案，二崙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將於本年 4 月初召開活化會議討論。

- 三、有關竊案後續發展一節，該府業於本年 2 月間函請該縣警察局繼續偵辦，查竊案於 99 年間係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受理，該縣警察局已請西螺分局提供相關案卷，並通知竺勁公司負責人李○○至該局說明原委及詳細情形，目前進行後續偵查工作中。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將可修件轉列一般件迄無明確修訂程序，致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勤整備處及工合會報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光學儀具轉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054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將可修件轉列一般件迄無明確修訂程序，致「M97 直管鏡」等 68 項光學儀具轉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等情，爰依法提案糾

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5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000041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3 月 21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000009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國勤軍整字第 1000000910 號

主旨：謹呈鈞院令轉「監察院對『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逕由可修件轉為一般件，不當減損國軍庫儲資產』糾正文」，查復說明報告，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0 年 1 月 31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92143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糾正「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逕由列管可修件轉為一般件，不當減損國軍庫儲資產；復向特定廠商採購之軍品，通案以增加保固期限代替重複檢驗，斲傷國軍權益並影響戰備危安，均涉有重大財務違失」案查復說明報告

糾正一：

有關「可修件」可否依法轉列「一般件」問題，國防部迄無明確之法令規定及修訂程序，致後次室與聯勤司令部見解分歧，亟應檢討。

查復說明：

- 一、依據聯勤司令部 91 年 12 月 5 日蝟剗字第 0910001065 號令頒「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作業手冊」規定，可修件屬性代號係裝備初次採購後，由補給人員將屬性代號輸入資訊檔相關欄位，並由保修人員建立適當維修能量。
- 二、依 96 年 01 月 23 日賦賜字第 0960000204 號令頒「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及「國軍可修件管理作業規定」，單項修護成本不得高於單項當年物料主檔所列價值之 65%，係指個案可修件待修品經拆解計價後，若修費超過新品價 65% 不具修護價值，則採技術性報廢，若籌補新品，也不變更其可修件之屬性。
- 三、因此維修能量建立與零附件籌補，均不能改變可修件屬性，故無修訂「可修件」轉列「一般件」程序及規定之必要，仍維持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糾正二：

依後次室查復結果及兵整中心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該中心仍具光學儀器修能，且非所有日大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惟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後整處卻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全部由可修件改列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核與國防部所稱修訂程序、聯勤司令部決議事項及「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相違，顯有違失。

查復說明：

大院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公布調查意見後，聯勤司令部即管辦將違誤情事導入正軌，作法如后：

- 一、為杜絕庫儲資產不當減損，已於 100 年 1 月 31 日頒布補給公報至各軍種（國聯授支字第 1000001373 號）辦理「M97

直管鏡」等 68 項屬性代號修正，俾利本案軍品撥補後列入催繳管制，以防外流情事發生。

二、持續辦理「M97 直管鏡」軍品收繳，本案軍品共撥發 54 項 7,399 件，迄 100 年 1 月 26 日止已完成收繳 45 項 5,896 件，無法繳回 41 項 1,503 件，無法繳回項目，已由各軍種所屬部隊依「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出具主官保證書及辦理遺損核賠作業。

三、針對本案違失人員計聯勤司令部後整處前處長朱○○少將及聯勤司令部前軍整組組長方○○少將，未依「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執行，核予記過乙次處分。

糾正三：

日大光學陳情內容，核屬通用零附件之籌補，非屬國防部後次室之權責，該室為免廠商揭露部隊裝備缺損沈疴，詎命聯勤後整處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可修件轉列一般件，顯屬不當。

查復說明：

日大光學陳情內容，核屬通用零附件之籌補，非屬本部業管之權責，為免廠商揭露部隊裝備缺損沈疴，詎命聯勤後整處將「M97 直管鏡」等 68 項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已逾越權責，為防範類案再生，確遵依法行政要求，有效執行各項任務，陳情事件均依 93 年 11 月 16 日修正之辦事細則規定，執行各項權責；另違失人員現由本室召開人事評議會，續依會議結論呈報相關失職人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181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將可修件轉列一般件迄無明確修訂程序，致「M97 直管鏡」等 68 項光學儀具轉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據國防部續函報失職人員懲處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5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000041 號函。
- 二、本院 100 年 3 月 29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05417 號函諒察。
- 三、影附國防部 100 年 4 月 6 日國勤軍整字第 1000001108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國勤軍整字第 1000001108 號

主旨：謹陳「監察院對『M97 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逕由列管可修件轉為一般件，不當減損國軍庫儲資產』糾正文」處置失當人員懲處，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0 年 1 月 31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92143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附件摘要：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後勤管理處陸軍少將前處長程○○申誠 1 次，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空軍中校前補給官陳○○申誠 2 次，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海軍中校前後勤參謀官黃○○申誠 2 次。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偏離市場實況；站址勘選作業未洽，肇致縮減投資計畫；執行承租岡北站，評估作業草率，導致虧損，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32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偏離市場實況；站址勘選作業未洽，肇致縮減投資計畫；執行承租岡北站，評估作業草率，導致虧損，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3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39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1 月 14 日經營字第 100026007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00260072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台糖公司辦理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偏離市場實況；站址勘選作業未洽，肇致縮減投資計畫；執行承租岡北站，評估作業草率，導致虧損，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一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敬復 鈞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71632 號函。

二、案經本部督促台糖公司依據監察院糾正案文內容研提改善措施如下：

- (一)有關投資加油站事業可行性研究報告，偏離市場實況，復未考量站址區位，致未達計畫績效一節：1.重新檢討原有擴站評估作業，並參酌中油公司之站址評估方法，提供未來籌設站點之站址評估作業依據，以提高預期效益之達成率，降低營運風險。2.關於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及兼營業務，面對法令規定台糖公司將一切依法申辦。遇有縣市政府機關對中央法規規定審查認定寬嚴不一，將主動加強與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溝通。3.舉辦「加油站營運管理及法規」研習班，加強台糖公司相關業務從業人員相關法律常識，促使加油站營運業務效率更為提升。4.開源措施方面－落實 SOP 提高發油量達成責任中心目標；向供油商爭取獎勵，降低進貨成本；減少會員折讓幅度增加毛利；加強庫存管理降低存貨成本；擬定加油站多元營運業務行動方案。5.節流措施方面－擷節費用開支；提升營運效率；落實工安環保

之管理，減少損失；降低資訊管理費用。

- (二)有關辦理第四期加油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因站址勘選作業未洽，肇致縮減投資計畫，徒耗計畫作業一節：1.未來站址勘選前，基本資料收集與申請，應再洽詢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查對事宜，以避免如「車行站」之站址未能查覺緊臨綠地之問題發生。2.站址勘定前，台糖公司先行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自行辦理函詢興辦加油站事業應查詢土地有否位於 25 項限制範圍內之主管機關，及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鄉鎮區公所有無相關法令之限制等，以防範申設中安、聚興、鳳仁、義大等站籌建時面臨的相關法令限制之問題發生。3.未來站址用地中，倘有非屬台糖公司所有之插花土地，在該插花地使用問題未解決，及未完成收購或租用前，不列入投資計畫中，以降低如勝利站用地內插花地之產權取得問題。4.未來籌建站點之立地條件分析中，除針對基地有效範圍內同業競爭對手調查外，區域性市場亦列入評估考量，期能以更審慎評估方式選擇出優良站點，以杜絕如義大、義楠站客源互有重疊之問題。5.由於土地分屬不同使用分區管制，各地方政府的管制開發亦有所不同，台糖公司將加強人員的土地法令訓練。6.台糖公司將針對自有土地適宜建站使用者，建立可建站土地資料庫預作準備，並作為未來投資計畫籌建許

可申請遭遇困難之替代方案。

- (三)有關台糖公司辦理岡北站承租作業，評估作業草率，復未考量油品供應合約計價因素，致承接營業後年年虧損，核有疏失一節：1.台糖公司衡量國內加油站市場競爭環境，目前暫無租站計畫，未來地區性油品市場倘有需求與發展空間時，將依照以下措施作更嚴謹評估：(1)未來承租站點之立地條件分析，除針對基地有效範圍內同業競爭對手調查外，區域性市場亦列入評估考量。(2)未來就承租站點之原有業者之促銷手法成本及鄰近同業之競爭情形等調查作業，將更為詳實，並注意原業者營業狀況，期能以更審慎評估方式選擇出適宜站點。(3)未來承租站點評估時，將供油合約條件之適用範圍納入評估之要項，以為財務可行性評估之參考依據。2.經營績效之改善措施：(1)依照事業部之「加油站排班」分析建議將洗車人力及加油人力統合成一班方式調度人力，以擷節用人費用。(2)設定專責（運油）人員支援各加油站站長，推廣運油通路及洽接柴油大宗用戶。(3)招攬大宗（特約）客戶；強化經營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行銷計畫；建立專案輔導制度。

三、本部補充說明如下：

- (一)台糖公司投資加油站投資計畫，當初本部審查時曾就計畫可行性之各面向提出若干問題，案經台糖公司說明及提出擬採因應措施，本部經綜合考量後同意該公司興辦，理由

為：加油站事業屬傳統穩定服務業，銷售油品雖難獲高額利潤，但如站點立地條件合適，因不需高技術門檻之人力，亦無如高科技產品壽命週期短、易被市場淘汰等問題，有利於永續經營，除可幫助台糖公司糖廠陸續關閉後之人力轉移，且台糖加油站站點選擇，均以閒置自有土地為原則，亦有助於該公司土地活化利用。

(二)台糖公司業已依據監察院糾正案文內容檢討改善，爾後並將對類似案件更加審慎評估及規劃，經核尚屬允當。另考量油品事業部對台糖公司整體營收及盈餘貢獻占比相當大，其永續經營可兼顧員工權益及公司利益，本部已要求該公司應持續開源節流、提升盈餘，台糖公司在本部要求下，已對油品事業部提出各項營運改善措施並預估 100 年營收為 7,191,100 千元，盈餘為 21,421 千元。

(三)另，本部國營會將派員至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查核並督導該事業部確實依照前開各項改善措施落實執行，俾改善其營運績效，以達成轉虧為盈之目標。

五、檢陳台糖公司 99 年 12 月 31 日油開字第 0990013025 號函暨附件影本各 1 份。
(略)

部長 施顏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152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加油站事業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囑續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查核該公司油品事業部之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890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4 月 20 日經營字第 1000260682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00260682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台糖公司投資及經營加油站事業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請續將本部國營會查核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之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見復一案，辦理情形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敬復 鈞院 100 年 3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4740 號函。
- 二、本案本部國營會督導台糖公司執行結果如下：

(一)有關台糖公司投資加油站事業可行性研究報告，偏離市場實況，復未考量站址區位，致未達計畫績效一節：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經執行改善措施後，100 年第 1 季較 99 年第 4 季減少虧損 15,365 千元，目前該

事業部正朝轉虧為盈目標努力。

- (二)有關台糖公司辦理第四期加油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因站址勘選作業未洽，肇致縮減投資計畫，徒耗計畫作業一節：1.針對站址勘選前基本資料蒐集與申請需進行查對工作，站址勘定前先行自行辦理函詢主管機關，站址內插花地未辦理價購或租用前不列入投資計畫、及站址所在區域市場列入評估等事項，將納入編訂「擴站評估作業」以為遵循。2.為加強人員土地法令知識，將自辦訓練課程，或鼓勵人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土地法令之數位學習課程。3.已著手進行可建站點資料庫建立，以為未來投資計畫籌建許可申請遭遇風險之備位站點。
- (三)有關台糖公司辦理岡北站承租作業，評估作業草率，復未考量油品供應合約計價因素，導致承接營業後年年虧損，核有疏失一節：經該公司油品事業部執行改善措施後，岡

北加油站 100 年第 1 季較 99 年第 4 季減少虧損 17 千元，目前戮力執行各項措施，期達轉虧為盈之目標。

- (四)有關本部國營會將派員至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查核並督導該事業部確實依照其各項改善措施落實執行一節：本部國營會已於 100 年 2 月 18 日、3 月 4 日至該公司油品事業部實地查核及督導各加油站營業情形，並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將各項查核事項函請台糖公司確實辦理，該公司油品事業部正就查核事項積極執行，期改善油品事業部之營運績效。

三、檢陳本部國營會 100 年 3 月 17 日經國三字第 10000042620 號致台糖公司函影本 1 份（略）、台糖公司 100 年 4 月 15 日油開字第 1000003505 號致本部函（略）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部長 施顏祥

監察院糾正案文疏失事項暨查核事項辦理結果報告表

填表日期：100 年 4 月 13 日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加油站事業可行性研究報告，偏離市場實況，復未考量站址區位，致未達計畫績效，核有疏失：台糖公司研提改善及處置措施如下：</p> <p>一、擬訂改善原則如下：</p> <p>(一)重新檢討原有擴站評估作業，並參酌中油公司之站址評估方法，提供未來籌設站點之站址評估作業依據，以提高預期效益之達成率，降低營運風險。</p> <p>(二)關於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及兼營業務，</p>	<p>壹、台糖公司研提改善措施執行說明如下：</p> <p>一、擬訂改善原則辦理情形：</p> <p>(一)已蒐集台灣中油公司之站址評估方法，著手進行研修「擴站評估作業要點」中，預訂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簽陳核定後據以辦理。</p> <p>(二)台糖公司加油站之經營管理及兼營業務，已依法令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站計畫擬增加之營業項目，已著手辦理申請作業，並定期追蹤申辦進度。</p>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面對法令規定台糖公司將一切依法申辦。</p> <p>(三)如遇有縣市政府機關對中央法規規定審查認定寬嚴不一，將加強主動與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溝通。</p> <p>(四)如遇法規修定變更管制時，隨時研訂營運管理策略因應。</p> <p>(五)如遇各縣市政府機關訂定之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行政規則或有不一時，將加強與各縣市政府機關建立良好互動關係。</p> <p>(六)舉辦「加油站營運管理及法規」研習班，加強台糖公司相關業務從業人員相關法律常識，促使加油站營運業務效率更為提升。</p> <p>二、擬訂改善措施如下：</p> <p>(一)開源措施</p> <p>1.落實 SOP 提高發油量達成責任中心目標： 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處於目前經營環境及供油條件下，增加營收創造盈餘仍為本事業部努力之目標，未來將加強落實加油站管理工作，並深化服務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服務品質，提高顧客滿意度，朝達成損益兩平之目標努力。</p> <p>2.積極洽接供應商，降低購油成本，訂定「爭取優惠折讓、提升競爭力」之重點工作計畫。</p> <p>3.遇中油調升油價，於週日儘量增加庫存量，調降油價則減少，以加強庫存管理降低存貨成本。</p> <p>4.制訂提升發油量及大宗客戶績效獎懲制度。</p> <p>5.注重顧客反應，嚴格執行處理客訴</p>	<p>(三)台糖公司積極與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協調溝通，並儘量於事前做好查詢工作。</p> <p>(四)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隨時留意政府相關法規變更，如有影響市場之變化，則隨即評估調整營運策略。</p> <p>(五)台糖公司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配合各縣市政府的政策推動，以強化彼此的互動關係。</p> <p>(六)為提升加油站營運管理效能，分別於 99 年 11 月高屏營運中心及 100 年 3 月中部、嘉南營運中心之值班站長訓練中，排定時數講授「加油站營運作業要點」有關教育訓練。</p> <p>二、擬訂改善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開源措施</p> <p>1.為落實 SOP 之執行，已製作完成「加油站標準作業程序教學影片」光碟，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函送各營運中心轉交各站點，供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強化教導使用，且訂定「深化服務 SOP、提高顧客滿意度」之工作計畫，並列入本年度之重點工作，排定時程逐站考核、追蹤，以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為首要目標。</p> <p>2.為降低購油成本，積極洽接供應商，爭取優惠折讓，降低進貨成本。</p> <p>3.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就油品市場蒐集油價相關資訊及油價漲、跌趨勢，預估浮動油價，定期於每週四公告於 EIP，並 E-mail 通知各站，及簡訊通知站長，做好油槽最適庫存量之管控，以降低進貨成本。</p> <p>4.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於 99 年下半年</p>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案件，防止顧客流失。</p> <p>6.加強開發加油站多元營運項目，努力突破困境，以增加營收。</p> <p>(二)節流措施</p> <p>1.擷節費用開支</p> <p>(1)策略性人事成本控制：進行成本費用分析、檢討並加強控管。</p> <p>(2)實施勞務人員精實方案，妥善規劃用人之合理性，節省用人費用。</p> <p>(3)贈品簡單化實用化，節省進貨及管理成本。</p> <p>(4)朝降低信用卡手續費努力。</p> <p>2.提升營運效率</p> <p>(1)建立年度重點工作制度，分年實施成果追蹤探討，提供營運決策參考。</p> <p>(2)成本抑制部分：</p> <p>a.加強檢視費用支出情形，隨時追蹤控管，以減少支出。</p> <p>b.彙整編制每月各站盈虧報表，建立各種會計資訊數量化，進行營運成本分析比較，以提供營運決策參考。</p> <p>(3)行銷部分：</p> <p>a.加強進行油品市場動態分析，依區域特性靈活分年訂定行銷年度計畫，規劃有效行銷策略。</p> <p>b.建立行銷分析系統，就現有會員消費狀況重新彙整基本資料庫，逐年進行年度促銷結果分析、評估，追蹤，以提供營運決策參考。</p> <p>(4)適度調整加油站營業時間及人員排班。</p> <p>(5)加強加油站營運設備維護減少故</p>	<p>度辦理提升發油量獎勵措施；而大宗客戶業務績效獎勵要點自 96 年 10 月頒訂，並分別於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12 月修訂，目前仍為 100 年度獎勵要點之一。</p> <p>5.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就顧客反應及客訴案件，儘速於 24 小時以內處理完成，並定期統計分析，找出問題作為改善之參考指標。</p> <p>6.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將「落實多元營運重點項目」列於 100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並定期追蹤工作進度，每季召開檢討會議，以創造油外收入。</p> <p>(二)節流措施</p> <p>1.擷節費用開支</p> <p>(1)維持二級部門之扁平化組織，以提昇行政運作效能，並於核定總編制職位下，配合營運量能妥適控管用人數；同時積極提昇營業收入，以降低用人費率，本(100)年度第 1 季已較去年同期減少 0.25%。</p> <p>(2)有關實施勞務人力精實方案，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於 99 年度依發油量及來客數為基準，檢討訂定排班人力準則，並依洗車收費單價及日均洗車數訂定洗車人力準則，且逐月製作「人力配置參考表」及「勞務費用分析表」進行追蹤檢討，共節省勞務用人費用 10,283 千元。</p> <p>(3)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為達贈品簡單化實用化，節省進貨及管理成本，99 年底將各站滯銷商品清理</p>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障率。</p> <p>(6)加強 pos 系統之需求整合與操作訓練。</p> <p>(7)辦理各項競賽之激勵措施。</p> <p>(8)舉辦教育訓練及至業界優良站點觀摩汲取經驗。</p> <p>(9)建立營運稽查制度，並加強辦理不定時營運稽查，提升服務品質，及每月召開站長會議，檢討各站之經營情況，並及時研提出改善措施。</p> <p>3.落實工安環保之管理減少損失</p> <p>(1)落實檢查制度預防災害及事故發生。</p> <p>(2)加強加油站工安查核。</p> <p>(3)加強安環意識與法規之教育訓練。</p> <p>(4)研定「加油站預防污染及整治作業要點」因應，落實事先預防工作，減少費用支出。</p> <p>a.強化加油站「預防、保養工作重於治療」的觀念，企求從籌建規劃設計與建造階段及日常營運管理，落實事先預防措施。</p> <p>b.對於似有發生洩漏污染現象站點，採行緊急應變措施，進行污染整治規劃及技術選取，確實監控費用支出。</p> <p>4.降低資訊管理費用</p> <p>(1)嚴格控管資訊設備之採購申請，未逾齡設備以維修為原則，逾齡仍堪用之設備不得報廢，並要求繼續使用；系統回應緩慢，以致影響工作效率，則以重新安裝系統或做系統清理為原則；故障經確認無法維復時才能報廢。</p>	<p>完畢，原贈品品項有 95 項，經篩選、汰換僅剩下較受喜愛 51 項，已大幅減少各站庫存商品計 44 項，並自本（100）年 2 月份起引進台糖公司較夯及實用贈品計 14 項，分月以特惠價格供各站贈品使用，自推出後已深獲各界好評。</p> <p>(4)台糖公司信用卡合約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期滿（內容包含各事業部），按歷來資料顯示，如僅加油站收單業務應可降低手續費率，現正密切注意刷卡業務之招標訊息，作為日後參考。</p> <p>2.提升營運效率</p> <p>(1)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已擬訂「100 年 10 大重點工作計畫」及每季追蹤表辦理進度，藉以提供營運決策參考。</p> <p>(2)成本抑制部分：</p> <p>a.每月編製各加油站費用明細表，加強檢視各加油站費用支出情形。</p> <p>b.每月編製各加油站盈虧報表，加強檢視各加油站盈虧情形，以提供營運決策參考。</p> <p>(3)行銷部分：</p> <p>a.每月蒐集業界促銷情況，並於每年第 4 季研訂下年度促銷方案陳核後辦理。</p> <p>b.已建置油品事業部行銷資訊系統，促銷案執行時隨時檢視、追蹤、改善修正，促銷案結束後，分析其效益以提供營運決策參考。</p> <p>(4)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 99 年度調</p>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2) 慎重審查各加油站資訊設備之維修，避免同一資訊設備一修再修，零件之更換依市場合理價格與維護廠商簽訂合約為準，避免廠商任意抬高價格。</p> <p>(3) 提高資訊硬體維修能力，對於未簽訂維護之資訊設備以自行修復為原則。</p> <p>(4) 自行維護未再簽訂合約的資訊系統，以節省軟體維護費用，簡易的系統修改或新增需求則自行設計，以節省委外設計費用。</p>	<p>整營業時間站點為 5 月 1 日糖友站、5 月 15 日光明站、9 月 1 日仁新站及中華站，嗣後將依據各站營業情形，檢討調整營業時間。另依據加油站人力準則，逐月製作「人力配置參考表」，檢討分析各站排班人力。</p> <p>(5) 為強化加油設備維護及降低故障發生，訂於 100 年 4 月 15 日舉辦「加油機設備操作」講習班。</p> <p>(6) 為加強電腦管理與維護，訂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至 100 年 5 月 20 日分 7 個班次舉辦「100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課程」。</p> <p>(7) 為獎勵制度與團隊績效能緊密連結，依據台糖公司獎勵方針暨事業部年度目標，分別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及 100 年 3 月 21 日修、增訂大宗客戶業務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節省可控制費用獎勵作業要點、最適庫存油量控管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績優加油站獎勵作業要點、站容美化創意競賽實施作業要點、及提升盈餘獎勵措施等 6 項年度競賽措施，以期透過有效的獎勵來提升營運績效。</p> <p>(8) 辦理行銷業務研討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現場業務主管行銷管理及面銷技巧，進而增加營業收入。有關幹部並於 100 年 3 月 14 日至台中市清水區「詠安站」、霧峰區「五福站」等同業優良加油站點觀摩，經由彼此經驗分享交流，瞭解加油站業界優質經營管理之道，俾為借鏡以提升營運績</p>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效。</p> <p>(9)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訂有營運業務查核制度，每月定期實施，並訂定營運中心轄區督導會議實施要點，落實執行，發現問題，確實改善。另各營運中心督導管理師至站稽查相關業務，包括班前會、工安檢查、服務態度、加油標準作業流程及轄區站長會議，即時檢討缺失予以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企業形象。</p> <p>3.落實工安環保之管理減少損失</p> <p>(1)台糖公司所屬各加油站依有關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作業規範，每天皆應落實執行各項設備自行安全檢查及檢測作業並予記錄，以預防災害或事故發生；另油品事業部各級營運管理人員亦隨時到站督導及查核自主檢查落實情形，以維持該檢查制度之有效性及持續性。</p> <p>(2)工安查核為加油站日常營運管理之重要一環，除依年度工安查核計畫，成立工安行動小組按時赴各加油站實地查核外。各營運據點由站長（訓練養成皆具丙種以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實施現場經常性自主檢查作業；油品事業部各營運中心之相關業務督導人員則採隨時到站查核，以加強工安維護工作，達到自護、互護、監護之三護原則。</p> <p>(3)經常藉由自辦及指派員工參加外部舉辦與工安環保有關之訓練或講習，以強化員工之安環意識及</p>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相關法規之認知，截至本年度 3 月份止，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已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4 班次，訓練對象為加油站站長及管理人員，訓練課程時數 24 小時，訓練總人數 171 人。其次，本年度自 2 月份起，行政院環保署分別於全省各地區，舉辦有關加油站防止污染法規宣導、油氣回收檢測技術及網路申報作業說明會，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分別就加油站所在地，核派站長以上人員參加講習。</p> <p>(4)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制訂頒布「加油站預防污染及整治參考作業要點」，藉由加強落實事先預防工作，達防止漏油污染產生及減少費用支出。</p> <p>4.降低資訊管理費用</p> <p>(1)各加油站申請採購資訊設備時，已依維修原則辦理，對於堪用但系統緩慢之設備已洽請維修廠商協助重新安裝系統，對於申請報廢之資訊設備亦經審慎評估。</p> <p>(2)已與維修廠商簽訂資訊設備維修時，零件更換之市場合理價格，對於各站申請資訊設備維修時亦詳加審查。</p> <p>(3)目前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總部各項資訊設備故障時，皆由資訊組同仁協助修復。</p> <p>(4)現有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經營資訊管理系統已全部改為自行維護，所使用之資料庫系統也採用自行管理。</p>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貳、台糖公司辦理第四期加油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因站址勘選作業未洽，肇致縮減投資計畫，徒耗計畫作業，核亦有疏失：</p> <p>台糖公司就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四期）所遭遇的問題，研謀改善措施如下：</p> <p>一、未來站址勘選前之基本資料收集與申請，應再予相關主管機關查對工作，以避免如車行站址前未能查覺緊臨綠地之問題發生。</p> <p>二、站址勘定前，台糖公司先行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自行辦理函詢與辦加油站事業應查詢土地有否位於 25 項限制範圍內之主管機關，及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鄉鎮區公所有無相關法令之限制等，以防範申設中安、聚興、鳳仁、義大等站籌建時面臨的相關法令限制之問題發生。</p> <p>三、未來站址用地中，倘有非屬台糖公司所有之插花土地，在該插花地使用問題未解決，及未完成收購或租用前，不列入投資計畫中，以降低如勝利站用地內插花地之產權取得問題。</p> <p>四、未來籌建站點之立地條件分析中，除針對基地有效範圍內同業競爭對手調查外，區域性市場亦列入評估考量，期能以更審慎評估方式選擇出優良站點，以杜絕如義大、義楠站客源互有重疊之問題。</p> <p>五、由於土地分屬不同使用分區管制，各地方政府的管制開發亦有所不同，台糖公司未來除加強人員的土地法令訓練外，如遇有縣市政府機關對中央法規規定審查認定寬</p>	<p>綜上所述，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經執行改善措施後，100 年第 1 季較 99 年第 4 季減少虧損 15,365 千元，目前該事業部全員朝轉虧為盈初期目標努力中。</p> <p>貳、台糖公司就加油站事業投資計畫（第四期）所遭遇的問題，研謀改善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有關站址勘選前基本資料蒐集與申請需進行查對工作，站址勘定前先行自行辦理函詢主管機關，站址內插花地未辦理價購或租用前不列入投資計畫、及站址所在區域市場列入評估等事項納入編訂「擴站評估作業」以為遵循，預訂 100 年 6 月 30 日前簽陳核定後辦理。</p> <p>二、為加強人員土地法令知識，預訂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自辦訓練課程，或鼓勵人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土地法令之數位學習課程。</p> <p>三、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已著手進行可建站點資料庫建立，以為未來投資計畫籌建許可申請遭遇風險之備位站點。</p>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嚴不一時，將加強主動與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溝通，以減少如鳳仁站籌設阻礙。</p> <p>六、台糖公司將針對自有土地適宜建站使用者，建立可建站土地資料庫預作準備，並為未來投資計畫籌建許可申請遭遇風險之替代。</p> <p>參、台糖公司辦理岡北站承租作業，評估作業草率，復未考量油品供應合約計價因素，導致承接營業後年年虧損，核有疏失： 台糖公司辦理岡北站承租業務，評估作業過於樂觀，導致營業績效未達預期，台糖公司深知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期達轉虧為盈。</p> <p>一、在衡量國內加油站市場競爭環境，台糖公司目前暫無租站計畫，俟未來地區性油品市場倘有需求與發展空間時，將更嚴謹評估，其改善措施如下： (一)未來承租站點之立地條件分析中，除針對基地有效範圍內同業競爭對手調查外，區域性市場亦列入評估考量。 (二)未來就承租站點之原有業者之促銷手法成本及鄰近同業之競爭情形之調查將更為詳實，並注意原業者營業狀況，期能以更審慎評估方式選擇出適宜站點。 (三)未來承租站點評估時，將供油合約條件之適用範圍納入評估之要項，以為財務可行性評估之參考依據。</p> <p>二、經營績效之改善措施： (一)策略性人事成本控制：依照事業部之「加油站排班」分析建議用人排班，洗車人力及加油人力統合成一班方式調度人力，以撙節用人費用。</p>	<p>參、台糖公司承租站點所提改善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台糖公司衡酌目前國內加油站競爭激烈下，暫無租站計畫，惟嗣後倘地區性油品市場有需求與發展空間，為未來租站評估有所依循，已著手將未來承租站點之立地條件分析中，同業競爭對手、區域性市場、原有業者之促銷手法、及供油合約條件之適用範圍等項目納入「擴站評估作業」調查項目中，期能以更審慎評估方式選擇出適宜站點。</p> <p>二、經營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一)台糖岡北加油站依發油量、來客數、及洗車收費單價及日均洗車數等排班人力準則，辦理人力調度，以撙節用人費用。 (二)已指派人員協助岡北站推廣及洽接柴油大宗用戶。 (三)該站站長每月擬定拜訪大宗客戶計畫表，排定拜訪 12 至 15 家並作成記錄表，並偕同人員積極拜訪大宗（汽、柴油）客戶，3 月份新增 2 家大宗客戶。 (四)加強督導人員服務態度與服務精神，並持續站容綠美化，隨時保持環境及廁所清潔。 (五)加強於加油離峰時段之環車服務，並</p>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二)柴油大宗客戶及運油部份：設定專責（運油）人員支援本站站長，推廣運油通路及洽接柴油大宗用戶。</p> <p>(三)大宗（特約）客戶招攬（高屏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岡北站西南側隔台 1 線省道與本洲工業區相對，該工業區目前廠商計 172 家，每週排定行程拜訪本站附近「本洲工業區」之公司行號，開發潛在用油客戶。 2.繼續爭取機關、醫院、公司汽油車用戶，以大宗客戶專案簽核方式，以提升發油量。 <p>(四)經營管理強化：強化人員加油服務標準作業程序，及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增進站容綠美化，隨時保持廁所清潔，期能穩固既有消費客群外，亦能擴展新的消費客群，以強化本站優質加油服務。</p> <p>(五)服務品質提升：在既有人力下，於加油離峰時段增加環車服務，及增購投幣式吸塵機提升洗車業務更深層之服務。</p> <p>(六)行銷計畫的推動：加強人員行銷，並配合事業部年度行銷計畫的擬訂與實施，及會員日與贈品兌換、搭贈等，以誘使新消費客群到站加油意願。</p> <p>(七)建立專案輔導制度：除營運中心加強營運管理外，另事業部指派行銷企劃組專案輔導該站點營運。</p>	<p>著手辦理裝設吸塵機作業中，以提升洗車業務更深層之服務。</p> <p>(六)台糖公司為建構「非價格競爭之加油站」，導引消費者由原選擇降價方式導入積點並誘使新消費客群到站加油，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進本公司生技特夯贈品至加油站供會員兌換，並自 2 月份開始以「每月一物」特夯商品之行銷方式，供會員積點優惠兌換大方送。 2.另規劃每月最夯一物贈品（計 14 項），透過下列行銷廣告達廣宣之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部網路：已將每月相關促銷品項上傳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 (2)內部網路：已透過本公司資訊系統將每月相關促銷品項週知所有同仁。 (3)每月製作 A2 海報供各站張貼宣傳。 (4)為強化產品相關效用，製作商品使用之功能及特性說明單。 (5)並印製 A4（可裁減 4 張）之小宣傳單，隨同加油發票分送。 3.透過媒體、電台傳播力，廣為宣傳，以吸引外部客群進站加油。 4.爾後將針對站上促銷案，統計、分析原因，以做為下次促銷參考準則。 <p>(七)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除不定期的派員至該站輔導外，並參加該經營營運中心舉辦之業務檢討會議。</p> <p>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經執行改善措施後，岡北加油站 100 年第 1 季較 99 年第 4 季減少虧損 17 千元，目前戮力執行各項措施，以達轉虧為盈之目標。</p>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肆、國營會 100 年 2 月 18 日、3 月 4 日查核並督導應辦事項：</p> <p>一、加油站營業收入之 4 大支柱為發油量、洗車、快保中心、複合商店，建議重視多角化之經營，諸如機油、潤滑油等利潤高之商品販售及其他項目之經營，期從主流售油業務及多角化經營之努力達成盈餘目標。</p> <p>二、經查 貴公司油品事業部 100 年度預估盈餘為 21,421 千元，應請油品事業部致力達成該項目標。</p> <p>三、對大宗客戶潛在之呆帳風險，建議確切評估其損失比例，訂定標準作業程序，陳報上級核准後據以實施，以期該項業務順利展開。</p> <p>四、貴公司油品事業部第 1-4 期之加油站站點發油量未達 15 公秉部份，該事業部雖表示以追求利潤為重，惟亦應努力達成原規劃 15 公秉之目標；經實地查核 貴公司 8 個加油站，相較於中油公司自營加油站對應各該區站點之發油量， 貴公司加油站仍有成長空間，建議應提出更有效改善措施，並定期對各站點檢討。</p> <p>五、工安環保之業務很重要，中油公司於 99 年 9 月份舉行工安宣導及預知危險競賽，台中營業處以加油站安全為主題參與並得到第 1 名，其內容豐富確實足供參考，建議 貴公司事業部洽請學習參考。</p> <p>六、中油公司 99 年舉行加油站服務品質競賽，於台南高雄地區經評選優良站點，該等優良站在服務顧客措施、站容環境、商品銷售等方面值得借鏡，建議 貴公司油品事業部前往參觀交流。</p> <p>七、岡北承租案是監察院追查重點，今年營運績效應以達到損益兩平為目標。</p> <p>八、岡北站站區仍有出租者原有之招牌，易產生混淆，建請處理解決；岡北站出入口前</p>	<p>肆、國營會 100 年 2 月 18 日、3 月 4 日查核並督導應辦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將「落實多元營運重點項目」列於 100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並定期追蹤工作進度，每季召開檢討會議，以創造油外收入。</p> <p>二、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為達 100 年度預估盈餘目標，已著手推動 100 年度 10 大重點工作計畫為：</p> <p>(一)爭取優惠折讓提升競爭力。</p> <p>(二)深化服務 SOP 提高顧客滿意度。</p> <p>(三)落實多元營運重點項目。</p> <p>(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p> <p>(五)建構非價格競爭之行銷策略。</p> <p>(六)訂定勞務人員履約價金制度。</p> <p>(七)POS 會員整合規劃。</p> <p>(八)強化加油站營運安全。</p> <p>(九)推動站容綠美化。</p> <p>(十)節省可控制費用。</p> <p>三、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已訂定「大宗客戶購油作業要點」，針對潛在之呆帳風險客戶，該要點訂有控管總部、營運中心、加油站之貸售額度比例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辦理業務推展訓練及訂定獎勵辦法，以鼓勵各加油站推展該項業務。</p> <p>四、(一)衡酌加油站目前市場現況雖與原籌建背景確有落差，惟台糖公司仍將戮力以赴。</p> <p>(二)本次 鈞部查核加油站為仁德、虎山、新進、太康、民族二、民族三、岡北、永安等 8 座加油站，除新進、太康等 2 座加油站之日均發油量相對優於該地區中油公司直營站外，餘發油量較低的站點仁德、虎山、永安、民族二、民族三、岡北等加油站經檢討後，除持續加強督導人員服務態度、</p>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方道路上，公路單位標示之槽化線，影響消費者進站之意願，請洽公路單位謀求解決方式。</p> <p>九、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積極銷售汽、機車百貨，諸如機油、油精等毛利高之產品擺設於泵島讓顧客選購，培養顧客購買習慣，有利於商品銷售。</p> <p>十、有關中油公司之車隊卡可否全面開放至貴公司加油站使用，因其使用牽涉 2 公司系統相容及客戶問題，請洽中油公司主辦部門研究辦理。</p>	<p>站容綠美化，及保持環境及廁所清潔外，其站點辦理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虎山站：100 年 3 月起推動環車服務，為顧客擦拭前後擋風玻璃及兩側後照鏡，以細膩的服務品質，吸引更多的消費者加油，以提高發油量。 2.仁德站：4/11 至 7/31 舉辦加汽油 20 公升，洗車半價優惠，藉以提升發油量與洗車數。 3.永安站：持續不斷的找尋周邊大宗客戶至站加油，以提高業績。 4.民族二、民族三等 2 站：積極拜訪大宗，每月排定拜訪大宗客戶計畫表，每月排定拜訪並作成紀錄表。 5.岡北站：計畫辦理非會員日「加滿 20 公升享洗車半價優惠」促銷活動，以提昇非會員日汽油發油量，穩固洗車客源。 <p>(三)另仁德、虎山站加油員制服已汰舊換新、仁德公廁照明已改善、加油機外觀面板也貼上「台糖三環 CIS」改善完成。</p> <p>五、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計畫於本（100）年 4 月份接洽中油公司台中營業處，俾便安排油品事業部從業人員前往觀摩學習，以利工安業務之推展及預知危險防範職場災害發生。</p> <p>六、已陸續至中油公司佳里仁愛路站及歸仁高鐵站等站觀摩，在服務品質、站容環境、商品展售及洗車服務等項目均予請教交流，嗣將持續要求相關業務人員前往參訪學習。</p> <p>七、台糖公司為提升岡北加油站之營運績效，仍持續加強營運管理，擷節費用，及招攬大宗客戶，以增加發油量，其虧損已逐月</p>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	採行改善與處置措施辦理情形
	<p>減少中，未來朝轉虧為盈之目標努力。</p> <p>八、岡北站區原出租者之招牌已移置處理，另有關出入口前方道路上之槽化線問題，台糖公司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函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協助謀求解決。</p> <p>九、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為推動油外商品銷售與兌換，除販售機油、潤滑油脂外，亦引進隔熱墊、胎壓錶、汽車美容擦拭布、真皮保養乳等汽、機車商品供所屬 31 站點兌換，並著手規劃於泵島設置展示架，以達廣宣效果。</p> <p>十、經各級幹部積極接洽拜訪，針對部分不開放至台糖加油站使用的車隊卡客戶，以其方便性及優惠價格考量，皆無意願轉移至台糖加油站加油，嗣將再積極訪尋，爭取中油車隊卡客戶締造雙贏。</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目標定義有欠明確，聘任委員領域配置不一致，審議指標亦未能考量不同學科之特性及未納入學校畢業生對社會之貢獻，造成大學 M 型化趨勢之出現及重研究不重教學、服務之現象，均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4 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17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584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本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行政院 函

院長 吳敦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70226 號

教育部對本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 審核意見	依本院糾正案文所指，本計畫之申請資格及其審議標準，本係因應「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兩部分之區分，惟第 1 梯次之審議結果，原申請「國際一流大學」之陽明、中央及政大竟被逕歸為「頂尖研究中心」，且公布時僅有校名及補助經費額度，又「一流大學」定義眾多，且本計畫初始對於「亞洲一流」之定義有欠明確，是以本計畫之計畫目的未清楚釐訂，目標定義有欠明確，仍請檢討改進。
教育部說明	<p>一、陽明、中央及政大均為第 1 期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補助學校：</p> <p>(一)本計畫第 1 期以遴選具發展優勢及潛力之研究中心，作為協助學校發展之基礎，透過厚植研究中心實力，提升學校整體教學研究能量，讓獲補助學校均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為最終目標，另一方面為避免外界因此將大學區隔為一流大學或非一流大學之標籤化作用，因此申請計畫書內容以及審議指標未區分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並依據審議結果，協助學校依其發展優勢與潛力，朝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或「頂尖研究中心」發展。</p> <p>(二)本計畫分為兩梯次進行審議，而依據兩次審議結果，國立陽明大學、中央大學及政治大學均屬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補助者，並無歸為「頂尖研究中心」之情事，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第 1 梯次公布時均逐一函上述學校補助金額、審查意見與對本計畫之推動目標、考核指標及各校所提計畫之改進要求，並非僅公布校名及補助經費額度，特予釐清。</p> <p>二、第 1 期計畫目標係參酌國際評比指標訂定：</p> <p>(一)本計畫第 1 期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厚植具發展潛力學校為目標，本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1 期目標分 2 項子計畫，其具體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為目標」（如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 名）：因各種世界排名有其不同之評比重點，學校依其特性及優勢項目在不同排名有不同之表現，且學校表現應以長期表現觀之，因此本計畫第 1 期並未預設以特定排名為準，透過參酌各項世界排名指標及學校自訂之目標，凡有助於學校學術地位、論文數、專利數、研究成果重要性等項目及國際能見度之提升，均可作為第 1 期目標達成與否之衡量標準。 2.「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 5 年內居亞洲一流為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洲一流」係指該領域或研究中心在國際比較下的表現（如該領域居亞洲獲世界排名前 100 名），本計畫係為扶植我國大學具優勢及競爭力之領域，得以在亞洲甚至國際居領先地位，進而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因此在衡量指標上亦參酌相關學術研究世界排名指標

據以判斷之。

於進行機構或國家學術評量時，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簡稱 ESI）能快速提供客觀數據，作為長期追蹤學術表現之用，故常被視為重要參考工具之一。ESI 資料庫中，共區分 21 個專業領域及 1 個跨領域，並將該 21 個領域區分為工程、生命科學、社會科學、理學、農學與醫學等 6 大類。能在此 21 個領域中任一個領域被 ESI 收錄並進行排名之研究機構，其過去 11 年內該領域之論文被引用總次數必須在 ESI 中全球該領域的所有研究機構的排名中達前 1%。

(二)本計畫實施以來，除獲補助學校在整體高教世界排名大幅上揚外，依英國泰晤士報 2009 年世界大學排名，國立臺灣大學（簡稱臺大）排名躍升為世界第 95 名，另依最新公布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Quacquarelli Symonds Limited）2010 年世界大學排行榜，臺大更躍升為世界第 94 名。而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我國大學已有 16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更有工程等 9 個領域有大學進入世界前 100 名者，顯示已達本計畫第 1 期所定目標。

三、本計畫第 2 期目標已更明確化，並著重績效：

(一)本計畫第 2 期以協助學校「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將引導大學以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作為平台整合各界資源，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並強化與國際知名大學合作，持續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並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以培育優質且具領導力之人才；進而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計畫具體目標為：

1. 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
2. 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
3. 積極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
4. 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
5. 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

(二)本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下：

1. 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所謂世界一流指在該領域權威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數為世界前 10 名，或是由學校自訂而由審議委員會核可之指標。
2. 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 25%。
3. 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成長 100%。
4. 專任教師中屬國內外院士、重要學會會士者，增加 200 人。
5. 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成長 50%。
6. 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成長

	<p>100%。</p> <p>7.開設之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成長 100%。</p> <p>8.非政府部門提供之產學合作經費成長 50%。</p> <p>9.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5 年合計 2,500 件。</p> <p>10.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成長 100%。</p>
--	---

行政院 函

及補充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05079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1 日院台教字第 09901175030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本案之後續檢討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教育部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該部確實檢討改進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對本案之後續檢討辦理情形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一、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 2 項子計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及「發展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之目的本即不同，各適用不同之審議標準。惟第 2 梯次之申請並未區分「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顯見計畫之執行與原計畫之內容不符，擬請檢討改進。</p>
教育部說明	<p>一、本計畫第 1 期以擇優補助學校「厚植研究中心實力及適度規模發展」，進而達成學校「邁向頂尖大學」之最終目標： 本計畫第 1 期（計畫書如附件 1）主要參酌歐美先進國家追求高等教育卓越之做法，透過重點大學之專款挹注，輔導其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厚植大學研究基礎及規模發展，使之確與國外一流大學相匹敵，進而發展為「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其推動重點包括：</p> <p>（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 以競爭性經費輔導具規模且發展潛力之研究型大學，提升整體大學教學與研究資源的運用效能，建立健全之組織運作制度，適度規模發展。</p> <p>（二）頂尖研究中心（領域）計畫： 鼓勵研究型大學依其優異領域，建立跨校（國）或與研究機構合作，輔導研發創新之整合新契機，以建立並發展重點領域達國際水準。 爰本計畫第 1 期係以遴選具發展優勢及潛力學校，透過厚植學校研究中心實力，提升學校整體教學研究能量，協助學校達成「發展國際一</p>

	<p>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最終目標－「邁向頂尖大學」，因此上述兩項子計畫之最終目標一致，爰計畫在申請及審議指標之設定，均不預設或事先區分學校之發展目標，而由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提出申請，並自行設定其「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之目標及策略，由審議委員會依據所訂之質量化審議指標評估後，視學校優勢及發展潛力，補助學校推動並達成所定計畫目標。</p> <p>二、本計畫第 1 期第 2 梯次延續第 1 梯次規劃方向及計畫目標受理申請，並依計畫所定審議評估機制執行：</p> <p>查本計畫第 2 梯次之執行，係依計畫目標策略、延續第 1 梯規劃方向、及該梯次審議委員會決議等項推動，考量計畫推動目標及不事先限縮學校發展性，不要求學校於計畫書內容分為「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2 部分，而依本部原訂計畫（同附件 1）之「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2 子計畫之「申請程序」中計畫書內容，僅就「目標策略」有所區隔，因此本部依循計畫目標及規劃，於該梯次函受理學校申請時，已敘明請學校於擬定「達成目標之具體策略」時，參閱本部原訂計畫「目標策略」提報計畫書（如附件 2），因此該梯次申請學校已透過目標策略之擬定，自我定位其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重點，本部並依計畫所定審議機制，經提審議委員會衡酌學校及其研究領域發展潛力及優勢後，決定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校及元智大學等 4 校發展特色領域。</p> <p>有關大院指正第 2 梯次申請時未明確區分 2 子計畫內容，主要係因計畫審議委員會考量計畫目標、第 1 梯次執行現況、避免產生標籤化作用或限縮學校未來發展等項所致，本部亦將於計畫第 2 期積極檢討改進。</p> <p>三、已明確設定本計畫第 2 期目標，並將遵循計畫內容執行：</p> <p>本計畫第 2 期除已設定具體目標為協助學校「邁向頂尖大學」，99 年受理第 2 期計畫初審申請時，亦已依所定計畫規劃內容函請學校提報，並將依據計畫規劃之策略、績效目標、審議指標及考核機制，據以審議及執行。</p>
<p>監察院 審核意見</p>	<p>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1 期第 1 梯次審議委員會於 94 年 10 月 9 日複審會議決議即指出：「……94 年 9 月 24 日國內委員工作小組會議建議：國際一流大學分 2 級，臺大、清大列第 1 級，成大、交大第 2 級。頂尖中心有 8 所，分為陽明、中央、中山一級，其餘 5 校為一級，二級之間經費可做調整。審定結果公布方式，擬不強調『國際一流大學』或『頂尖研究中心』之分級，僅公布校名及補助經費額度。」，擬請補充說明下列各項：</p> <p>(一)何以復函稱「本計畫分為兩梯次進行審議，而依據兩次審議結果，國</p>

	<p>立陽明大學、中央大學及政治大學均屬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補助者，並無歸為『頂尖研究中心』之情事」？</p> <p>(二)有關本計畫審議結果之對外公布方式（非函受補助學校）有無進行「國際一流大學」或「頂尖研究中心」之分級？又是否僅公布校名及補助經費額度？</p>
教育部說明	<p>一、陽明、中央及政大確為第 1 期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補助學校：查第 1 期第 1 梯次 94 年 10 月 9 日複審會議決議略以：本計畫共補助臺大、陽明、中央、政大等 12 校（含補助額度），另就未獲補助之學校中具發展潛力之研究中心，由國科會與本部協調另行給予協助；並訂定獲補助學校考核參考指標及提示學校改進事項。而「…94 年 9 月 24 日國內委員工作小組會議建議國際一流大學分 2 級…（下略）」等文字係屬會議議程說明及工作小組會議建議，審議委員會屬合議決定性質，其考量本計畫係為使獲補助學校均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為最終目標，另一方面，為避免外界因此將大學區隔為一流大學或非一流大學之標籤化作用，因此經複審會議研商後決定補助對象不區分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爰國立陽明大學、中央大學及政治大學於兩梯次審議決議，確屬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補助者，並無歸為「頂尖研究中心」之情事，再予釐清。</p> <p>二、對外公布審議結果並未區分「國際一流大學」或「頂尖研究中心」，主要公布校名、補助額度、計畫考核指標及改進要求：本部於第 1 梯次審議結果以發布新聞稿方式對外公布，依據前述 94 年 10 月 9 日複審會議決議重點，並未區分「國際一流大學」或「頂尖研究中心」，除公布 12 所獲補助學校校名、補助額度外，並就計畫目標、審議指標、考核指標及一般性改進要求等項敘明（如附件 3），另為使獲補助學校達成本計畫目標，本部亦逐一函復獲補助學校所提計畫及研究中心之審查意見及改進要求，作為實際執行之依據。</p>
監察院 審核意見	<p>三、按本計畫以「10 年內至少 1 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為目標部分，因各種世界排名有其不同之評比重點，且「一流大學」定義眾多，是以教育部對於「一流大學」之定義有欠明確。又本計畫「5 年內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之目標部分，教育部對於本院所詢「亞洲一流之定義及標準」為何乙節，於本院 98 年 10 月 12 日約詢時所提供之資料並未有明確之定義，嗣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80227988 號函復本院表示，在進行機構或國家學術評量時，基本科學指標（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簡稱 ESI）能快速提供客觀數據，作為長期追蹤學術表現之用，故常被視為重要參考工具之一。顯見本計畫訂定初始「亞洲一流」之目標定義亦有欠明確。是以本部分仍擬請檢討改進。</p>

教育部說明	本部已具體訂定本計畫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績效目標為「至少 10 個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所謂世界一流指在該領域權威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數為世界前 10 名，或是由學校自訂而由審議委員會核可之指標。」，並將督導第 2 期申請學校訂明其「世界一流」之績效目標。
-------	---

(附件略)

- 註：1. 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 行政院 99 年 6 月 18 日及 99 年 9 月 23 日辦理情形復函係屬密件，不予刊登。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因前置作業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致生履約爭議，造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0 期）

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因前置作業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致生履約爭議，造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95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14082 號

院長 吳敦義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

本案教育部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糾正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原執行單位臺灣大學爭取執行本計畫後，所提報執行計畫內容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主管機關教育部未積極協調後續經營管理事宜，且逕行提出替代方案，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及該校拒絕續辦，延宕本計畫之執行期程，實有未當。
辦理情形說明	教育部說明： (一) 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以下簡稱重建會）於 92 年 4 月 3 日召開第 21 次委員會議，重建會於會中自行提案擬以總經費新臺幣（以下略）6.4 億元辦理本計畫（含土地 3 公頃取得費用 2.25 億元、前置作業費 0.23 億元、工程直接費用 3.52 億元及保存費 0.4 億元），當時重建會規劃期程為 3 年（92 至 94 年）完成。

(二)重建會復於 92 年 7 月 10 日召開「研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建館經費籌措及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後續維護管理單位事宜」，決議摘述如下：（詳附件 1）

- 1.本案所需經費 6 億 4,000 萬元編列 93 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
- 2.本案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執行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大學），至於後續經營維護管理單位俟完整規劃定案及主體結構完工後再行研議。

(三)茲因本計畫後續營運管理單位未能確認，本部擔憂恐造成規劃設計成果、園區土地徵收範圍等，無法與未來營運需求結合，爰當時業已立即與重建會及臺灣大學協商，復經本部 94 年 4 月 7 日召開協商會議，會中臺灣大學提出，若為經營管理單位，每年需政府額外編列 4,000 萬元（含 5~10 人元編制）；本部認為本計畫係學校自行向重建會爭取，營運管理經費理應自行籌措，爰經會議決議：請臺灣大學依校內程序評估決定在經營損益自付之前提下，是否同意為本案後續經營管理單位，並儘速提報本部；臺灣大學復於 94 年 5 月 3 日校生農字第 0940012447 號函，表明同意贖續辦理興建事宜及承接後續經營管理工作，惟經營管理經費仍請本部大力支持（詳附件 2）。

(四)經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於 95 年 2 月 4 日終止，必須列為清理事項始能繼續執行至 95 年底，至於 96 年仍未完成事項，皆由主管部會贖續辦理。依臺灣大學提報之執行計畫進度表，推估 95 年底累積進度僅 52%，若以計畫經費 6 億 4,000 萬元計算，自 96 年起，本部至少須再投入 3 億 720 萬元，將嚴重影響本部教育經費調度；有鑑於此，本部於 94 年 10 月 19 日將計畫書陳報行政院審議（詳附件 3），並在兼顧槽溝保存、減少日後籌措經費之原則下提出替代方案，概估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含土地取得費用 7,500 萬元），藉由縮小工程規模，俾利 95 年底如期完成；惟臺灣大學於 94 年 11 月 7 日以發包預算仍未明確、發包作業時程已來不及 94 年底完成及本部提出替代方案有待商榷等因素，請本部指定其他單位接辦本計畫（詳附件 4）。

(五)檢討改進：

- 1.本計畫涉及土地價購、經營管理協商及特種建築執照審查等相關繁瑣程序，茲因所需時程臺灣大學當時並未估算，原預估計畫時程確實過於樂觀，雖本部曾積極協調相關爭議事項，盼儘速完成相關法定程序，惟礙於臺灣大學與本部對於計畫後續處理方式，未能立即獲得共識，導致雙方耗費太多時間進行協調，衍生計畫期程延宕，最後，本部在期程及不排擠教育經費等多方考量下，不得已向行政院提出替代方案，反而導致臺灣大學以經費不確定為由不願繼續辦理，影響計畫推動，實非本部原先預期及所樂見。
- 2.有鑑於此，未來本部處理類此重大且極具急迫性之計畫案件，一方面將要

	<p>求學校在符合法令下，務必覈實規劃計畫時程，以求前置作業周延；另一方面，本部將以有利學校校務發展之前提下，樂觀審慎看待學校爭取各項計畫之推動，並在最短時間內明確表明本部政策立場，以作為學校是否爭取計畫之參考，並能妥適規劃相關因應措施。</p>
<p>糾正事實與理由</p>	<p>二、本案接續執行之科博館未依原計畫及經費需求，嚴格管制與及早確定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影響後續執行時程，教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疏失。</p>
<p>辦理情形說明</p>	<p>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說明：</p> <p>(一)有關本案細部設計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包廠商於申報上開初步設計圖工程總價為 1.25 億元及出入口半戶外廣場之雨遮工程款為 5,193,075 元後，於 95 年 7 月 5 日來函稱初步建築成果規模超過招標文件之規模，需增加工程款 1,466 萬元，而要求辦理變更契約，又在 95 年 7 月 18 日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又稱需增加工程款 9,632,921 元，嗣在 95 年 11 月 16 日又稱需追加工程款 49,420,494 元，96 年 3 月 19 日再來函稱需增加工程款 59,399,029 元，至 96 年 5 月 25 日提送之書圖工程款竟暴增至 180,673,087 元。 2.本館於 95 年 8 月 21 日曾以館地震字第 0950004469 號函向統包商告知略謂：「……二、本案未達細部設計階段，不宜提請契約變更，有關契約變更必須符合合約一般條款第 17 條各款規定，並有充足理由及詳細分析，敘明修正前後之差異性（含優缺點）。三、本案之任何契約變更均請慎重考量，切勿流於輕率。」等語。為此，統包商於 95 年 12 月 14 日專案對口會議結論項次 2 略謂：「請統包團隊先行評估將本工程在 1.25 億元之總經費額度內修正目前設計之可行方案，並且需在建築量體、外觀及結構等方面調動最小為原則下辦理。」等語。 3.本館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再以館地震字第 0950008305 號函，通知統包廠商略謂：「…契約價金及工期展延之變更案，仍應依原核定之工程款於新台幣壹億貳仟伍佰萬元經費內，完成細部設計…」等語，嗣於 96 年 1 月 29 日以館地震字 0950008816 號函，依 96 年 1 月 2 日細部設計成果檢討會議紀錄略謂：「……二、請統包團隊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工程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需包括契約價金 1.25 億元範圍內之工程項目與金額，以及依據初步設計成果需求調整之工程項目及金額，並作增減項目之對照分析及比較說明，於 96 年 1 月 8 日前提送專案管理單位審查。三、依核定初步設計圖發展之細部設計成果及所超出契約價金部分，應依合約規定及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同意及核准辦理變更。……四、為避免或減少增加本案工程經費，請統包團隊在原

設計原意即維持未來營運的基本需求下，檢討提出可調整或減省工程項目之建議，並排出優先順位提請專案管理單位審核後，供科博館參考。」等語。

4.如上所述，95 年 7 月 5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非僅由專案管理廠商與統包商研商細部設計事宜，而是統包商提送圖說後經本館工作小組審議。（詳 95 年 7 月 4 日亞新公司依權責針對統包商所提施工計畫書等相關文件辦理審查情形，詳附件 5）。

5.細部設計之審查權責係由專案管理廠商進行實質審查後，提交本館審定備查。

(二)亞新公司疏未注意本件統包工程是否有變更設計之必要，於 95 年 6 月 8 日、13 日、7 月 18 日、8 月 22 日進行初步設計成果之審查，迄本館於 95 年 9 月 28 日核定初步設計成果，亞新公司均未能就此提出其專業建議，致統包廠商以此等程序未備且尚有爭議之初步設計，於 9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行政院特種建築物核准，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完成向南投縣政府申報開工及取得施工許可，終致本工程程序難以補正且爭議不斷擴大。

(三)依教育部函示之辦理情形：

1.依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79224 號函略以：本部指定國立自然科學博館在不涉及計畫內容修正與預算資產科目變更之前提下承辦。亦即本館自接辦時不宜辦理變更設計。

2.嗣教育部為求時效快速，將建築執照設計書圖陳送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特種建築執照。且教育部於 95 年 8 月中旬始將工程契約移送本館。

3.本館於 95 年 8 月 21 日曾以館地震字第 0950004469 號函向統包商告知略謂：「……二、本案未達細部設計階段，不宜提請契約變更，有關契約變更必須符合合約一般條款第 17 條各款規定，並有充足理由及詳細分析，敘明修正前後之差異性（含優缺點）。三、本案之任何契約變更均請慎重考量，切勿流於輕率。」等語。

4.教育部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函示「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定案之初步設計成果已與招標規格有極大差異，該案統包工程承商所提涉及契約主文第 19 條契約變更等情，請本於權責依約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部。（詳附件 6）

5.同年 95 年 11 月 27 日函略謂：「……契約價金調增及工期展延之變更手續等情案，仍請確依本部 95 年 11 月 21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71449 號函示，……」等語。（詳附件 7）

6.本館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再以館地震字第 0950008306 號函，通知統包廠商略謂：「……因地目變更編定程序，統包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展延工期……」等語。（詳附件 8）

7.本館於 96 年 1 月 4 日以館地震字第 0950008662 號函，函知亞新工程顧問公司有關「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契約變更協議書，請審查後報本館憑辦。（詳附件 9）

8.本館於 96 年 3 月 26 日以館地震字第 0960001675 號函，「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因地目變更編定程序，統包商要求依契約規定辦理展延工期 127 日曆天案，同意辦理。（詳附件 10）

(四)檢討改進：原統包案係教育部發包後移轉本館執行，且執行期程急迫，致辦理過程未臻完備。本案重新推動執行，改採用傳統方式以先辦理工程設計，完成細部設計內容後再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二階段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並加強落實履約管理，以避免再有爭議情事。

二、教育部說明：

(一)為賡續推動本計畫，在考量槽溝保存涉及地質專業、展示功能及衡酌地理位置等因素，本部 94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本計畫接辦作業專案研商會議，會中考量未來完工後，槽溝保存涉及地質專業、展示功能，以及衡酌地理位置等面向，決議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續辦，後續經費缺口並由本部概括承受，復經本部 94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7922 號函陳報重建會，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0950002159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詳附件 11）。

(二)該統包工程於 95 年 5 月 9 日科博館、統包廠商及本部辦理 3 方契約移轉之後，該館即依 95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6 日間召開 4 次設計研討會議之結論著手處理後續規劃設計事宜，復經統包商依科博館營運需求於 95 年 5 月 29 日提出初步設計書圖，該館於 95 年 9 月 28 日同意備查。

(三)該統包工程進入細部設計階段之後，統包廠商以變更設計為由開始要求調增契約價金，從原先增加工程經費 519 萬餘元，直至 96 年 5 月 25 日提送預算書圖暴增至 1 億 8,067 萬餘元，該館認為未符契約規定，因而產生履約爭議；本部基於主管機關督導立場，於 95 年 11 月 21 日台高(三)字第 0950171449 號函請科博館檢討設計成果與原招標規格之差異（詳附件 12）、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三)字第 0960029819 號函請科博館就契約價金之工作項目及單價，提出差異分析之精算資料，方可據以辦理日後變更設計（詳附件 13）、本部 96 年 5 月 4 日實地訪視該工程之會議紀錄第 2 點：「有關目前工程規模及金額與招標訂約內容有所差異，若該規模經館方確認有其必要，涉及建築計畫內容調整者，請於 5 月 15 日前循預算程序送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詳附件 14）；茲因後續統包商所提變更設計內容及所需增加經費額度遠超過科博館預期，致契約甲乙兩方未達成共識，進而無法確認細部

	<p>設計內容及計畫修正報部之行政程序，復因統包商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科博館為維護機關權益於 96 年 7 月 30 日發函予統包商終止契約（詳附件 15）。</p> <p>(四)為求本計畫順利進行，本部前於 96 年 10 月 4 日函請科博館先行撤回本案民事訴訟，以展現政府溝通誠意，如經本部協商仍無結果，當尊重該館再循司法途徑辦理，惟科博館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函復本部「因統包團隊遲不開工，嚴重違反契約規定，故在 96 年 7 月 30 日發函終止本案統包工程契約，並起訴請求統包團隊支付違約金於法有據，不宜貿然撤回本案民事訴訟」；本部復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雖會前本部曾請教具工程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皆認為科博館採民事訴訟爭取機關權益未必可行，然科博館於會中仍堅持採重新發包方式賡續辦理，爰本部基於尊重該館意願，會議決議略以：「基於科博館已對上開方案有詳細分析，及明確表達可掌控時間，依法重新辦理招標在 2 年內完工，爰請科博館優先檢討在計畫賸餘經費 2.86 億元額度內，採重新發包方式，以 2 年內完工為目標加速推動；另原契約民事訴訟、履約調處及採購申訴部分，則請科博館併行辦理。」（詳附件 16）</p> <p>(五)檢討改進：本統包工程之履約爭議本部雖自 95 年 11 月期間開始介入協調，並自 96 年度開始納入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計畫，惟礙於科博館與統包廠商對於契約認知差異過大，且又無互信基礎，致本部多次協調未果；基於本部及所屬學校館所皆非工程專責機關，未來遭遇重大工程爭議，本部將依規定先由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進行協調，若仍無法處理，將提報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協助處理，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之專業工程機關，在最短時間內釐清工程爭議事項，以加速計畫推動。</p>
糾正事實與理由	<p>三、科博館未依教育部之建議而堅持與承商終止契約及提起訴訟，致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不利於該館，並有服務費、設計費、工程款、仲裁費及利息等不經濟支出，有浪費公帑情事，顯有不當。</p>
辦理情形說明	<p>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說明：</p> <p>(一)與承商終止契約及提起訴訟之原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館委任律師，徐文宗律師法律意見書表示：……本館終止契約係屬合法，且起訴請求違約金在案，冒然撤回起訴，則本館一則將損失裁判費，再則統包團隊嚴重違約在先，本館起訴後又撤回起訴，即表示不追究之違約責任，他日檢調單位調查相關承辦人員，恐將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圖利罪嫌。（詳附件 17） 2.本館於 96 年 10 月 3 日召開研商竹山案訴訟賡續處理措施會議，會議決議

透過司法途徑解決，是本案現階段最佳之選擇途徑。（詳附件 18）

3.教育部於 96 年 10 月 4 日函略以：五、基於本案為行政院既定之重要政策……，爰請本館先行撤回本案民事訴訟以展現政府溝通誠意如經教育部協商仍無結果當尊重本館再循司法途徑辦理。

4.本館於 96 年 10 月 25 日以館地震字第 0960006309 號函，略謂：「……統包團隊遲不開工，嚴重違反契約規定，故在 96.7.30 發函終止本統包工程契約，並起訴請求統包團隊支付違約金於法有據，不宜貿然撤回本案民事訴訟……」等語，檢附本館徵詢之法律意見書報部。

(二)本館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中，仍堅持採重新發包方式賡續辦理之主要原因為：

1.回復原契約：

(1)統包團隊以違約情節重大，本館已函請工程會受理停權處分（俗稱不良廠商），該處分若確認後，統包團隊將無法承攬本工程。

(2)本工程雙方已終止契約，即表示契約已不存在，若藉由調處方式回復契約，將來審計單位他日必追究行政責任，甚至刑事責任。

(3)本館與統包團隊雙方已無互信基礎，契約回復後預期爭議仍將不斷發生，爰本館建議若採用回復契約辦理，則由教育部收回續辦。

2.洽購圖說：

(1)由於統包團隊分成設計及施工廠商，係屬一體，洽購圖說協議恐曠日費時。

(2)統包團隊所提細部圖說為 1.8 億元之工程規模，不符原契約 1.25 億元規定，且若洽購後，恐會影響後續民事訴訟判決。

3.重新發包：

(1)原契約之履約爭議，本館已提民事訴訟，藉由法院判決，以釐清爭議原委，並昭公信。

(2)本工程重新發包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本館可依前車之鑑，大幅縮短計畫期程，並推估可於 2 年內完工。

(三)本案臺灣大學時期執行之規劃設計係因應臺灣大學學生教學使用之需要，不符展示設施之經營需求，是以本館續辦後，考量長期經營需求提出各項修正而產生爭議，進而解約重新設計，就工程執行而言或有延宕，惟就未來經營管理而言，目前設計確遠優於原臺灣大學設計方案，可避免未來興建完成後建築物閒置之情形，增加建築物經營管理效益，減少長期經營期間公帑支出。

(四)嗣後統包商向本館提出調解、申訴審議、仲裁等興訟。

(五)最後中華民國仲裁判斷書結果：

1.恒億營造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8 年 6 月 29 日(98)仲中業 369 號函之仲裁判斷書，本館應給付：

	<p>(1)履約保證金、預付款：1,382 萬 1,100 元。</p> <p>(2)已支付材料款及墊付利息：668 萬 9,931 元。</p> <p>(3)已施工完成尚未估驗部分：202 萬 7,937 元。</p> <p>(4)進駐工程人員薪資及保險費：410 萬 500 元。</p> <p>(5)已報行契約應辦事項及雜項損失：196 萬 6,988 元。</p> <p>(6)利息部分：1,350 萬 7,297 元自 97 年 4 月 19 日至清償日之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1,510 萬 3,659 元自 96 年 9 月 14 日至清償日之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p> <p>2.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8 年 3 月 5 日(98)仲中業 130 號函之仲裁判斷書，本館應給付統包設計費 708 萬 7,500 元予該所。</p> <p>(六)檢討改進：本館將以此借鏡，於日後工程履約執行過程中發生爭議時，先與施工廠商進行溝通、協商，並請教育部協助溝通或請工程會協助調解，若教育部協商或工程會調解仍無結果，本館再循司法途徑辦理履約爭議問題。</p>
糾正事實與理由	<p>四、本計畫歷經 3 次修正計畫及重新辦理發包後，已延宕 3 年 5 個月，教育部及科博館仍未積極進行興辦事宜，並延宕修正計畫之提報時程，且重新發包將衍生 3 千餘萬元之物調款，洵有未洽。</p>
辦理情形說明	<p>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說明：</p> <p>(一)本案辦理 3 次修正計畫情形：</p> <p>1.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專案檢討會議，本館承諾以 2 年分 2 階段施工可以完工，係於專案檢討會議前請原工程 PCM 之亞新工程顧問公司評估，經該公司提報之評估資料僅需 2 年即可完成，經本館侯前主任文忠評估審核後，考量該公司之專業能力應有公信依據，是以於會議中陳述是項期程。</p> <p>2.惟本館於 97 年 1 月 16 日依教育部指示提報修正計畫，經本館內部重新評估，依據工程預算 2.86 億元之採購設計發包及施工期程及申請特種建築執照及估算，約需 32 個月，是以於 97 年 2 月 22 日提報修正計畫之期程為 32 個月，依工程期程而言，修正計畫之施工期程 32 個月尚屬合理。</p> <p>3.提報修正計畫書：</p> <p>(1)科博館於契約終止後，依據教育部 97 年 1 月 11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01428 號函(科博館於 97 年 1 月 16 日收文)專案檢討會議紀錄，採重新發包方式，以 2 年內完工為目標加速推動，重新檢討修正計畫，復依工程會 97 年 1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49350 號函所示：後續作業項目及預定期程於 97 年 2 月 20 日前函復工程會，科博館以 97 年 2 月 22 日館地震字第 0970000835 號函陳報修正計</p>

畫予教育部，教育部 97 年 3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39104 號函指示修正內容，本館復於 97 年 4 月 1 日以館地震字第 0970001712 號函再檢陳修正計畫予教育部，教育部以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58365 號函請本館修正內容，本館於 97 年 5 月 15 日館地震字第 0970002450 號函報修正計畫予教育部。

- (2)就期程而言，修正計畫因工程內容、施工法、建築面積、整體配置、工程期程、招標方式由統包更改為二段式招標，與原計畫相較實屬完全變動之新計畫，因本修正計畫為重新規劃案件，是時，並無已發包完成之 PCM 專業顧問公司可供撰寫修正計畫以提報行政院，經本館向廠商重新詢價均以本工程為特殊之博物館展示設施撰寫修正計畫約需 100 萬元以上，經評估倘依採購法規重新另行發包委任顧問公司提報自發包至完成計畫書約需 5 至 6 個月，本館為縮短提報時間，由承辦人員自行撰寫修正計畫，並於教育部文到 35 日後即行提報修正計畫，復依工程會 97 年 1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49350 號函所示：後續作業項目及預定期程於 97 年 2 月 20 日前函復工程會，依該函示所要求僅為預定期程表，尚非修正計畫，而本館業已於規定時間完成修正計畫書，遠遠縮短函示期程，本工程修正計畫之擬定及修改相當於重新另提新案，確需相當時間，非為一般局部性修改之修正計畫，因此並無提報延誤之情事。

4.修正計畫之核定：

- (1)本館提報之修正計畫，經教育部審查並以 97 年 3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39104 號函，請本館於 97 年 3 月底重新更正修正計畫，本館於 97 年 4 月 1 日館地震字第 0970001712 號函再檢陳重新更正之修正計畫予教育部，教育部以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70058365 號函請本館修正內容，本館於 97 年 5 月 15 日館地震字第 0970002450 號函再陳報修正計畫予教育部，本館均於規定期間內修正後陳送，尚無遲延之情事。
- (2)本修正計畫自 97 年 2 月 22 日提報後，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核定修正計畫，係因修正計畫經教育部 3 次審查退回，而其原因係本館原承諾之估算工程時程 2 年及部分內容經審查委員認為應予以修正，而經數次退回修正，致使修正計畫於本館提報後經 4 個月方核定，尚非修正計畫提報遲延所致。

5.委託代辦：

- (1)依據 97 年 7 月 9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26577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後，考量本館非工程專業機關，擬由營建署代辦本項工程，於 97 年 8 月 20 日以館地震 0970005217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本工程

由營建署代辦，教育部於 97 年 8 月 25 日台總(二)字第 0970165342 號函同意後，以本館 97 年 9 月 2 日館地震字第 0970005268 號函請營建署，惟內政部於 97 年 11 月 17 日函復因戮力辦理愛台 12 項建設計畫，未克代辦本工程。

(2)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55379 號函，請本館評估由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接辦之可行性，本館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以館地震字第 0970007507 號函陳報可行性評估，教育部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80024849 號函示，由本館賡續推動。嗣後，本館於政策確認後於立即加速辦理，並於 98 年 3 月 31 日公告招標，自政策確認後即簽辦採購作業。

(3)考量本館非專業工程機關，為確保施工品質及期程之達成，原擬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乙節，經本館函報營建署後，原代辦案經營建署原則同意，惟內政部因政策方向改變因素，全面停止代辦國內各項公共工程，確非僅有本工程不予代辦。本館於教育部函到後 2 週即重新評估委託地方政府辦理之可行性，而可行性評估未確定前實不宜辦理後續發包，以免因政策變更造成後續重大契約糾紛，如前所述，內政部政策代辦變更及行政院指示重新辦理可行性評估因素均非本館提報修正計畫時所可預料，應可列為不可歸責於本館之不可抗力因素。

6.順應民情辦理情形：教育部 97 年 12 月 1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55379 號函，請本館評估由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接辦之可行性，本館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館地震字第 0970007507 號函陳報可行性評估，教育部於 98 年 3 月 5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80024849 號函示，由本館賡續推動。

7.重新發包後，特種建照取得執行情形：本案因重新發包設計，依法須辦理變更開發計畫，又位處斷層帶禁限建範圍，依法須申請特種建築物始得建築。有關特種建物申請，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 9 月 8 日召開研商會議審查，依會議結論需辦理結構外審，審查機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於 99 年 10 月 11 日、20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嗣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通過，後經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同意視為特種建築物。

8.目前執行情形：

(1)本案經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8 日同意視為特種建築物後，目前已完成相關電力、電信、自來水與消防送審作業，刻積極辦理採購作業中，如順利發包，預訂於 100 年 6 月動工，101 年 9 月完工，102 年元月正式啟用。因本館非屬採購專責機構，考量人力與專業能力不足，本館同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函詢

交通部高公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本案後續工程採購與執行事宜之意願。惟交通部高公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函復不同意代辦本案工程，故由本館賡續辦理執行中。

(2) 本案在臺灣大學前期執行過程中，槽溝於 93 年遭颱風侵蝕崩塌，並經製作拓片後回填，經多年覆蓋，目前實際斷層狀況不明，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王處長於 100 年 1 月 25 日監察委員調查會議中，建議先行開挖槽溝確認仍具保存價值時再行施工興建。本作業事項經本館內部 100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25 日開會研議，並經於 3 月 6 日邀集地質及土木專家學者辦理現地勘查及諮詢研議（詳附件 19），會中決議為避免破壞斷層剖面，不先試挖，為確認原斷層槽溝開挖範圍採地球物理探測方式，目前正辦理地球物理測量作業中。

(二) 最後中華民國仲裁判斷書結果，本館應支付統包團隊損失：（詳附件 20）

1. 恒億營造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8 年 6 月 29 日(98)仲中業 369 號函之仲裁判斷書，本館應給付：

(1) 履約保證金、預付款：1,382 萬 1,100 元。

(2) 已支付材料款及墊付利息：668 萬 9,931 元。

(3) 已施工完成尚未估驗部分：202 萬 7,937 元。

(4) 進駐工程人員薪資及保險費：410 萬 500 元。

(5) 已報行契約應辦事項及雜項損失：196 萬 6,988 元。

(6) 綜上，本館應補償及給付恒億營造有限公司之費用總計共 2,861 萬 956 元整。

(7) 利息部分：1,350 萬 7,297 元自 97 年 4 月 19 日至清償日之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1,510 萬 3,659 元自 96 年 9 月 14 日至清償日之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

2.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8 年 3 月 5 日(98)仲中業 130 號函之仲裁判斷書，本館應給付：統包設計費 708 萬 7,500 元予該所。

(三) 統包團隊依仲裁判斷書向本館請求賠償給付之本金、利息、本金之營業稅：（詳附件 21）

1. 恒億營造有限公司：依仲裁判斷書主文請求本館給付總金額 32,140,465 元。

(1) 仲裁判斷裁定應給付仲裁判斷本金：2,861 萬 956 元（含應返還履約保證金：12,500,000 元）。

(2) 其中 15,103,659 元利息（利息自 96 年 9 月 14 日至 98 年 9 月 10 日止）：1,506,228 元；其中 13,507,297 元利息（利息自 97 年 4 月 19

日至 98 年 9 月 10 日止)：943,660 元。

(3) 仲裁判斷本金 2,861 萬 956 元按百分之五計算之營業稅(扣除退還履約保證金後金額)：805,548 元。

(4) 綜上，本館支付本案仲裁協會仲裁費用 403,049 元(本館負擔 68%)：274,073 元；本館實付恒億營造有限公司先行代墊材料款、施工完成尚未估驗、工程人員薪資及保險費、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及雜項損失等工程款、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利息，總金額 3,186 萬 6,392 元。

2. 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依仲裁判斷書主文請求本館給付總金額 7,989,401 元。

(1) 工程設計費：6,375,000 元。

(2) 衍生遲延利息(利息自 96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6 日止)：721,336 元。

(3) 履約保證金：712,500 元。

(4) 衍生遲延利息(利息自 97 年 5 月 4 日至 98 年 5 月 6 日)：35,918 元。

(5) 其中 6,375,000 元設計費部分及 757,254 元利息應扣稅 10%【(6,375,000 元 + 757,254 元) * 10/100 = 713,225 元】；本館支付本案仲裁協會仲裁費用 192,836 元(本館負擔 75%)：144,647 元；本館實付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工程設計費、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利息，總金額：7,131,529 元。

(四) 有關 3 仟萬元之物調款檢討說明：如上所述本館終止契約後採重新發包，衍生 3 仟萬元之物調款乙節，似有所誤解。係因原臺灣大學設計案件依採用教育設計不符展示需求，本館考量未來營運需求改採地質科學館及槽溝保存館之二館設計，均係依據行政院原核定之 2.86 億元預算內支應，所述 3 仟餘萬元物調款，係因應未來可能物價上升造成工程停頓而於原核定預算中預留 3 仟萬元經費，以確保工程得以順利完成，非額外增加之費用，且目前核定修正計畫中實際編列預留之物價調整費為 5,476,204 元。

二、教育部說明：

(一) 計畫期程：該館因函詢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及立法委員林明溱要求評估本計畫改由地方政府接辦(含後續維護管理)之可行性等事宜，計畫無法如期推展，加上開發計畫審議等相關行政程序進度未如預期，致本計畫經歷 3 次期程修正(至 101 年 5 月底)；本計畫目前刻正辦理招標，若能順利決標，將可於 100 年 6 月動工。

(二) 計畫總經費：94 年底期間，臺灣大學無法辦理本計畫之後，本部循程序

	將計畫總經費（含土地價購費用）從原先 6.4 億元調整為 4.44 億元，之後計畫雖再經歷期程修正，但總經費皆維持 4.44 億元，再加上近年營建物價平穩，爰並無所謂衍生 3,000 萬元之物調款。
--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率爾同意變更機電核心系統，致台灣高鐵淪為歐、日混血系統，每百萬公里發生之行車事故件數，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迄未深入檢討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727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率爾同意變更機電核心系統，致台灣高鐵淪為歐、日混血系統，每百萬公里發生之行車事故件數，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迄未深入檢討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12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94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12 月 15 日交路（一）字第 099001200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0990012003 號

主旨：謹陳有關監察院為本部及所屬同意變更機電核心系統，致台灣高鐵淪為歐、日混血系統，每百萬公里發生之行車事故件數，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迄未深入檢討等情，依法提糾正案，本部答覆內容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 99 年 1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65623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高鐵道岔訊號異常影響旅客權益案監察院糾正案書面答覆

說明：

- 一、有關高鐵變更機電核心系統乙案，依據高鐵局「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申請須知暨補充資料」之（一）申請須知修訂及補充第 5.1.2 款：「特許公司所採用之機電系統，除因災害而臨時使用之設備與車輛外，其功能與品質至少需符合『機電系統規範』及附件 B.4 節『機電規範』之要求。如有任何更改，須經高速鐵路工程局同意。」之規定，台灣高鐵公司於 90 年 1 月 20 致函交通部（高鐵局），表示經

充分評估比較機電系統廠商提出整體解決方案後，該公司最後選定日本新幹線 700 系列為高鐵計畫核心參考系統，並通知變更機電系統，報請交通部（高鐵局）同意在案。案經交通部（高鐵局）函請台灣高鐵公司提出足以證明「採用系統」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其 1.1.2 節中所述之「申請須知」與「補充資料」內各規範之規定及機電系統相關之要求等之文件，以及再補充「參考系統」及「採用系統」相關文件，俾憑處理機電系統變更程序。

二、台灣高鐵公司復函送「機電參考系統補充說明文件及相關系統設備型錄資料」、「機電參考系統補充說明文件乙冊（台灣高鐵參考系統）」、核心機電參考系統並無共振情事及承受颱風強度之數據調查等資料報高鐵局。經審查台灣高鐵公司所提資料，本系統變更案交通部於 90 年 6 月 8 日函復台灣高鐵公司，同意其得以日本東海道、山陽新幹線及 700 型車輛，作為台灣高速鐵路計畫採用系統之機電參考系統；至擬採用之機電系統，仍應依「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興建暨營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序及要求辦理。

三、歐洲系統或日本新幹線系統各有所長，均屬營運成熟且合格之產品，此在甄審作業階段已獲確認。不管引進何種系統都須配合我國環境條件，做適當的調整與設計，使成為國情化的高鐵系統。對於高鐵核心機電系統的選擇或變更，申請須知及合約中仍有一定機制加以約束與遵循。

四、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核心機電系統，包括車輛、號誌、通訊、電力等次系統，係經台灣高鐵公司邀商甄選採統包建置方式，全數交由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承攬，辦理設計、製造、採購、安裝及整合測試，且其所設計選用之設備或系統，均須屬成熟技術並具營運實績。綜觀，軌道運輸核心機電各次系統混合使用不同國家或廠商之設備，實屬常態。

五、我國與日本鐵路法令對行車事故之範圍及標準仍有差異，無法客觀比較台灣高鐵與日本新幹線之行車事故發生率，且行車事故發生率高低與高鐵採用何種系統之關聯性，並無實際論證。

(一)我國現行鐵路法令對「行車事故」之認列原則，雖與日本法令所規範「鐵道運轉事故」及「輸送障礙」大致相近，惟各細項之認列範圍及標準仍有差異，爰無法以相同標準客觀比較台灣高鐵與日本新幹線之行車事故發生率。

(二)日本新幹線營運至今已達 46 年，其營運前 20 年（1964~1983 年）之事故事件（鐵道運轉事故及輸送障礙之總和）每年平均發生 201 件，而近 10 年（2000~2009 年）已大幅下降至每年 48~87 件（詳表 1）。顯示日本新幹線在運轉、維修、服務品質、系統穩定等各方面，亦需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始能從營運初期異常頻率偏高情形，逐步趨向近期之穩定狀況，而非一蹴可幾。

表 1 日本新幹線營運初期與近期事故事件統計表

日本新幹線營運前 20 年（1964～1983 年）事故事件統計					日本新幹線 2000 年以後 事故事件統計		
年份	件數	年份	件數	備註	年份	件數	發生率
1964	214	1974	260	1.前 20 年之每年平均發生件數為 201 件。 2.1984～1999 年資料無法查得。	2000	59	0.50
1965	251	1975	254		2001	60	0.50
1966	153	1976	341		2002	61	0.50
1967	86	1977	359		2003	48	0.39
1968	78	1978	289		2004	87	0.68
1969	88	1979	237		2005	69	0.52
1970	70	1980	222		2006	57	0.42
1971	99	1981	207		2007	54	0.40
1972	168	1982	199		2008	56	0.40
1973	207	1983	240		2009	66	0.47

註：事故事件數為鐵道運轉事故及輸送障礙之加總；單位為「件／百萬列車公里」

(三)台灣高鐵營運將近 4 年，其各方面
 仍需向各國系統學習借鏡，惟觀察
 行車事故率，台灣高鐵已逐年下降
 （詳表 2），其所呈現事故事件逐
 漸改善之趨勢，與日本新幹線相當
 。據此，行車事故發生率之高低，
 與鐵路機構運轉經驗之關係較為顯
 著。至於採用何種高鐵系統是否影
 響行車事故發生率，目前並無實際
 論證。

表 2 台灣高鐵事故統計表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發生件數	10	13	12
發生率（件／百萬 列車公里）	1.26	0.85	0.80

(四)台灣高鐵行車事故率雖已呈現逐年

下降之趨勢，惟對於發生頻率較高
 之道岔訊號異常案件，仍有進一步
 檢討改善空間。本局將持續加強對
 台灣高鐵公司之監督，要求台灣高
 鐵公司會同德國原廠及國內學術研
 究機構深入檢討，確實找出故障原
 因並尋求改善方法，以求提升系統
 穩定，減低對旅客造成之不便。

六、高鐵自營運起所發生之 31 件道岔訊號
 異常案件，經高鐵局長期追蹤、分析，
 其中屬機械類計有 9 件、電氣類計有
 22 件。機械類案件屬營運初期安裝與
 調整問題。另分析歸納 22 件電氣類道
 岔訊號異常案件，其發生主因為德國西
 門子公司 S700K 電動轉軸器組設備可
 靠度問題，而非核心機電（包括車輛、
 電力、號誌及通信系統等）系統性問題

，道岔訊號異常案件發生件數多寡，尚無與台灣高鐵公司變更核心機電參考系統有關之積極事證。

(一)有關高鐵自營運起所發生之 31 件道岔訊號異常案件之異常原因、發生異常處、異常類別態樣及其異常態樣分析，經高鐵路長期追蹤、歸納分析如表 3、表 4 所示（略）。其異常型態主要分為機械及電氣 2 大類，其中機械類計有 9 件，屬營運初期安裝與調整問題，經台灣高鐵公司調整及加強預防性維修頻率後，97 年後已幾乎無再發生；電氣類計有 22 件，為 97 年迄今發生道岔訊號異常之主因，且異常態樣 12 類問題中在高鐵路積極督促下，台灣高鐵公司已完成 10 類問題改善，目前僅餘雷擊/突波及本(99)年 7、8 月間新發生轉轍器微動開關異常等 2 類問題刻正改善中，高鐵路 99 年 9 月 24 日高鐵路三字第 0990023494 號函「高鐵路轉轍器案 99.9.27 約詢議題書面答覆」敘明在案。

(二)經高鐵路分析歸納前述 22 件電氣類道岔訊號異常案件，皆係德國西門子 S700K 電動轉轍器組（基本組件包含 S700K 轉轍器、偵測桿、推動桿、岔軌閉合偵測器（EPD）、與道旁電氣控制機箱如 RGDB、SIWES 等）發生異常，其發生異常處主要為 S700K 轉轍器、岔軌閉合偵測器（EPD）、電氣控制機箱（含 SIWES、RGDB 等）。且異常案件發生時號誌系統均能即時偵知轉轍器異常，自動禁止列車通過

該處道岔，發揮即時確保行車安全之功能，而其它如車輛、供電及通信等核心機電系統亦正常運轉無異狀。

(三)高鐵路長期追蹤、統計道岔訊號異常案件及分析其異常態樣，據此研判前述 22 件道岔訊號異常案件發生主因為德國西門子公司 S700K 電動轉轍器組設備可靠度問題，而非核心機電（包括車輛、電力、號誌及通信系統等）系統性問題，道岔訊號異常案件發生件數多寡尚無與台灣高鐵公司變更核心機電參考系統有關之積極事證。

(四)上開雷擊/突波及轉轍器微動開關異常等台灣高鐵公司改善中之 2 類問題，交通部及高鐵路今後將繼續加強督促該公司儘速改善完成。

改善與處置：

一、有關台灣高鐵自營運起所發生之 31 件道岔訊號異常案件（96 年 8 件、97 年 6 件、98 年 12 件、99 年 5 件），經高鐵路長期追蹤、歸納分析其異常型態主要分為機械及電氣 2 大類，其中機械類計有 9 件，屬營運初期安裝與調整問題，經台灣高鐵公司調整及加強預防性維修頻率後，97 年後已幾乎無再發生；電氣類計有 22 件，為 97 年迄今發生道岔訊號異常之主因。而異常態樣 12 類問題中，在高鐵路積極督促下台灣高鐵公司業已完成 10 類問題改善，且檢視本(99)年發生之 5 件道岔訊號異常案件，其中 2 件為雷擊/突波問題、3 件為轉轍器微動開關異常問題，顯示上開已完成改善之 10 類問題類似異常案件迄今並未再發，改善顯有成效。

二、雷擊/突波之防護改善

有關雷擊/突波問題之檢討改善，台灣高鐵公司辦理情形及高鐵局作為，高鐵局 99 年 9 月 24 日高鐵三字第 0990023494 號函「高鐵轉轍器案 99.9.27 約詢議題書面答覆」及 99 年 10 月 5 日高鐵三字第 0990024310 號函「高鐵轉轍器案 99.9.27 約詢議題補充資料」業已敘明在案。案復經高鐵局於本(99)年 11 月 5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相關改善辦理成果摘要說明如下：

- (一)台灣高鐵公司報告為確保轉轍器安全性，轉轍器控制迴路上不宜增加額外設備，經原廠建議及與學者專家討論後，將針對轉轍器控制電源突波防護及對地電位差兩方面進行改善，其防護方式及架構已定案，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 (二)初期階段將先針對幾個轉轍控制器與電源線路較長的路段（正線道岔編號 5050、5571、6050、6070 及燕巢總機廠訓練軌等 5 處），安裝突波防護設備，預計於民國 100 年 5 月底前（雷雨季前）裝設完成。俟觀察評估設備在雷雨季期間之改善效益後，預計於 100 年第 4 季開始陸續進行全線重點改善。
- (三)前述雷擊/突波改善工程期程，高鐵局已建議高鐵公司提前儘速完成，並請台灣高鐵公司規劃、提報上開改善工程相關詳細管控時程如發包、道岔編號 5050、5571、6050、6070 及燕巢總機廠訓練軌等 5 處各別安裝完成期程及全線重點改善期程等，高鐵局將憑以辦理追蹤、控管。

三、轉轍器微動開關異常檢討及改善

有關本(99)年高鐵台北站南端道岔 1072、1073 轉轍器微動開關異常原因之確認及擬具對應改善措施乙案，台灣高鐵公司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及高鐵局作為，高鐵局 99 年 9 月 24 日高鐵三字第 0990023494 號函「高鐵轉轍器案 99.9.27 約詢議題書面答覆」及 99 年 10 月 5 日高鐵三字第 0990024310 號函「高鐵轉轍器案 99.9.27 約詢議題補充資料」敘明綦詳在案。案復經高鐵局於本(99)年 11 月 8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台灣高鐵公司報告已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與工研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台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台灣西門子及德國西門子公司，召開第一次正式會議在案。西門子公司及台灣高鐵公司相關調查結論摘要如次：

(一)西門子公司調查結論摘要

- 1.西門子公司於目前廠測程序中並無開關裂痕之檢查項目，但是經過檢視廠內微動開關後，並無發現裂痕狀況。
- 2.請台灣高鐵公司釐清現行維修道岔、轉轍器所使用之所有溶劑清單。
- 3.西門子公司與台灣高鐵公司雙方提出維修保養之相關問題給德鐵(DB)釐清疑慮事項。
- 4.西門子公司釐清造成微動開關高阻抗，原因可能為銀-硫化合物附著於微動開關接觸點上。

(二)台灣高鐵公司（工研院、台大慶齡）調查結論摘要

- 1.已實施油漬或 WD40 清潔劑對微動開關影響實驗，驗證並無因此造成裂痕狀況。

- 2.經疲勞測試與尺寸容許量確認，已估算出可能造成微動開關裂痕樣態。
- 3.請西門子公司提出相關量測及調整方式，以確認微動開關安裝底座之受力情況。
- 4.請西門子公司檢視目前微動開關運送流程，是否須相關防範裂痕之措施。
- 5.請西門子公司檢視目前微動開關庫存儲放狀況。

(三)案再經高鐵路局於本(99)年 12 月 3 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上開待釐清事項，高鐵路公司報告已於本(99)年 11 月 26 日與西門子公司進行第二次會議，其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次：

- 1.西門子將提供 4 顆改良過微動開關組提供高鐵路公司試用。
- 2.西門子將提供 IP 等級改良型微動開關組提供高鐵路公司於訓練軌安裝試用。
- 3.西門子修訂維修手冊，針對注油及潤滑處作更清楚定義。
- 4.西門子須檢視目前微動開關運送流程，是否導致裂痕可能性。
- 5.西門子須檢視目前微動開關庫存儲放狀況。
- 6.台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針對微動開關浸泡相關油品試驗已進行 3 個月，並無發現任何不良現象。

(四)另台灣高鐵路公司已派員拜訪中國大陸相關鐵道公司交流，同步尋求、評估可行改善方案。

(五)高鐵路局已請台灣高鐵路公司繼續辦理，儘速完成改善，避免類似事件重複發生。

四、高速鐵路之建設、運轉及維修對我國而言均屬首例，政府及台灣高鐵路公司在各方面仍需向各國系統學習借鏡，有關運轉、維修、服務品質、系統穩定等各方面，業者亦需經由長期經驗累積方能精進。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自台灣高鐵路營運迄今均依法、依約辦理監理作業，當發生道岔訊號異常案件時，在不影響高鐵路公司搶修及營運的前提下，採取包括請高鐵路公司派員到高鐵路局說明事件原委、搶修情形及改善措施，或由高鐵路局派員前往高鐵路公司查察或邀請高鐵路公司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或依法辦理臨時監查等作為。對於高鐵路多次發生道岔訊號異常，雖行車安全無虞，惟仍造成旅客不便，上開台灣高鐵路公司尚在改善中之問題，交通部及高鐵路局今後將繼續加強督促該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完成，並持續依法、依約戮力辦理高鐵路監理作業，提升營運品質。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111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率爾同意變更機電核心系統，致台灣高鐵路淪為歐、日混血系統，每百萬公里發生之行車事故件數，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23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400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4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00000302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00003021 號

主旨：謹陳有關監察院為本部及所屬同意變更高鐵路機電核心系統，致台灣高鐵路淪為歐、日混血系統，每百萬公里發生之行車事件數，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迄未深入檢討等情，爰依法提糾正乙案，本部答覆內容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 100 年 3 月 7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3743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高鐵路訊號異常影響旅客權益案監察院糾正案審核意見書面答覆

監察院審核意見：

查台灣高鐵路 96~98 年「行車事件發生率」依序為 1.26、0.85 及 0.80 件/百萬列車公里，同期間日本新幹線依「鐵道運轉事故」及「輸送障害」加總定義之「行車事件發生率」則為 0.40、0.40、0.47 件/百萬列車公里，二者核心機電系統相同，然前者卻遠高於後者，來文未說明二者認列範圍及標準之差異，逕以日本新幹線營運迄今「事故事件數」逐年下降趨勢，台灣高鐵路營運迄今「行車事件發生率」亦呈下降趨勢，推論行車事件發生率之高低，與鐵路機構運轉經驗之關係較為顯著，顯係規避檢討台灣高鐵路行車

事故率遠高於日本新幹線之事實。

說明：

一、有關審查意見認為台灣高鐵路與日本新幹線機電核心系統相同乙節，依據各國鐵路系統建設計畫，機電系統必須滿足其營運需求，因此各鐵路機電系統不盡相同，合先敘明。查最初台灣高鐵路公司最後選定日本新幹線 700 系列為高鐵路計畫核心參考系統，但仍須配合我國環境，如地質、颱風、地震及溫濕度等，做適當調整，使成為國情化的高鐵路系統。

二、有關台灣高鐵路與日本新幹線就行車事件認列範圍及標準之差異，謹說明如后：

(一)對於台灣高鐵路「行車事件」之認列，係依據「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 30 條、「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 條及本部 98 年 6 月 2 日函示辦理，即：(1)發生列車或車輛衝撞、傾覆、失火、出軌之事實，或(2)造成停止運轉至二十四小時以上、旅客或其他人員死亡或重傷之情事，或(3)發生列車分離、列車進入錯線、車輛溜逸、止衝擋衝撞、閉塞錯誤、車輛故障、路線故障、電車線故障、號誌機故障、列車障礙、號誌機外停車、列車遲延、人員死傷等情事，且造成運行中斷、列車取消、或列車遲延達三十分鐘以上者，均認列為行車事件。

(二)對於日本新幹線「鐵道運轉事故」及「輸送障害」之認列，說明如后：
1. 依照「鐵道事故等報告規則」第 3 條規定，「鐵道運轉事故」係指下列各項事故：

- (1) 列車衝撞事故：列車與其他列車或車輛衝撞或接觸之事故。
 - (2) 列車出軌事故：列車出軌之事故。
 - (3) 列車火災事故：列車上發生火災之事故。
 - (4) 平交道障礙事故：於平交道處，列車或車輛與通行道路之行人或車輛等衝撞或接觸之事故。
 - (5) 道路障礙事故：於平交道以外之道路，列車或車輛與通行道路之行人或車輛等衝撞或接觸之事故。
 - (6) 鐵道人身障礙事故：因列車或車輛而造成人員死傷之事故（伴隨上述各款事故者除外）。
 - (7) 鐵道物損事故：因列車或車輛產生五百萬円以上物損之事故（伴隨上述各款事故者除外）。
2. 依照「鐵道事故等報告規則」第 3 條規定，「輸送障礙」係指因鐵道之運送而有產生障礙之情事，且除鐵道運轉事故以外者。至於「輸送障礙」之認列原則，按同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係以造成列車運轉停止、或旅客列車三十分鐘以上之延誤為準。
- (三) 比較上述法令規定，若僅以所造成之運轉影響結果比較，「台灣高鐵行車事故」與「日本新幹線事故與事件」之認列標準雖然相近（台灣高鐵為「運行中斷、列車取消、或列車遲延達三十分鐘以上」，日本新幹線為「列車運轉停止、或旅客列車三十分鐘以上之延誤」），惟進一步細究二者法令之認定範圍，

仍有下列差異：

1. 我國現行法令僅規範「行車事故」，而日本法令則依照行車異常嚴重性，區分為「行車事故」（即鐵道運轉事故）及「異常事件」（即輸送障礙）。
2. 日本法令對「行車事故」（鐵道運轉事故）明訂 7 項事故種類及其定義，對「異常事件」（輸送障礙）僅概要規範定義，並未比照行車事故訂定更為詳細之異常種類及其定義；至於我國現行法令（鐵路行車規則）則對「行車事故」規範 17 項事故種類，較日本法令之事故事件種類更為明確。

(四) 換言之，在日本法令未明確規範更為詳細之異常事件種類（輸送障礙）情形下，台灣高鐵行車事故之認列範圍，與日本新幹線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加總之認列範圍相比較，難以確認二者是否完全相同。

三、交通部及高鐵局從未因台灣高鐵公司運轉經驗較日本新幹線不足，而規避檢討台灣高鐵行車事故率偏高之事實。相反，交通部及高鐵局對於高鐵運轉安全，除依照鐵路法令所規範之安全監理機制，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落實自我管理，及持續掌握高鐵安全控管與分析事故態樣趨勢外，並藉由修訂相關法令規定，以期安全監理機制更為周全完備。對於高鐵各件行車事故，亦審慎嚴謹態度面對，且嚴格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針對個案型態類別、事發肇因等不同特性，分別從人員、規章、設備、管理等方面澈底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影

響旅客權益。有關高鐵安全監理機制及辦理情形說明如后：

(一) 高鐵安全監理機制

1. 鐵路機構自我管理

鐵路法第 56 條規定鐵路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1) 對從業人員應予以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鐵路法令之規定；(2) 有關行車人員之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3) 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鑑定責任，並採取預防措施。

2. 平時預防

(1) 對於台灣高鐵公司按月彙報之行車事故事件（依鐵路法第 40 條），高鐵局均予建檔分析事發原因。倘有異常趨勢或現象，則啟動進一步查察或監理作為，包含依法辦理臨時監查、召開專案會議、要求提送報告及相關說明資料等。

(2) 每年一次定期監查（鐵路法第 41 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 40 條），定期查核台灣高鐵公司各項安全管理機制執行情形，其項目包含該公司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執行情形。

3. 行車事故之通報及監理

(1) 遇有行車事故及災害發生時，為利交通部及高鐵局即時掌握狀況及提供必要援助，台灣高

鐵公司應依鐵路法第 40 條、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第 30 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行車事故及災害通報程序並於事後提送書面報告。

(2) 交通部對於高鐵行車事故，除依法令規定或視情節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提送書面報告及相關說明資料，或召開會議要求該公司派員說明外，亦可依鐵路法辦理臨時監查，以瞭解事發原因、處理過程及事後檢討改善情形，並就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運轉及檢修紀錄、人員訓練等進行查核。對於監查所見缺失，即要求該公司儘速確實改善並持續追蹤，以確保高鐵運轉安全。

(二) 高鐵安全監理執行情形

1. 高鐵局於年度營運定期監查作業時，均查察台灣高鐵公司就安全管理、行車事故事件調查檢討、品保稽核、安全訓練演練、道岔及轉轍器保養檢修等辦理情形，並查閱相關紀錄。依據監查結果，台灣高鐵公司已建立安全管理機制，確實執行事故調查，並就各類行車事故事件肇因，採取相對應之改善措施，詳如表 1；另道岔及轉轍器亦依規定之項目與週期進行保養檢修。

表 1 各類事故事件肇因之主要改善措施

肇因分類	主要改善措施	
設備因素	更換新品並持續觀察	故障設備及零件之全面檢查
	加強檢修重點或週期	加強人員搶修訓練與演練
	委請原廠技師、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協助調查與檢討	檢討一般作業、運轉應變或故障排除程序
	加強對旅客資訊公告	
承包商因素	加強施工範圍標示	加強施工安全防護措施
	加強安全訓練及宣導	檢討一般作業、運轉應變或故障排除程序
	加強對旅客資訊公告	
員工因素	失職人員懲處、調離現職並接受輔導	勤前會議加強確認工區範圍內之設備狀況
	檢討一般作業或故障排除程序	檢討藥物檢驗項目及抽檢比例
	加強人員自我管理及訓練	加強主管對同仁之主動關心
外部因素	全面清查沿線可能影響建物	加強保全沿線巡邏與勸導
	加強路線內之異物巡查	加強進站時列車外觀檢查
地震因素 (有災損)	檢討旅客疏散安全作業程序	檢討接駁巴士支援協定
	檢討無線電通訊頻道規定	檢討 OCC 增加技術支援人力
	改善斷電時之車上通訊設備	加強員工應變處理技巧及訓練
地震因素 (無災損)	經檢討災害告警系統地震偵測器正常作動，人員均依規定完成檢查作業及恢復運轉，處置過程並無不當。	
颱風因素 (無災損)	經檢討災害告警系統強風偵測器正常作動，人員均依規定完成檢查作業及恢復運轉，處置過程並無不當。	

2.高鐵局對於台灣高鐵公司過去所發生之地震列車出軌、工程車衝撞與出軌、道岔訊號異常、車輛設備異常、邊坡滑動、駕駛服藥影響勤務等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主動依法執行 13 次臨時監查，並提出應行改進事項，要求台

灣高鐵公司檢討改進。對於發生次數最多之道岔訊號異常，高鐵路除辦理臨時監查，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並提供意見外，在 99 年 7、8 月間發生多起道岔訊號異常起，至今共召開 7 次檢討改善會議，以瞭解道岔訊號異常案

件之發生原因、處置過程及改善措施，並持續掌握台灣高鐵公司後續改善進度與結果。

(三)鐵路法令之安全監理修文執行情形

1.為加強高鐵行車安全監理，高鐵局業於鐵路法修正草案中，修訂行車安全相關條文，目前業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其重點如下：

(1)重大行車事故、一般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嚴重延遲之定義、通報內容及方式之準則，授權由交通部訂定。

(2)交通部應聘請專家調查重大事故，視需要得請鐵路機構說明並配合提出相關資料及物品。若鐵路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應處以罰鍰。

(3)鐵路機構每年應向交通部提出年度安全管理報告，違反者應處以罰鍰。

(4)民營鐵路列車駕駛因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交通部得廢止其執照。

2.此外，對於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之定義、通報及報告方式，在鐵路法修正案尚未通過前，交通部刻持續檢討修正「鐵路行車規則」相關規定，以作為過渡期之遵循依據，且其修正草案內容業於 99 年 10 月 5 日高鐵三字第 0990024310 號函復大院之約詢補充書面資料中說明。

改善與處置：

高速鐵路之建設、運轉及維修對我國而言均屬首例，台灣高鐵公司在各方面仍需向各國系統學習借鏡，有關運轉、維修、服務品質

、系統穩定等各方面，亦需經由長期經驗累積方能精進。然而，對於高鐵運轉安全，交通部及高鐵局除將持續依照現有的法令及機制，對台灣高鐵公司予以監督管理，並藉由修訂相關法令規定，以期安全監理機制更為周全完備外，對於高鐵各件行車事故，亦嚴格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應針對個案型態類別、事發肇因等不同特性，分別從人員、規章、設備、管理等方面澈底檢討改進，以強化系統穩定，提升營運品質，維護旅客權益。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產品規格標準後，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10000134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產品規格標準後，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

環境保護署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0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55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4 月 20 日環署管字第 100002125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 1000021253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環境保護產品審查及管理作業案檢討改進報告 1 份（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100 年 3 月 16 日院臺環字第 1000094277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糾正環境保護產品審查及管理作業案
檢討改進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就辦理「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產品規格標準後，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均核有違失案，業經檢討改進措施如下：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查「海芳鄰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4345

號）」之申請時間尚在禁止時限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察仍重新核發環保標章，顯有違失。

- (一)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涉及消費者利益，為予違規廠商適當處分，依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 18 點及第 19 點規定，廠商不符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自環保署通知廠商改善之日起，將暫停廠商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若廠商提送之改善完成報告經複查仍不符規定者，得廢止並要求該廠商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產品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環保署主管會報均提醒各單位應依法行政，並告誡環境保護產品業務相關承辦人員，以示警惕，同時要求所屬積極執行追蹤查核工作。

- (二)為詳細公布環境保護產品狀態資訊供民眾查詢，並利於審查作業查詢應用，於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建立「有效」、「過期」、「暫停使用」、「撤銷」及「廢止」等產品資訊（附件 1：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頁面）（略），同時資料串連至環境保護產品線上申請系統，提醒廠商有產品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遭廢止，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之相關訊息。

- (三)目前環境保護產品「申請案審查資料彙整表」已增列「過去 3 年違規紀錄」欄位，需填入過去 3 年是否違反作業要點及違反情事等相關概述（附件 2：申請案審查資料彙整

表範例，以二段式省水馬桶為例）
（略），提醒承辦作業人員執行申請案審查時，蒐集相關資料，辦理後續作業。

(四)環保署為加速環境保護產品審查時效並完善環境保護產品制度，提升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品質，將今年度「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劃分為「資訊產品」及「一般產品」2 項計畫分開辦理公開評選，同時為增加更多團隊參與機會，於 100 年 3 月 1 日召開綠色消費及環保標章委辦計畫邀商說明會議，邀請環保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內政部核准成立且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參加（附件 3：100 年 3 月 1 日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
（略）。

(五)為健全環境保護產品審查制度，環保署將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工作小組將擴增為「綠色消費推廣工作小組」、「資訊產品審議工作小組」、「一般產品審議工作小組」及「產品標準及管理小組」等四組，每組審議委員由固定審議委員會委員兼任，並增聘專家學者共 7 人組成，改善過去由不固定審議委員會委員 3 人兼任，導致審查作業前後無法銜接所致困擾及不甚周全之疑慮，並引進更多專業人力，全面提昇審查品質。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知悉，且

前揭通知契約終止之生效日係以回溯計算，致其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留有法律空窗期，亦有未當，應檢討改進。

(一)為執行環保標章產品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工作並推動廠商自主管理，環保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公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附件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略），以建置完善環境保護產品管理查核制度及廠商不符規定之處理程序。

(二)環保署依前述管理作業規範第 6 點、第 21 點及第 29 點規定，有關審議工作小組及審議委員會針對廠商不符合規定事項之處分決議，為避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證明書之註銷、廢止、撤銷、暫停使用及恢復使用之生效日以回溯計算，致留有法律空窗期，爰本(100)年 3 月 30 日起，前述處分均自環保署發文之日生效，並及時函知臺灣銀行、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總統府所屬機關、立法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及四院所屬機關、行政院秘書處、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及縣市政府等推動綠色採購之機關，同時於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1 號

訴願人：溫○○

訴願人溫○○因資遣事件，不服本院 85 年 10 月 28 日(85)院台人字第 0689 號函所為處分，請求撤銷，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3 條規定：「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撤回者，訴願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二、查訴願人因資遣事件，不服本院 85 年 10 月 28 日(85)院台人字第 0689 號函所為處分，請求撤銷乙案，前於 93 年 9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因係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經本院於 94 年 1 月 31 日以 93 年院台訴字第 09301 65369 號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嗣後訴願人再以同一事件於 96 年 3 月 19 日向

本院重行提起訴願，惟又於 97 年 7 月 2 日、7 日、8 日予以撤回，本院即依法終結，並函復訴願人在案。茲訴願人就已決定及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上開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附 錄

一、本院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秘台人字第 1001630289 號

主旨：核定組長鄒筱涵、調查官陳先成、秘書汪林玲、專員童文龍及辦事員婁韻梅等 5 人，為本院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獲選本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另給公假五天。
- 二、公開表揚定於本院 100 年下半年慶生會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秘書長 陳豐義

二、本院 100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秘台人字第 1001630290 號

主旨：核定約聘系統分析師陳詩雅、約聘專
員謝瑞男及隊員李愛國，分別為本院
100 年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
，請查照。

說明：

- 一、獲選本院績優聘僱人員及模範駐衛警察者，將於集會時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另給公假五天。
- 二、公開表揚訂於本院 100 年下半年慶生會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秘書長 陳豐義